

342
34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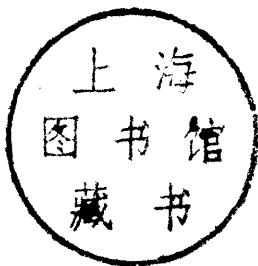
世界
聯邦
國
憲
法

捐贈本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0039B



~~1328341~~

世界聯邦共和國憲法目錄 第三冊

湖南省憲法

序言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四章 省議會

第五章 省長及省務院

第六章 立法

第七章 行政

第八章 司法

世界聯邦共和國憲法目錄 第三冊

004429

342
5356
v. 3, 202

第九章 審計院

第十章 縣制大綱

第十一章 市鄉自治制大綱

第十二章 本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十三章 附則

湖南省省議會組織法 (共二十七條)

湖南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選舉程序

第一節 選舉區

第二節 投票區

第三節 選舉人名冊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六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所

第七節 當選確定

第三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二節 補選

第四章 選舉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湖南省長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預選

第三章 決選

第四章 當選確定

第五章 選舉變更

第六章 選舉訴訟及罰則

第七章 附則

湖南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

(共四十四條)

湖南省法院編制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審判廳通則

第三章 檢察廳通則

第四章 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廳

- 第五章 地方審判廳地方檢察廳
- 第六章 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
- 第七章 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
- 第八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或繙譯
- 第九章 承發吏及檢驗員
- 第十章 庭丁及司法警察
- 第十一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 第十二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 第十三章 法庭之用語及記錄
- 第十四章 判決之評議及決議
-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

第十七章 附則

中華民國浙江省憲法

序言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省民之權利義務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四章 省議院

第五章 省長及省政府

第六章 法院

第七章 監察院

第八章 審計院

第九章 立法

第十章 財政

第十一章 教育

第十二章 實業

第十三章 交通

第十四章 縣

第十五章 特別市

第十六章 市鄉

第十七章 憲法之解釋及修正

第十八章 附則

中華民國浙江省憲法施行法
(共二十三條)

廣東省憲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世界聯邦共和國憲法目錄 第三冊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四章 省議會

第五章 省長及政務院

第六章 立法

第七章 司法

第八章 財政

第九章 審計院

第十章 教育

第十一章 實業

第十二章 軍事

第十三章 縣及特別市

第十四章 本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十五章 附則

普魯士自由邦憲法

第一章 邦

第二章 國權

第三章 邦議會

第四章 參議院

第五章 內閣

第六章 立法

第七章 財政

第八章 自治

第九章 宗教團體

世界聯邦共和國憲法目錄

第三冊

第十章 邦之官吏

第十一章 暫時規定及附則

瑞士給爾佛(日內瓦)州憲法

第一章 政體

第二章 人權宣言

第三章 總規

第四章 國民之資格

第五章 普通院

第六章 大議院

第一節 大議院之編制法及議員之選舉法

第二節 大議院之召集時期及議事方法

第三節 大議院之職權

第七章 國政院

第一節 國政院之編制法及國政之選任法

第二節 國政院之職權

第八章 司法權

第九章 市制

第十章 宗教

第十一章 教育

第十二章 基案

第十三章 修憲之規則

瑞士辦爾納州憲法

第一章 主權 選舉權 選舉權之運用

第二章 人民權利

第一節 參政權

第二節 提案權

第三章 國權

第一節 總綱

第二節 大議院

第三節 行政權

第四節 司法權

第四章 市

第五章 總理及保障法

第六章 憲法之修訂

第七章 臨時規例

第八章 結例

瑞士阿奔塞爾州憲法

第一章 人民之主權

第二章 區域

第三章 國民之資格

第四章 人權

第五章 關於選舉方法之規例

第六章 總則

第七章 公權之編制及其職權

第八章 修訂憲法

美國阿喀蘭荷馬州憲法 (共一百三十三條)

美國阿衣畫州之市制法 (共二十三條)

湖南省憲法

序言

湖南省全省人民，爲增進幸福，鞏固國基，制定憲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湖南，爲中華民國之自治省。

第二條 湖南省，以現有之土地爲區域。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繼續住居本省滿二年以上者，皆爲本省人民。

第四條 省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
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爲買賣之目的物。

第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之權。

身體之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何種限制，或被剝奪。

依法而受限制，或被剝奪時，不得虐待，或刑訊。

除現役軍人外，凡人身自由被剝奪時，施行剝奪令之機關，至遲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以剝奪之理由，通知本人，令其得有即時提出申辯之機會；被剝奪人，或他人，皆得向法院請求出庭狀，法庭不得拒絕之。

人民有要求受適當法庭迅速審判之權；除依戒嚴法規規定外，不受軍法機關之審判。凡行爲，必於其實行以前，已經法律規定爲犯罪行爲，審判時方得以犯罪目之。

人民受法庭審判時，非正式宣告判決有罪確定後，不受何種刑罰之執行。
人民不受身體上之刑罰。

第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私有財產之權。

人民之私有財產，依法律認爲必要時，非給以相當之價值，不得收爲公用。
人民之私有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沒收，及其他處分。

人民之私有財產，不受非法之科罰，捐輸，或借貸。

第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住宅之權。

人民住宅，不得駐屯軍隊。但戰時依合法之程序，得駐屯之。

第九條 人民之身體，住宅，郵電，文書，及各種財物，除經本人允許，或依合法之程序外，不受搜索，檢查。

第十條 人民限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政府不得對於何種宗教，與以不平之限制，或特享之利益。

第十一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書，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達意思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或檢查機關之侵害。

第十二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自由結社，及不携武器平和集會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

第十三條 人民或人民之自治團體，有購置槍枝，子彈，以謀自衛之權；但須經官廳之許可。

登記。

前項之槍枝子彈，無論何種機關，不得強制借用，或提取。

第十四條 人民有營業之自由權；但爲保障重大之公共利益時，須受法律上之限制。

第十五條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除有法律別有規定外，在本省內，無論移住何縣，何市，何鄉，有與該地人民同等之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法院如違背訴訟法規，延不審判，人民得提起懲戒之訴。

第十九條 人民有請求救恤災難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被選舉，提案，總投票，及任受公職之權。

公職員之任免，保護，及懲戒，以省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

義務教育以上之各級教育，無分男女，皆有享受其同等利益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左列各種義務：

(1) 納租稅之義務。

(2) 服兵役之義務。

(3) 擔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之一切公私權利，及義務，不得以宗教信仰之故，而生變動。

第二十四條 外省人之居住營業於本省者，與本省人受同等之保護。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十五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省有議決執行權：

(1) 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

- (2) 省官制，官規，官俸，及官吏之考試。
- (3) 省法院之編制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立，及司法行政之監督。
- (4) 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及關於勞動之法規。
- (5) 制定本省稅則，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有負擔之契約。
- (6) 制定戶籍法，及登記法。
- (7) 省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 (8) 各級學校學制，及與教育和聯屬之事項。
- (9) 鑛業，農林之保護，及發展。
- (10) 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 (11) 省以內之河川，道路，土地整理，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12) 省以內之鐵道，電話，電報支線之建設；但爲謀交通行政之統一，聯絡省際商業之發達，及應國防上之急需，國政府之命令，得容受之。

(13) 省內之軍政軍令事項。

(14) 省警察行政事項。

(15) 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與國憲不相抵觸之範圍內，省得制定法規，並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受國政府之委託，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但因執行國家行政所生之費用，須由國政府負擔。

第四章 省議會

第二十八條 省議會，以全省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凡有選舉權之人民，稱公民。

第二十九條 省議員之名額，以人口為比例。每人口二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不滿二十萬之縣，亦得選出議員一名。

第三十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資格以前，在湖南繼續住居滿二年以上，有法定住址，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皆有選舉省議員之權：

(1) 患精神病者。

(2) 被剝奪，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3) 受破產宣告，尙未撤消者。

(4) 吸食鴉片者。

(5) 營不正當業者。

(6) 未受義務教育者。但義務教育未普及以前，以不識文字者爲限。

第三十一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皆有被選爲省議員之權：

(1) 現役軍人。

(2) 現任官吏。

(3) 現任宗教師。

(4) 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第三十二條 省議員之選舉，及省議會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議員任期三年。從當選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爲止。

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五條 省議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三十六條 省議會每年開常會二次，於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開會。

常會會期，爲兩個月；但遇有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閉會時，設常駐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遇有省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動議，或省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1) 議決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事項。

(2) 議決預算及決算案。

(3) 依本法所規定，選舉官吏。

(4) 受理人民之請願。

(5) 提出質問書於省務院，或請求省務員出席質問之。

(6) 對於省務員之全體，或一員，得為不信任之投票。

(7) 省長有謀叛，賄賂，或其他重大犯罪行為時，得以議員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省長被彈劾時，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8)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時，得以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被彈劾之廳長，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9) 省務員及審計院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被彈劾之省務員，或審計院長，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

察廳提起公訴。

(10) 對於其他各種官吏，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時，得組織查辦委員會，查明咨請該主管官廳懲辦之。

第四十條 省議員，在會內所發之言論，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一條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受逮捕、審問及監禁。省議員在開會期內，被逮捕監禁時，逮捕監禁之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監禁之理由，通告省議會。

第四十二條 省議員，在任期內，不得為官吏，及兼任有給之公職。

第四十三條 各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議員不信任時，得以左列方法撤回之：

(1) 由原選舉區公民百分之十以上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2) 由原選舉區內之縣議會，市議會，鄉議會議員，總額過半數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十四條 省議會，得以左列方法解散之：

(一) 由全省公民百分之二以上連署提議，經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 全省縣議會過半數連署提議，呈由省長交全省公民總投票之過半數可決者。

(三) 省長以省務院全體之副署，提出理由書，付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解散省議會後，須於三個月內，召集新省議會；但一年內，不得解散議會兩次。

第五章 省長及省務院

一 省長

第四十六條 省行政權，由省長，及省務院行使之。

第四十七條 省長由省議會選出四人，交由全省公民總投票決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之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在湖南繼續住居滿五年以上

者，得被選爲省長。

第四十九條 省長就任時，須於省議會，爲左列之宣誓：

某某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省長之職權，謹誓。

第五十條 現職軍人被選爲省長時，須解除本職，方得就任。

第五十一條 省長任期四年，不得連任。但解職四年後，得再被選。

省長滿任前三個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選舉。

第五十二條 省長未滿任以前，得由省議會提議，交公民總投票表決，令其退職。省議會提出此項議案時，須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之可決，方得成立。

前項議案成立後，省長即須停止其職權之行使，公民總投票，對於前項議案，多數可決時，省長即須退職；多數否決時，則省長回復其職權，省議會即須解散。

第五十三條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省務院長代行其職權，至新省長就職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時，爲止。

省長缺位時，即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所定之方法，選舉新省長。

第五十四條 省長應於滿任日解職；如屆期新省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時，省務院長代行職務。

第五十五條 省長之職權如左：

- (1) 公布法律，及發布執行法律之命令。
 - (2) 統率全省軍隊，管理全省軍政。
 - (3) 任免全省文武官吏；但本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4) 遇內亂外患時，經省議會之同意，得宣告戒嚴；如在省議會閉會期內，須得常駐委員同意，由省議會於下屆開會時追認之。
- 戒嚴期內，本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効力，得暫受限制；但經省議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宣告解嚴。
- (5) 遇必要時，得召集省議會臨時會。

第五十六條 省長執行前條各款之職權，皆須由省務院長，及主管之省務員，副署負責。

二 省務院

第五十七條 省設省務院，及左列各司：

- (1) 內務司。
- (2) 財政司。
- (3) 教育司。
- (4) 實業司。
- (5) 司法司。
- (6) 交涉司。
- (7) 軍務司。

省務院以各司之司長組織之；各司司長皆爲省務員。

第五十八條 各司之組織，及司長之選舉與任期，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各司司長，由省議會選舉二人，咨請省長，擇一任命之。

省務院長，由省務員互選一人，呈請省長任命。

省務員去職時，省議會須於省務員去職之日起，十日內選出；如省議會在閉會期內，須於開會後十日內選出之。

省務員如有瀆職，及其他違法行為時，省長得能免之。

省務員於省議會閉會期內去職時，由省長暫行任命代理。

第六十條 省務院設政務會議，以省務院長為議長；各省務員皆列席，議決施政方針，及關涉各司權限爭議之事件，對於省議會，負連帶責任。

第六十一條 政務會議議決之結果，須由省務院長，報告省長。

遇有特別重大事件，得由省長主席於省務院，開特別聯席會議；但此種聯席會議，省長不得以省務員不能負責之議案，強制其議決執行。

第六十二條 省長所發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政務之文書，非經省務院長，及各主管司長之

副署，不生効力。

第六十三條 省務員全體，或一員，受省議會之不信任投票時，即須辭職。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四條 法律案，由省議會議員，或省務院，以省長之名義提出之。

第六十五條 法定之省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律師公會，及其他依法律組織之各職業團體，得提出關於各該團體範圍內之法律案，省議會必須以之付議。

前項議案開議時，提案者得派員出席省議會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六十六條 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得提出法律案，呈請省長咨省議會議決。省議會對於此項議案，如擱置不議，或議而否決時，省長應將該案及否決之理由，付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可決時，即成爲法律。

第六十七條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須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公布之。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如否認時，須於送達後十日內，將否認之理由，咨省議會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咨省議會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

法律案於將近閉會期，咨送省長者，省長如否認時，得聲明理由，咨省議會，於下屆開會時覆議之。

法律案咨送省長後，於省長否認，而省議會被解散時，得咨新省議會覆議之。

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皆得於公布期內，要求將已議決之法律案，展緩兩月公布，兩月內即提交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

第六十八條 凡本法所規定，得由公民提案及須公民總投票表決之事項，其提案，及投票之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一 財政

第六十九條 省之租稅，依省法律之規定徵收之。

第七十條 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庫，或代理省庫之銀行執掌之。

發款書據，須有審計院長之簽印，省庫方得支付。

省庫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爲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第七十二條 省長須於省議會開會後之五日內，將次年度之預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

省長得提出追加預算案，交省議會議決。

以省款經營之事項，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或因契約之關係，其負擔不止於一年者，得經省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省議會對於預算案，得修正之；但不得增加歲出，或增加新款項。

預算案內之款項，經省議會議決後，不得濫用。

第七十三條 省長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將前年度之決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

第七十四條 省之財務行政狀況，及省議會議決之預算決算案，省長須詳細公布之。

二 教育

第七十五條 全省人民，自滿六歲起，皆有繼續受四年教育之義務。

爲達前項之目的，得強制各地方自治團體，就地籌集義務教育經費，開辦應有之國民學校。

第七十六條 每年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三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二；其保管方法，及用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十七條 成績優良之國民學校，得酌量獎勵之。

第七十八條 成績優良之職業學校，經省議會議決，得爲添置設備之補助。

第七十九條 省須設立大學一所。

第八十條 爲達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目的，省政府及各自治團體，須設備特別基金，

資助貧戶男女學童之適於受中等以上教育者，其資助之方法，須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學校不得駐紮軍隊，或據為軍人住宅。

三 實業

第八十二條 省有產業，非經省議會議決，不得抵押，或變賣之。

省內之天然富源，無論公有私有，不得變賣與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八十三條 省政府經省議會議決，經營各種實業時，須依私人營業之組織。

第八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省內之私人營業，認為於公益上有必要時，經省議會議決，得以相當之代價，收歸省有。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對於私有營業之勞工保護，勞工賠償，勞工衛生等，得依法律之規定監督之。

第八十六條 省政府對於私有營業之不正當競爭，或不公允價率，得依法律之規定制裁之。

四 軍事

第八十七條 全省軍務，爲省行政之一部。無論平時戰時，其管理統率，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屬於省長。

第八十八條 全省之健全男子，自滿二十歲至滿四十歲，依義務民兵制，平時合計，須有二個月在軍中服務。

義務民兵之兵役法，及編制，以省法律定之；但得設一萬人以內之常備部隊。
中華民國對外國宣戰時，本省軍隊之一部，得受國政府之指揮。

第八十九條 省內治安，省民共保之；省外軍隊，非經省議會議決，及省政府允許，永遠不得駐紮或通過本省境內。

第八章 司法

第九十條 省設高等審判廳，爲一省之最高審判機關，對於本省之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之判決，爲最終之判決。

高等審判廳之下，設地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

第九十一條 省設高等檢察廳，爲一省最高之檢察機關。

高等檢察廳之下，設地方檢察廳，初級檢察廳。

第九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由省議會依法定資格選舉之。

選舉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以下之各法官，均由省務院呈請任命之。

第九十三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何方之干涉。

第九十四條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任期八年；在任期內，非依本法第三十九條

第八款之規定，不得免職。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以下各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免職，降職，停職，減職，或轉職；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十五條 司及區域之劃分，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俸給，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章 審計院

第九十六條 省設審計院；審計院長，由省議會選舉。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院長之選舉，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十七條 審計院長任期八年，在任期內，非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九款之規定，不得免職。

第九十八條 省經費之收入，各徵收機關，須於繳納省庫時，報告審計院。

省經費之支出，須經審計院長，按照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法案，核準籤印支出；與原案不符時，得拒絕之。

第九十九條 審計院，得隨時調查各機關之收支簿據。

第一百條 審計院，對於全省各機關收支簿據之登記法，及報告程式，有釐訂劃一之權；此項釐訂劃一辦法，由審計院長，咨請省長行之。

第十章 縣制大綱

第一百零一條 縣爲省之地方行政區域，并爲自治團體。

第一百零二條 縣置縣長；受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之自治行政，並同時監督縣以下之各自治機關。

第一百零三條 縣長由縣議會選舉六人，交山全縣公民，決選二人，呈請省長擇一任命。

第一百零四條 縣長任期四年；但在任期內，如有溺職，或違法行爲時，由省長免職，或縣議會彈劾，呈請省長免職；免職後，即依前條舉行新選舉。

第一百零五條 縣長之資格，選舉，及縣行政機關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縣置縣議會議員人數，依縣之大小酌定之；但不得少於十六人，至多亦不得過五十八。

縣議會之議員，由全縣公民直接投票選出之。

縣議會之組織解散，及縣議員之選舉撤回，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在不抵觸省法令之範圍內，縣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 (1) 縣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 (2) 縣以內之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3) 縣以內之實業，及公共營業。
- (4) 縣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 (5) 縣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 (6) 其他依省法令賦與縣自治處理之事項。

前列各事有涉及兩縣以上者，得協議處理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不抵觸省法令之範圍內，縣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並他種公共收入，以充縣自治事項之經費；但須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一百零九條 縣之收入支出，每年由縣長詳細公布之。

第十一章 市鄉自治制大綱

第一百十條 市鄉皆為自治團體。

第一百十一條 省以內之都會，商埠，人口滿二十萬以上者，爲一等市；人口滿五萬以上，不及二十萬者，爲二等市；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五萬人者，爲三等市；不及五千人者，屬於鄉。

第一百十二條 一等市，直接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一百十三條 一等市設市長一人，由全市公民直接選出，任期二年。

第一百十四條 一等市設市議會，由全市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其選舉及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市議會之議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十五條 一等市設市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會長。凡市之行政方針，由委員會議決施行。

委員會之半數，由市議會選出。其他之半數，由市長從各職業團體中擇任之；委員會之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十六條 一等市市政公所之專務職員，由市長經委員會之同意任用之。

第一百十七條 一等市之公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覆決權；其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自治權：

(1) 市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2) 市以內之街道，水溝，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3) 市以內之電燈，電車，煤氣，自來水，及其他關於公益之營業。

(4) 市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5) 其他依省法令賦與，或由省政府委託市執行處理之事項。

第一百十九條 一等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制定左列各種市稅：

(1) 房屋稅。

(2) 車馬稅。

(3) 戲院及其他各種游藝場稅。

(4) 屠宰稅

(5) 酒館稅

(6) 附於省稅之附加稅。

(7) 其他稅則得政府之許可者。

第一百二十條 一等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募集市債。

第一百二十一條 二等市之組織，得適用本法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但受縣政府監督。

第一百二十二條 二等市之自治權，得適用本法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但以不抵觸省及縣法令爲範圍。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一二等市之制度，以省法律定之；但在不背本法之範圍內，一二等市得自定其制度，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三等市及鄉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但得斟酌各地方情形，自定其組織，

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市鄉之收入支出，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二章 本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公布後，每十年須召集憲法會議一次，議決應行修正案，交由公民總投票決定之。

經省議會議員四分之三，及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團體三分之二，提出修正案，得召集憲法會議議決，交公民總投票決定之。

憲法會議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因本法所發生之爭議，由高等審判廳解釋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八條 省法律未公布以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與本法不相抵觸者，仍得適用於本省。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應歸於國之事權，得由本省議決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暫緩施行；省議員之名額，暫以各縣田賦爲標準。凡田賦未滿壹萬元者，選出一名；壹萬元以上六萬元未滿者，選出二名；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未滿者，選出三名；十二萬元以上十八萬元未滿者，選出四名；十八萬元以上者，選出五名。

其各縣應選出省議員之名額，列表於後：

長沙四名	湘陰三名	瀏陽四名	醴陵三名	湘潭四名
耒鄉三名	益陽三名	湘鄉四名	攸縣三名	安化二名
茶陵二名	寶慶三名	新化二名	武岡三名	新寧二名
城步一名	衡陽五名	衡山三名	安仁二名	耒陽三名
常寧二名	酃縣二名	零陵三名	祁陽二名	東安二名
道縣二名	甯遠二名	永明二名	江華二名	新田二名

郴縣二名	永興二名	資興二名	宜章二名	桂陽二名
桂東二名	汝城二名	臨武二名	藍山二名	嘉禾二名
岳陽三名	平江三名	臨湘二名	華容二名	常德三名
桃源三名	漢壽二名	沅江一名	澧縣三名	石門二名
慈利二名	安鄉二名	臨澧二名	大庸一名	南縣二名
沅陵二名	瀘溪二名	辰谿二名	溆浦三名	芷江二名
黔陽二名	麻陽二名	永順二名	古丈一名	保靖一名
龍山一名	桑植一名	靖縣二名	綏甯二名	會同二名
通道一名	乾城一名	鳳凰一名	永綏一名	晃縣一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暫緩施行；省長之選舉，由省議會選出七人，交由前全省縣議員決選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十一章所定一等市之組織，暫緩施行；但

非遇意外事變，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之一年內，將省內各重要都會，商埠人口，調查完竣；依本法制定一、等市制度施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省戶口之調查，非遇意外事變，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完竣。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在國憲未成立以前，省政府得徵收國稅；但徵收額數，與其用途，仍須編入省預算案內，經省議會議決。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本法所定之初級審判廳，及檢察廳，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完全成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法公布後，須即由現省政府設立法制編纂會，擬定施行本法所必須之法案，於第一次省議會開會時，提出議決。

第一百三十七條 依本法成立之第一屆省議會第一次開會期，不限於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辦理省議會，及各縣議會，選舉

省議會及各縣議會；選舉完竣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選舉省長；省長選出後，臨時省長，應即解職；由正式省長依法組織省行政機關，本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應即施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現有軍隊未收束以前，本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暫緩施行；但至依本法所定正式政府成立之日止，須將軍費減至省預算案歲出二分之一；至鄰近各省自治政府成立後之半年止，軍費須減至省預算案歲出三分之一；至國憲成立後之半年止，軍費須減至省預算案歲出四分之一；並須於國憲成立後，即為實施本法第八十八條之預備進行。

第一百四十條 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依本法成立時，原設之機關，應即廢止。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由全省公民總投票可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省議會組織法

第一條 省議會以按照省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條 省議會設於省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省議會行使省憲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四條 省議員任期，依省憲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爲三年，以當選之日起算；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辭職。

第五條 省議員三年任滿，全體改選。任期末滿被解散時，新選出之議員，以新任期計算。

第六條 省議員改選時，次任議員，須於前任議員滿任後三十日內，選出之。

第七條 省議員於任期未滿以前，如有辭職，死亡，撤回，或因其他事故缺職時，其缺額，應依法補充之；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爲限。

第八條 省議員不得同時爲其他立法機關之議員。

第九條 省議員依省憲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在任期內，不得爲官吏及兼任有給之公職。

第十條 省議會之集會，開會，閉會，依省憲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省議會之常會，臨時會會期，依省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但第一屆會期，依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省議會依省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分次選舉議長，副議長，以得票過出席議員之半數者，爲常選議長及副議長，須常駐議會。

第十三條 省議會依省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設常駐委員會。

第十四條 議長維持議會秩序及尊嚴，並整理議事，對外代表議會；缺席時，副議長代之；議長同時缺席時，由議員中選出臨時議長代之。

第十五條 省議員之資格，省議會自行審查之。

第十六條 省議會除省憲法及省議會有特別規定者外，以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開議人數。

第十七條 省議會議事，除省憲法及省議會有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八條 省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九條 省議員享受省憲法所賦與之保障。

第二十條 省議會議事，須公開之；但依省行政長官之請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二十一條 省議員違背議事細則，或其他規定者，得停止其到會；情節較重者，除名。

第二十二條 省議員無故缺席多至五次者，除名。

第二十三條 省議員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其到會，或除名。

第二十四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五次為限，依出席議員之多數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 省議員之歲費，每月六十元；出席費，每次八元；其他公費，旅費，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省議會議事細則，旁聽規則，及其他未經本法所規定者，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湖南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名額，在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依省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

第二條 省議會議員，依省憲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由全省公民直接選舉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依省憲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四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五條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辦事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六條 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本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七條 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本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一切選舉事宜。

第八條 各區選舉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各本區監督分別委任之；但監察員，以本區選舉爲限。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1) 掌投票所啓閉。
- (2)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 (3) 掌投票匭，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 (4) 保持投票所秩序。
- (5) 其他依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1) 掌開票所啓閉。
- (2) 清算投票數目。
- (3) 檢查投票紙真偽。
- (4)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5) 保存選舉票。

(6) 保持開票所秩序。

(7) 其他依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一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十二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選舉程序

第一節 選舉區

第十三條 選舉區，以現設之縣爲境界。

第十四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投票區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

第十六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期前若干日，由各選舉區監督籌定，呈報總監督。

第三節 選舉人名冊

第十七條 各選舉區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於選舉期前若干日，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辦事細則，由各選舉區域監督定之。

第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址，住居年限。

第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前若干日，一律告成；由各選舉區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二十條 各選舉區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選舉期前若干日，頒發各投票區，宣示公衆。

第二十一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十五日為期；如本人以為有錯誤遺漏，或他人認為資格不符時，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呈請本選舉區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選舉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十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判定期間，以十五日為限。

第二十二條 凡經各本區選舉監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應由各本區選舉監督更正選舉人名冊，並補報總監督。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二十四條 各選舉區監督，應於選舉期前若干日，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 (1) 選舉日期。
- (2)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3)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二十五條 每投票區，設投票所一處；開票所，設於本選舉區監督所在地；其地址，由各本選舉區監督定之。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得臨時增派警察，保持秩序。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警察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裁撤之。

第二十九條 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限。

第三十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本選舉區監督定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紙，由總監督於選舉期前若干日，分發各選舉區監督；各選舉區監督於若干日內，分發各投票所。

第三十二條 各選舉區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匭，於若干日內，分發各投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職業，籍貫，及住址。

第三十四條 投票匭，除投票時外，應加封鎖。

第六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所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三十七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三十八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九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四十二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四十三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紙，於投票完

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本選舉區監督。

第四十四條 選舉監督，自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

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四十五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四十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無效：

- (1) 寫不依式者。
- (2) 夾寫他事者。
- (3)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4)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 (5) 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四十七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各本選舉區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呈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各本選舉區監督保存之。

第七節 當選確定

第四十八條 被選舉人，以得本區投票票數比較多者，依次當選；票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爲候補當

選人票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五十條 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五十一條 凡應選爲省議會議員者，由各本選舉區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五十二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各本選舉區監督，應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三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五十三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選舉無效：

- (1)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 (2)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五十四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當選無效：

- (1) 不願應選。
 - (2) 死亡。
 - (3)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 (4)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 (5) 當選人舞弊，經審判確定者。
- 第五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原由宣示。
- 第五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二節 補選

第五十七條 補選，於選舉無效，或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五十八條 關於補選事項，均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九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於十五日內，向法庭起訴；未設法庭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機關起訴。

第六十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有舞弊之行為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六十一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六十二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六十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關於第一屆選舉日期，以省令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得由本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更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經第一屆選舉後，得由省議會修正之。

第六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湖南省長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長選舉，依省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由省議會預選候補當選人四名，再由公民總投票決選。

第二條 依省憲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凡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在湖南繼續住居滿五年以上者，得被選爲省長。

第三條 省長選舉時，省行政長官應即委任選舉總監督及各分監督，組織選舉總事務所於省城，分所於各縣；其組織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選舉總事務所及各分所，均設選舉管理員及監察員若干人，由選舉總分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以所監察之預選或決選之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五條 選舉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1)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及是否合法。

(2) 掌投票紙，投票簿，及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3) 清查投票數目，及保存選舉票。

(4) 保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5) 其他關於管理員投票開票之事項。

第六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如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可陳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章 預選

第七條 選舉總事務所成立後兩月，應即舉行預選；預選期前一月，須將預選日期通告省議會。

第八條 選舉總事務所按照省議員名額製定投票紙，並依省議員名冊造具投票簿；屆期由總監督率同管理員於省議會內，按投票簿名次，發給出席議員投票紙，依次投票預選。

第九條 預選用無記名單記法，一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四名，為候補當選人，票數同時，抽

簽定之。

第十條 預選投票，須由總監督函請在省各法團，新聞記者，推舉定數之代表，入場監視，並得由省議會酌發定數之參觀券，准公民領券，入場參觀。

第十一條 投票畢，須即時開票。所投票數，須與投票簿對照。

第十二條 預選票，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無效：

(1) 寫不依式者。

(2) 夾寫他事者。

(3)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4) 不用選舉總事務所所發票紙者。

第十三條 預選結果，選舉總事務所即以候補當選人姓名，電告各分所；定於預選後一月內，同時舉行決選。

第三章 決選

第十四條 各分所於決選期前一日，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劃分決選投票區，調查決選公民資格；但省議員選舉，在舉行省長選舉一年以內者，得適用省議員選舉人名冊，不另施行調查程序。

第十五條 各分所於決選期前，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1) 選舉日期。

(2) 投票所開票所地址。

(3) 投票方法。

(4) 候補當選人姓名。

第十六條 決選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於候補當選人中決選一人。

第十七條 決選投票所，開票所，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開票各事宜，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本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開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十九條 決選票，有左列事情之一者，無效：

(1) 寫不依式者。

(2) 夾寫他事者。

(3)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4)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5) 選出之人非候補當選人者。

第二十條 開票結果，各分所須將各候補當選人所得決選票數，電報選舉總事務所。

第二十一條 各分所於開票完畢之日起，十日內將各該所所管之文件、票紙、名冊等項，並移交該管縣分之行政署保管後，即行撤消。

第四章 當選確定

第二十二條 選舉總事務所，彙集各分所電報各候補當選人所得之決選票數，以得票最多者一人為省長當選人票數同時，抽簽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長當選人選出後，由選舉總事務所通知省議會；由省議會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變更

第二十四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於選舉時，有違背法令，納賄，舞弊等情，經審判確定，與當選人有關係者，則當選為無效。

第二十五條 省長當選人不願應選，或當選而死亡者，均為當選無效。

第二十六條 省長當選無效時，須另行改選。

第六章 選舉訴訟及罰則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於十日內向法庭，或相當受理訴訟機關起訴。

第二十八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在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依省憲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省長選舉，由省議會預選候補當選人七名，交由各縣議會議員決選。

第三十一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時，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不適用。

第三十二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時，各分所須於決選期前二十日，將決選日期及候補當選人姓名，通告縣議會。

第三十三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時，各分所須於決選期前一月，將各縣議會議員名額，電報選舉總事務所，領取投票紙，並依各縣議員名冊，造具投票簿，屆期率同管理員，監察員，於各縣議會內，按投票簿名次，發給出席議員投票紙，依次投票決選。

第三十四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時，各分監督須函請所在地之法團，新聞記者，推舉代表數人，入場監視；縣議會得酌發定數之參觀券，准公民領券入場參觀。

第三十五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舉時，應於投票畢，即行開票。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

第一條 縣議會議員名額，按照省憲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依縣之大小，酌定之；但不得少於十六人，至多不得過五十人。

第二條 縣議會，由全縣有選舉權者，用無記名投票法，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省人民，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資格以前，在本縣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議員之權。

- (1) 患精神病者。
- (2) 被剝奪，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 (3) 受破產宣告，尙未撤消者。
- (4) 吸食鴉片煙者。
- (5) 營不正當業者。
- (6) 未受義務教育者；但義務教育未普及以前，以不識文字者爲限。

第四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爲縣議員之權。

(1) 現役軍人。

(2) 現任行政，司法官吏。

(3) 現任宗教師。

(4) 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第五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六條 縣設選舉監督，以本縣縣長充之；監督全縣選舉事宜。

第七條 縣選舉監督，按照各該縣所屬市鄉區域，得酌分爲若干選舉區。

第八條 各區選舉，由各該區之市鄉自治機關辦理之；但一選舉區內，不止一市鄉自治機

關時，得由縣選舉監督酌令協同辦理。

第九條 市鄉自治機關，調查選舉人名冊，按名記載姓名，年齡，職業，居住年限，於選舉期前

若干日，一律編成，宣示公衆。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宣示後，如本人有以爲錯誤遺漏，或他人認爲資格不符時，得於二十日內，取其憑證，聲請市鄉自治機關更正。

前項聲請更正，市鄉自治機關應於五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本縣選舉監督；其判定期間，以十日爲限。

第十一條 凡選舉人名冊，經市鄉自治機關，或縣選舉監督判定更正者，應即更正之。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別由縣選舉監督，及市鄉自治機關保存之。

第十三條 縣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若干日，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1) 選舉日期。

(2) 投票地址。

(3) 投票方法。

(4) 各區應出議員名額。

第十四條 投票所，分設於各選舉區；如區域較大者，得劃定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開票所，

每選舉區一所，由縣選舉監督酌定之。

第十五條 市鄉自治機關，應按照各投票所之投票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於選舉期前若干日，分交各投票所。

投票簿，應記載投票人姓名，年齡，職業，居住年限。

第十六條 投票所之啓閉，由市鄉自治機關掌之；其啓閉時刻，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限。

第十七條 投票紙，由縣選舉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前若干日，分發各投票所。

第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竣之日起，十日內即須裁撤。

第十九條 投票人，以列於各該投票所之票簿者，爲限。

第二十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姓名，不

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事竣，市鄉自治機關，應即將投票匣，移送開票所。

第二十五條 檢票時，應將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並任選舉人參觀。

第二十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無效：

(1) 寫不依式者。

(2) 夾寫他事者。

(3)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4)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第二十七條 被選舉人，以在本區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少為先後，票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八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將其姓名，及得票數目，榜示；並造具清冊，及始末情形，連同

選舉票紙，呈送縣選舉監督；由縣選舉監督，通知當選人。所有選舉票紙，應分別有效無效，並前項清冊，一併彙送縣選舉監督，于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答復願否應選；逾期不復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三十條 凡應選者，由縣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

第三十一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選舉無效。

(1)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2)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三十二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當選無效。

(1) 不願應選。

(2) 死亡。

(3)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4)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5) 當選人舞弊，經審判確定者。

第三十三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第三十四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被選舉人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三十五條 議員任期二年，以當選之日起算，滿二年改選。

補缺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於十五日內，向法院起訴；未設法庭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機關起訴。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有舞弊之行為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三十八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得票次多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

時，得依三十六條之規定起訴。

第三十九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四十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第一屆選舉日期，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經第一屆選舉後，由省議會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時，各縣之市鄉自治機關，有未設立者，得由縣選舉監督照請地方

正紳，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湖南省法院編制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湖南省法院之編制，採三級三審制。

第二條 法院，分爲各級審判廳，各級檢察廳，如左：

第一 初級審判廳

初級檢察廳

第二 地方審判廳

地方檢察廳

第三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第三條 除本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一切訴訟案件之初審，至終審，皆在本省法院。

第四條 各級審判廳，及檢察廳，各獨立行其職權，不受何方之干涉；但各級檢察廳爲一體，檢察官應服從上官之命令。

第五條 各級審判廳，檢察廳之設立，廢止，及其管轄區域，除本法規定外，以省法律定之。

第六條 各廳推事，檢察官員額，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呈准定之。

第二章 審判廳通則

第七條 審判廳，掌審判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但其他陸海軍審判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審判廳，依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第九條 初級審判廳爲獨任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一員行之；但省會，商埠等初級審判廳，置推事二員以上者，於特別重大案件，得用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第十條 地方審判，應爲折衷制；其審判權，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1) 簡易控告案件，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

(2) 繁重控告案件，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3) 簡易案件，經上告審發回，更爲審判者，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第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但重大案件，認爲必要時，得臨時增加推事爲五員。

第十二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本法所定審判長之職權。

第十三條 審判廳之審問，無論獨任、合議，如延至四日以上，未能判決者，該廳長得另派推事一員蒞視，爲補充推事。

蒞視推事，於承審推事有疾病，或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其審判之權。

第十四條 審判廳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卽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其審判仍屬有效；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亦同。

第十五條 審判廳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未規定者，按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三章 檢察廳通則

第十六條 警察廳於刑事，民事，行政訴訟，及其他非訟事件，有左列職權：

(1) 刑事，按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偵查，預審，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提起上訴，並
監察判決之執行。

(2) 民事，與行政訴訟，及其他非訟事件，按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
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審判廳，爲民事訴訟當事人時，應由配置該審判廳之檢察廳檢察官，代理爲原告，或被告。
第十七條 檢察廳，依法令所定，管轄各該監獄，及看守所。

第十八條 檢察廳之管轄區域，與所配置之各級審判廳同。

第十九條 檢察官，遇有緊急事宜，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權。

第二十條 地方，及高等檢察廳長，有親自處理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事務之權。並有將各
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事務，移於別廳檢察官之權。

第二十一條 各級檢察廳檢察官，均有調度司法警察之權。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由高等檢察廳長，會同省務院主管官廳，擬訂，呈請省長批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檢察廳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未規定者，按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四章 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廳

第二十三條 各縣各設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廳；其管轄區域，即以各該縣管轄區域爲限；但地方遼闊，訴訟繁劇之縣，得增設之。

第二十四條 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廳，各置廳長；綜理各該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

第二十五條 初級審判廳，置推事一員；初級檢察廳，置檢察官一員；但省會，商埠，及訴訟繁劇之縣，得加置推事，檢察官，各一員以上；初級審判廳置推事二員以上者，應分庭審判之。

第二十六條 各縣民事，刑事，訴訟案件，除屬於高等審判廳特別管轄，或國政府所設法院管轄者外，其第一審管轄權，全屬各該初級審判廳。

第二十七條 初級審判廳，依法令所定，管轄各該縣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第二十八條 各縣初級檢察廳，依法令所定，於該縣行其職務；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初級檢察廳，於刑事重大案件，得行預審。

第五章 地方審判廳地方檢察廳

第三十條 湖南省於舊有各府，及直隸州，各設地方審判廳，地方檢察廳；其管轄區域，即以舊有各府，及直隸州管轄區域爲限；但地方遼闊，交通不便者，得增設之。

第三十一條 地方審判廳，地方檢察廳，各置廳長；綜理各該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但地方審判廳長，應兼充一庭長。

第三十二條 地方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定民事刑事庭數，及獨任推事員數。每庭各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資深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三十三條 地方檢察廳，視事之繁簡，酌定檢察官員數。

第三十四條 地方檢察廳長，監督該廳各檢察官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三十五條 地方審判廳，有管轄下列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之權：

- (1) 不服該管初級審判廳判決，而控書之件。
- (2) 不服該管初級審判廳決定，或命令，依法令抗告之件。
- (3) 不服該管區域內行政官廳之處分，依法訴訟之件。

第三十六條 地方檢察廳之職權如左：

(1) 依法令，於該配置之審判廳，行其職務。

(2) 不服該管初級檢察廳之不起訴，或不上訴處分，聲明再議案件之處理。

第三十七條 各該地方審判廳，受理行政訴訟時，應另組合議庭審判之。

前項審判確定後，如有損害賠償問題，交該管初級審判廳，為民事上之審判；但於審判時，得因其情形，附帶判決，分別宣告之。

若認為有犯罪情形，應於前項判決確定後，移該配置之檢察廳，發交該管初級檢察廳，偵查辦理。

對於省長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時，地方審判廳，應不受理。

第三十八條 地方檢察廳，於該配置之審判廳，審判行政訴訟時，應派檢察官爲國家公益代表人。

第六章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第三十九條 湖南省，設高等審判，高等檢察各一廳，爲全省最高法院。

第四十條 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各置廳長；綜理各該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

第四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定民事，刑事，行政庭數；每庭各置庭長一員，以該庭資深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四十二條 高等檢察廳，視事之繁簡，酌定檢察官員數。

第四十三條 高等檢察廳，置首席檢察官一員，以該廳資深檢察官充之；監督各該檢察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四十四條 高等審判廳之審判權如左：

第一 民事除本省與他省，或國政府之訴訟，應由國政府所設立之法院審判外，於左列案件，有終審權：

(1) 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而上告之件。

(2) 不服地方審判廳決定，或命令，依法令抗告之件。

第二 刑事。除內亂罪，或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關於國交，及外患罪，與國政府有關係者，應由國政府所設立之最高法院審判外，於左列案件，有終審權：

(1) 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而上告之件。

(2) 不服地方審判廳決定，或命令，依法令抗告之件。

左列案件，有第一審，並終審權：

(1) 內亂罪。

(2) 關於國交，及外患罪，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

第三 行政訴訟，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而上訴之件。

關於省長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者，有第一審，並終審之權。

第四十五條 高等審判廳，爲終審審判廳；但若認控訴審之調查事實，尙未明確，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決者，得發回各該原審判廳，更爲審判。

第四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於管轄區域內，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國法，經國政府最高法院解釋者，應從其解釋。

前項解釋權，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第四十七條 高等審判廳，各庭審理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處成案有異，由高等審判廳長，依法令之義類，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行政庭，或各庭總會評議決之。

第四十八條 高等檢察廳，於高等審判廳第一審，並終審案件，應派檢察官偵查，預審；與該案有關之各級檢察官長，應從高等檢察廳長之命令，辦理各項事務；其民事刑事終審案件，依法令行其職務。

第四十九條 高等檢察廳，於高等審判廳審判行政訴訟時，應派檢察官，爲國家公益代表

人。

第五十條 高等檢察廳，於人民不服該管地方檢察廳不上訴處分，聲明再議案件，應予以適當之處理。

第五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就上告輕微案件，或事實明瞭者，得用書面審理。

前項書面審理，若為刑事，或人事訴訟上告時，應諮詢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

第七章 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

第五十二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照司法官考試法，經考試合格，或免試者，始得依司法官任用法任用之。

司法官考試法，及任用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十三條 凡法官，依考試法，經第一次考試合格，或免試者，分發地方以下各審判廳，或檢察廳學習，以二年為期滿。

學習推事，學習檢察官，應受各該廳長之監督，屆期分別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省務院主管

司長覈定鑑別之；其劣者得隨時罷免。

第五十四條 凡在各廳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各該廳長分別酌派，掌理特定司法事務。

第五十五條 學習人員，期滿後，應依法官考試法，受第二次考試；合格，或免考試者，始得作為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以下各審判廳，或檢察廳，聽候補用。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得不拘年限；遇有初級廳推事，或檢察官缺額，即予補用。

第五十六條 補地方審判廳推事，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或初級審判廳長，初級檢察廳長者，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者。
- (2)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候補逾二年以上，因無缺額，未得補用者。
- (3) 有司法官考試法考試資格，或免試資格，而在法政法律各學校，充任主要科目教員，或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主管官廳審查，認為成績優良者。

第五十七條 補高等審判廳推事，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或地方審判廳長，地方檢察廳長者，

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2) 有司法官考試法考試資格，或免試資格，而在法政法律各學校，充任主要科目教員，或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經主管官廳審查，認為成績優良者。

第五十八條 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所載年限，均接續計算；但中間若有間斷時期，應除去之。

第六十條 高等廳推事，檢察官，及地方以下廳長，推事，檢察官，由省務院主管官廳按司法官任用法，以合前定資格者，呈請省長任命之。

第六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由省議會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資格，選任之。

第六十二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

(1) 因褫奪公權，喪失爲官吏之資格者。

(2) 曾處徒刑者。

(3) 破產，未償債務者。

第六十三條 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各事：

(1) 於職務外，干與政事。

(2) 爲政黨員，及各議會議員。

(3) 爲報館主筆，及律師。

(4) 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

(5) 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爲之業務。

第六十四條 高等廳推事檢察官，及地方以下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如因精神衰弱，不能任事，由高等廳長，商同省務院主管司長，呈請退職。

第六十五條 審判廳，及檢察廳，如有裁改，其裁缺之推事，及檢察官，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呈

請給以全俸，遇缺即補。

第六十六條 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在任中不得勒令免職，停職，降職，轉職，或減俸；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1) 有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各款情形者。

(2) 因懲戒調查，或刑事被告，依法應停職者。

(3) 因刑律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者。

(4) 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依省憲法第三十九條第八款，被彈劾者。

第六十七條 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雖在懲戒調查，或刑事被告時，仍應照給。

第六十八條 司法官懲戒法，官俸法，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或繙譯

第六十九條 各級審判廳，各級檢察廳，分別各置書記官長，書記官，掌訴訟記錄，統計檔案，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七十條 各級審判廳，各級檢察廳書記官員額，視事之繁簡定之；但不得少於各該廳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或檢察官之數。

各廳置書記官長一員，從廳長之命令，分配各書記官事務，並監督之。

第七十一條 各廳書記官，從各該官長之命令，得於權限內互相代理。

第七十二條 地方以下各廳，得各派該廳學習推事，或學習檢察官，臨時執行該廳書記官事務。

其應署名者，附記臨時代理字樣。

第七十三條 審判廳開庭審判時，書記官應遵審判長之命令，執行職務；其關於特定事宜，應遵該特定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察廳偵查預審時，書記官應遵該檢察官長之命令，執行職務；其關於特定事宜，應遵該特定檢察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據前二項命令，製作訴訟紀錄，編製或更改文書，如認該命令為不當，應附記其意

見。

第七十四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所行職務，即不合法所定之事務分配，仍屬有效。

第七十五條 書記官，以考試合格者，由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分別錄用之。

書記官考試任用章程，由省務院主管司長呈准定之。

第七十六條 省會及商埠各審判廳，得特置繙譯官，由高等廳長酌量委用，但得臨時以各廳推事，或檢察官充任；推事或檢察官充任繙譯官時，不得於該案兼行推檢職務。

第七十七條 偏僻各縣，審判、檢察廳，因人民有不通普通言語，得特置繙譯官，由各該廳長酌量委用，但得臨時以該廳吏警兼充。

第七十八條 書記官及繙譯官，或繙譯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該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九章 承發吏及檢驗員

第七十九條 地方以下各審判廳，置承發吏，其職務如左：

(1)發送文書。

(2)依照命令執行判決。

(3)當事人有所呈請，執行通知，催傳。

第八十條 承發吏，應服從各廳官長之命令。

第八十一條 承發吏，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第八十二條 承發吏，須經考試，始准錄用。

承發吏考試錄用章程，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定之。

第八十三條 承發吏，由高等審判廳長派充；並得委任地方以下各審判廳長派充之。

第八十四條 充承發吏者，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八十五條 承發吏，應照承發吏職務章程所定，分別酌給津貼。

承發吏職務章程，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定之。

第八十六條 承發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訴訟法，並承發吏職務章程，及其他

法令所定辦理。

第八十七條 初級檢察廳，置檢驗員，輔助該廳長，或檢察官執行檢驗職務；但未經該廳長，檢察官，或蒞視推事，親自察驗者不得有效。

第八十八條 檢驗員，應服從各該廳官長之命令。

第八十九條 檢驗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第九十條 檢驗員，以檢驗學校畢業生，考試合格，並有檢驗經驗者，始准錄用。檢驗員考試錄用章程，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定之。

第九十一條 檢驗員，考試合格，經驗不足者，得派充實習檢驗員。

第九十二條 檢驗員，由高等檢察廳長派充；並得委任地方以下各檢察廳長派充之。

第九十三條 檢驗員，學習檢驗員之薪津，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定之。

第十章 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九十四條 法庭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九十五條 法庭開審時，應訊人證，除在押應簽提者外，均由庭丁引至法庭廳審。

第九十六條 庭丁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第九十七條 庭丁之僱用、撤換，由各該審判廳長行之。

第九十八條 庭丁服務章程，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定之。

第九十九條 各級檢察廳，置相當額數之司法警察。

第一百條 司法警察，應服從各該廳檢察官長之命令。

第一百一條 司法警察，依各該廳檢察官長之命令，執行傳喚、拘攝、解送人犯、搜查證據、羈

押人之收提、取保；並於法庭開審時，受審判長之指揮，維持秩序。

第一百二條 司法警察，於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第一百三條 各廳司法警察服務規程，由高等檢察廳定之；但地方以下各廳，得自行擬訂，

呈請高等檢察廳核准施行。

第一百四條 司法警察權限，及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一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一百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一百六條 地方以下審判廳檢察廳辦事章程，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呈准定之；惟施行以前，應緘知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

地方審判廳長，地方檢察廳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所轄各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開廳時刻，及開庭日期。

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各辦事章程，由各該廳呈准定之；惟施行以前，應緘知省務院主管官廳。

第一百七條 各級審判廳長，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於每年年終，應開會議，預定次年左列事宜：

- (1) 分配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應辦之司法事務。
- (2) 定庭長庭員獨任推事之配置，及其代理次序。

(3) 定第一百十條所載代理次序。

第一百八條 前條會議，各該推事庭長陳述意見後，由該廳長取決；但該廳長得取決於多數之意見。

第一百九條 各級檢察廳長，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應於每年年終，預定次年左列事宜：

(1) 分配檢察官應辦之事務。

(2) 定檢察官之配置。

(3) 定第一百十一條所載代理次序。

第一百十條 高等，及各地方審判廳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得以直隸下級審判廳推事代理。

地方以下各審判廳，並准用各該廳候補或學習推事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所有直隸下級審判廳推事，及候補或學習推事，應遵照預定次序行之。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一百十一條 檢察廳官遇於必須代理情形，得臨時代理所屬檢察廳檢察官。

第一百十二條 地方以下各審判廳，檢察廳，遇有法令上，或事實上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

最近同級之審判廳，或檢察廳暫行代理；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一百十三條 各級審判廳，檢察廳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變更。

第十二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一百十四條 法庭，開設於各級審判廳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法庭首席，爲審判長；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指揮之權；並於開庭時，

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一百十六條 法庭之審判，公開之；若審理中有停止公開之必要者，得宣示其理由，停止公開；但宣告判決時，仍應公開。

停止公開時，審判長得指定尙無妨碍之人，特許旁聽。

第一百十七條 審判長，以旁聽人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情形者，得酌量輕重，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1) 命退出法庭。

(2) 命看管，至閉庭時。

(3) 至閉庭時，更得處以十日以內之拘役，或十元以內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原被告中證人，鑑定人，繙譯，及告訴，告發人等，有前條情形者，依左列分別辦理。

(1) 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得不待其陳述，即行審理。

(2) 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得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即行審理。

(3) 刑事被告，或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三款處分者，該處分，應與各本案，分別宣告。

(4) 中證人，鑑定人，告訴，告發人等，得不待閉庭，實行前條第三款處分。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十七條第三款處分，不得用刑律俱發罪之例。

第一百二十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舉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禁止其代理，或辯護。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受第一百十七條之處分者，如係官員，得按其情節，請付懲戒；律師受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之處分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等，在法庭執務時，均應服制服；律師，在法庭時亦同。

第十三章 法庭之用語及記錄

第一百二十四條 法庭之審判，應用本國語言。

第一百二十五條 原被告中證人，鑑定人，如有語言不通者，得由繙譯官，或繙譯傳譯。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判廳之案牘，用本國文字記錄之；如恐兩造爭執，或有必需時，得附錄

外國語言及各縣土語存案。

第十四章 判決之評議及決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審判廳合議庭判決案件，應照本法所定推事員數，評議議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判決之評議，由審判長督率行之；該庭員應各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之次序，以官資較淺者爲始，資同，以年少者爲始，以審判長爲終。

第一百二十九條 評議以過半數決之。

關於賠償，或罰金之金額，若意見紛出，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金額之多寡爲序，數至居中之說，即以其說決之。

關於其他科刑案件，若意見紛出，不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告之輕重爲序，數至居中之說，即以其說決之。

第一百三十條 高等審判廳，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評議會，須有該庭推事三分二以上列席；其總會須有各該庭長推事三分二以上列席，方得開議。

前項評議會，由該廳長命令該庭長督率行之。即以該庭長，或推事中資深者一員爲會長。其總會由該廳長督率行之；其會長由該廳長自任，或命令各庭長中資深者一員任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準用之於本條評議會，及評議總會。

第一百三十一條 評議應守秘密；但候補，及學習推事，准其入座旁聽。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第一百三十二條 各審判廳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輔助。

第一百三十三條 前條之輔助，各檢察廳相互間亦同。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審判廳，檢察廳之書記官以下各職員，於其權限內事務，應當互相輔助。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

第一百三十五條 各級審判廳長，各級檢察廳長，按照本法，各任司法中行政之職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權，分別屬於左列各機關：

- (1) 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監督各該廳，及地方以下各審判廳，檢察廳。
- (2) 省務院主管官廳，監督高等廳，推事，檢察官，及地方以下各審判廳，檢察廳。
- (3) 地方審判廳長，地方檢察廳長，監督各該廳，及各所屬初級審判廳，檢察廳。
- (4) 初級審判廳長，初級檢察廳長，監督各該廳。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督權之行使，得爲左之處分：

- (1) 廢弛職務，或逾越者，加以儆告，使之勤慎。
- (2) 行止不檢者，加以儆告，使之悔改。

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判廳及檢察廳各員，如有前條情形，屢戒不悛，或情形較重者，依司法官懲戒法，交付懲戒。

第一百三十九條 前各條列舉之司法行政職務，及監督權，不得有瞻徇請託情事。

第一百四十條 審判廳及檢察廳各員，關於法律及司法行政事宜，若有監督權之各官長有所詢問，應陳述其意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規定，不得限制審判上所執事務，及審判官之審判權。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應屬國政府法院管轄案件，在國政府未成立前，暫由本省法院管轄之。

其第二款規定，應屬國政府最高法院管轄案件，在國政府未成立前，暫由本省高等審判廳管轄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但書規定，在國政府未成立前，不生效力；但以統一時中央大理院之解釋，與本法不相抵觸者，得以該條但書論。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第九十條所定，若無合格人員，得暫以舊檢驗吏充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省議會修改之。

前項省議會，指依湖南省憲法組織成立之省議會。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浙江省憲法

(浙江省憲法會議議決十年九月九日宣佈)

序言

浙江省爲鞏固中華民國之基礎，確定本省之自治權，增進本省人民之幸福；由憲法會議，制定省憲法宣布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浙江省爲中華民國之一自治省。

第二條 浙江省依其固有之疆界。

省內行政區域之設置變更，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籍隸本省，或在本省有住所繼續二年以上者，均爲本省省民。

第四條 浙江省之自治權本於省民全體，依本法規定行使之。

第二章 省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省民無種族宗教階級男女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六條 省民在法律上皆為權利主體；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為買賣抵押租借之目的物。

第七條 省民之身體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或剝奪。

省民被拘押時，施行拘押處分之機關，最遲須於六小時內，以拘押理由通知本人。

省民被拘押時，本人或第三者，均得以出庭狀，請求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法院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省民私有財產，非依合法程序，不得沒收查封，或強制科索。

遇公益上有收為公用之必要時，須給相當代價。

第九條 省民之身體，住宅，郵電，文書，信件，及其他各種財物，除現行犯或犯罪顯有可證明者外，非經本人允許，不受搜索檢查；但戒嚴時期，不在此限。

第十條 省民有住居不可侵權。

省民住宅，無論平時戰時，非經所有人及住居人承諾，或依合法程序，不得借作公用。

第十一條 省民有住居遷徙之自由權。

第十二條 省民有信教自由權。

第十三條 省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畫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他種法律之制限；但因維持風化，得以法律設爲例外規定。

第十四條 省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自由集會結社之權，不受他種法律之限制；但戒嚴時期，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省民有營業自由權；但爲維持公益，得以法律制限之。

第十六條 省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法機關之審判。

第十七條 省民依法律，有請願訴願之權。

第十八條 省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九條 省民依法律，有任各項公職之權。

第二十條 省民之老幼殘廢無人扶助者，或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拒事故，處於不能自力生活之境者，有請求救濟之權。

第二十一條 凡省民非其行為實施以前，經法律規定認該行為為犯罪者，不得科以刑罰。
關於肉體上之刑罰，永遠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省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省民依法律，有受相當教育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省民依法律，有為證人鑑定人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省民有捍衛國難，及警衛地方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省民有從事相當職業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本章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或營業本省境內者適用之。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十八條 關於左列各項，省有議決及執行之權。

- (1) 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
- (2) 省官制官規。
- (3) 省法院之編制，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立，及司法行政之監督。
- (4) 關於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法規。
- (5) 制定省稅，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負擔之契約。
- (6) 設省銀行，并監查在本省各銀行發行紙幣事項。
- (7) 省公產，及營造物之保管及處分。
- (8) 省教育事業，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 (9) 關於省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 (01) 本省特種產業之保護及發展。
- (11) 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 (12) 關於省交通事業之建設變更及管理。

(13) 省以內之土地整理事項。

(14) 關於全省水利修濬，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15) 關於農林漁鹽之發展，及保護事項。

(16) 關於義務民兵事項。

(17) 警察行政，及關於公安事項。

(18) 衛生救恤，及各種公益事業。

第二十九條 除前條列舉外，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不抵觸國憲之範圍內，得由省制定法規，并執行之。

第三十條 屬於國家立法事項，而國家法律，尚無規定者，得由省規定暫行法；國家法律已規定而尚未施行者，得以省法定期施行。

第三十一條 國家立法事項，其施行法有不適用於本省者，得以省法更定其施行之程序；但不得與其本法相抵觸。

第三十二條 國政府所定法律，或對外締約，有損及本省之權利，或加重本省之負擔時，應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國家之軍事行動，及設備，有涉及本省之利害者，應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三十四條 省遇非常事變時，得依省法宣告戒嚴。

第三十五條 省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有須與他省協議或聯合動作者，得與他省協行之。

第三十六條 省政府得受國政府之委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其費用由國家負擔之。

第三十七條 省政府得將省行政之一部分，委託於下級自治團體，使執行之；其費用由省政府補助之。

第四章 省議院

第三十八條 省議院以全省人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九條 省議院議員，由各縣及特別市，每人口二十萬選出一人，其人口不及二十萬者，亦得選出一人。

第四十條 省民年滿二十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有選舉權。

(1) 不識文字者。

(2) 在精神病中者。

(3) 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4) 無職業者。

第四十一條 有選舉權之省民，年滿二十五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得被選爲省議院

議員。

(1) 現役軍人。

(2) 現任官吏。

(3) 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第四十二條 省議院議員，不得同時兼任官吏及國會議員，與其他地方議會議員。

第四十三條 省議院議員，任期三年，從被選後第一次開常會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爲

止；但省議院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省議院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四十五條 省議院議員，在院內之言論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在開會期中，除現行犯罪外，非經議院許可，不得逮捕。

前項現行犯被捕時，執行逮捕之機關，應於六小時以內，將逮捕理由，通告省議院。

第四十六條 省議院每年開常會一次，於三月一日，自行集會，會期三個月，但得延長一個月。

第四十七條 省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動議，或經省政院咨請，得開臨時會；但會期不得超過常會。

第四十八條 省議院除本法各條所列職權外，有左列之職權：

(1) 議決關於省事權事項之法律。

(2) 議決省預算及決算。

(3) 議決省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4) 質問省政院，或請政務員出席質問之。

(5) 省長，政務員，省法院長，省法院審判員，監察院，審計員，有違憲行爲時，省議院得以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彈劾案成立，先行停職，付特別法庭審理之。

特別法庭，以省政院省法院監察院審計院，各互選三人爲審判員組織之；但被彈劾者所屬機關，不得與組織之列。

特別法庭庭長，由前項審判員互選之。

特別法庭如認爲有違憲行爲時，應即宣告免職。

(6) 省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省長案，經省議院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省長應即退職；如否決時，省議院應即自行解散。

(7) 省議院議員四分之一以上，得提出政務員全體或一人之不信任案，經省議院出席員過半數之可決時，政務員應即退職。

(8) 咨請監察院查辦司法行政各官吏。

(9) 受理省民請願。

(10) 答復省政院咨詢事件。

(11) 議決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同意事項。

(12) 其他依法律屬於省議院之事件。

第四十九條 省議院議員無歲費；但於開會期內，得支給旅費及日費，其數目於省議院法定之。

第五十條 各選舉區選民十分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省議院案，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省議院應即自行解散。

第五十一條 省議院解散後，省政院應於兩個月內，執行省議院議員之新選舉。

第五十二條 省議院法，省議院議員選舉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省長及省政院

第五十三條 省長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爲省長；如爲現職軍人時，須解除軍職，方得就任。

第五十五條 省長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省長任滿前六個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選舉。

第五十六條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政務員兼司之。次序在前者，代行其職權。至次任省長就職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之日爲止。

省長缺位時，即依省長選舉法，選舉次任省長。

第五十七條 省長於滿任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省長未選出，或選出未就職時，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省長兼任省政院長。

第五十九條 省政院設政務員，由省議院按其兼職，分別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省政院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政務員如有於省議院閉會期內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長推舉其他政務員，爲臨時代理。

第六十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歲者，得被選爲政務員。

第六十一條 政務院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六十二條 政務院兼任省政院各司司長。

第六十三條 省長以省政院之議決，執行省政務。

第六十四條 省政院設政務會議，以省政院長爲議長，政務員列席，議決施政方針，及一切政務，並關涉各司權限爭議事件。

第六十五條 省行政之文書，以省長名義行之。

前項文書，關係全部政務者，由政務員全體副署；屬於一司者，由兼任司長之政務員副署。

第六十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宣告戒嚴，須得省議院之同意；但在省議院閉會期內，得由政務會議議決行之，同時召集省議院，請其追認；如省議院認爲不必要時，應即宣告解嚴。

第六十七條 省長得提出解散省議院案，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省議院應即自行解散；如否決時，省長應即退職。

第六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人民之請求，有答復之義務。

第六章 法院

第六十九條 省法院爲本省最高法院，對於本省民事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其他一切訴訟，爲最終之審判。

第七十條 省法院之下，設控訴審法院，初審法院。

第七十一條 省法院長，及省法院審判員，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省法院長，處理全省司法行政事務。

第七十二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有法律學識及經驗者，得被選為省法院長。

省法院審判員被選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省法院長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省法院審判員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

第七十四條 省法院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法院資深之庭長代理之。

省法院長缺位時，即依省法院長選舉法，選舉次任省法院長。

第七十五條 各級法院之編制，及控訴審法院初審法院審判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為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七十七條 審判員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七十八條 法院應設陪審會議；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審判員在任期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俸或轉職，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審判員資格時，不在此限。

第七章 監察院

第八十條 監察院，置監察員十一人，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監察院院長一人，由監察員互選之。

第八十一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有學識經驗聲望素著者，得被選為監察員。

第八十二條 監察員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

第八十三條 監察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第八十四條 監察院有左列之職權：

(1) 省議院議員，有依法律應懲罰之事項，而省議院未提議者，得咨請省議院審查之。

(2) 省長，政務員，省法院院長，省法院審判員，審計員，有違法行爲時，得臚舉事實，咨請省議院彈劾之。彈劾案成立後，適用第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

(3) 查辦行政司法官吏。

(4) 監視各項選政，及各項官吏考試。

第八十五條 監察員全體，或一人，不稱職，或有違法行爲時，由各選舉區選民十分一以上之提議，交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應即退職。

第八十六條 監察院法另定之。

第八章 審計院

第八十七條 審計院，設審計員十一人，由省議院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審計院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第八十八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歲，有會計學識及經驗者，得被選爲審計員。

第八十九條 審計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九十條 各機關收繳款項於省庫時，須具報告書於審計院。

各機關之領款書據，非經審計院之簽印，省庫不得支付。

第九十一條 各機關支出款項，審計院核與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原法案不符時，得拒絕之。

各機關之收支簿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九十二條 審計員關於決算報告，得於省議院列席發言。

第九十三條 審計院法另定之。

第九章 立法

第九十四條 法律案，由省議院議員或省政院提出之。

第九十五條 省議院議決之法律案，省長須自送達之日起算，十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六條 省議院議決之法律案，經省政院政務會議，認為應交覆議時，須於公布期限以內，附以理由，連同該案，交還省議院覆議。如省議院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

即公布之。

未交省議院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

法律案之送達，在省議院解散或閉會期者，如省政院認爲應交覆議，須於公布期內，通知省議院；否即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有三分之一以上之縣，每縣選民一千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法律案於省議院，請其議決。省議院對於所提案不同意時，應交付全省縣議會，特別市議會，投票表決；如得半數以上可決時，由省長公布之。

第九十八條 法定之職業團體，得提出關於教育生計之法律案；省議院必須以之付議。前項議案開議時，提案者得派員出席省議院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章 財政

第九十九條 本省各種賦稅，均爲省收入，省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徵收之。

第一百條 募集省公債，及增加省庫負擔之契約，非經省議院議決，省政院不得募集或締

結。

第一百零一條 本省對於國家政費之負擔，至多不得超過本省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零二條 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庫或代理省庫之銀行執掌之。

省庫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省政院須於省議院每年開常會前，編制次年度之預算案，交省議院議決；其以省款經營之事項，非本年度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或因契約關係，其負擔不止一年者，得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預算案得分類設置預備費。

省政院得提出追加預算案；但至遲不得至省議院開會十日之後。

第一百零四條 省議院對於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歲出或增加新項目之修正。

第一百零五條 預算案經省議院議決後，關於已經確定之項目種類，不得變更或移作別用。

第一百零六條 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第一百零七條 省政府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編制前年度之決算案，提交省議院議決。

第一百零八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案未成立時，省政府得依前年度預算，按月支給之。

第一百零九條 凡省之政務行政狀況，及省議院議決之預算決算案，省長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一章 教育

第一百一十條 每年省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其保管方法及用途，另以法律定之。

省教育經費，每年應照額劃出五分之一，爲補助全省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社會教育經費之用。

第一百十一條 省政府得強制縣，特別市，或市鄉自治團體，就地籌集經費，辦理義務教育。

第一百十二條 凡屬教育之款項或產業，不得移作別用。

第一百十三條 全省國民學校不收學費。

第一百十四條 全省公立學校校長，以深造之專門人才，並以教育爲專業之人員充之。

辦理教育人員，採用聘請制。

第一百十五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年功加薪及養老金，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政府及縣特別市或市鄉自治團體，對於適受中學以上教育之學生，無力入學者，應予以適當之補助。

第一百十七條 全省私立各學校之成績優良者，省政府及縣特別市或市鄉自治團體，得以公款獎勵或補助之。

地方公立各學校，省政府得酌量補助之。

第一百十八條 省政府應籌定經費，設立省大學。

第十二章 實業

第一百十九條 每年省實業經費，至少須占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內提十分之

二、作實業獎勵補助基金；其獎勵補助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省民新發明之機械及製造品，省政府認為與公益有關係者，得許其專利；其專利條例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金融貿易等重要機關，及關於勞工保護事項，省政府得依法律提倡并監查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省政府對於產業協作事項，應提倡保護之；其各種協作社法另定之。

第十三章 交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全省交通事業之發展，應以社會公共利益為標準，但關於煤鐵等礦必要之交通，不在此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每年省交通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五。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內鐵路電報電話之幹線，國政府未修建者，省政府得修建之；其枝線并得由省政府許可地方團體或私人修建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道幹線，及幹線未經過各縣之支線，由省府與修之；其各縣內部之支線，由縣市鄉興修之。

第十四章 縣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爲省之地方行政區域，並爲自治團體。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縣置縣知事一人，由省長委任，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之自治行政，並監督縣以下之自治機關。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縣知事之任用方法，及縣行政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縣設縣議會，其組織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縣議會之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

縣人口在三十萬以下者，縣議員以二十名爲定額。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每五萬人，得遞加一名；但至多不得過四十名。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議會對於縣知事，認爲有違法行爲時，經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

提出彈劾案於省長；省長應依法查辦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縣選民十分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縣議會案，付全縣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縣議會應即自行解散。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縣議會解散後，縣知事應於一個月內，執行縣議會議員之新選舉。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縣設縣參事會，輔助縣知事，執行縣自治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在不抵觸國法省法範圍內，縣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 (1) 縣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業。
- (2) 縣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3) 縣實業及公營事業。
- (4) 縣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 (5) 縣以內人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 (6) 縣公產及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

(7) 其他依省法律賦與縣自治處理之事項。

前列各項有涉及兩縣以上者得協議行之。

(2) 自治權之範圍內，得自訂各項規則。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縣固有之各項捐稅，仍由縣徵收之。

在不抵觸省法範圍內，縣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並他種公共收入。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不屬人民私有之土地，均歸縣公有；但縣有之土地，因事實之必要，得以縣議會之議決，讓與省或市鄉。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縣得募集縣公債，其用途以生產之投資，及災荒之救濟為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縣之預算決算案，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五章 特別市

第一百四十條 商工薈萃之區，人口滿十五萬以上者，為特別市。

特別市為自治團體，直接受省之監督。

第一百四十一條 合於前條之規定，由市民三千人以上之陳請，經省議院之議決，得成立為特別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特別市區域之分合變更，由有關係地方之選民，總投票決之；但須受省政府之認可。

第一百四十三條 特別市議會，及其執行機關之組織，由全市選民公決之；但須受省政府之認可。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不抵觸國法省法範圍內，特別市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 一 市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業。
- 二 市道路溝渠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三 市電燈煤汽燈自來水電車及其他公共營業。
- 四 市警察保衛團衛生醫院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 五 市以內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六 市公產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

七 其他依省法律賦與或有由省政府委托執行處理之事項。

八 自治權之範圍內，得自定各項規則。

第一百四十五條 特別市之選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覆議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特別市除固有各種捐稅外，得制定左列各種市稅，及其他公共收入；但不得與省法相抵觸。

(1) 房捐。

(2) 地價增加稅。

(3) 奢侈品入市稅。

(4) 娛樂場稅。

(5) 飲食業稅。

(6) 附於省稅之附加稅。

(7)其他捐稅得省政府之許可者

第一百四十七條 特別市得募集市公債，其用途以生產之投資，及災荒之救濟爲限。

第一百四十八條 特別市之預算決算案，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六章 市鄉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縣治所在地，或商工薈萃之區，而人口滿一萬以上者爲市，其餘爲鄉。

第一百五十條 市鄉爲自治團體，受縣之監督。

第一百五十一條 市鄉之組織及其事權，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市鄉區域之分合變更，由有關係地方之選民總投票決之；但須受縣之認可。

第一百五十三條 市鄉爲自衛計，得由市鄉住民組織保衛團；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市鄉及市鄉人民，爲協謀公益計，得組織各種公共組合；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市鄉之預算決算案，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七章 憲法之解釋及修正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法發生疑義時，由省議院省法院監察院，各選三人，合議解釋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法經省議院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或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
二分一以上之連署，得提出修正案，交由全省選民總投票決定之。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憲法自宣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浙江省憲法施行法

(浙江省憲法會議議決民國十年九月九日宣市)

第一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應歸於國之事權，由本省議決執行之。

第二條 省法律未公布以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與本省憲法不相抵觸者，仍得適用於本省。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在本省憲法施行以前，與外國所締結之條約契約，其關係本省而曾履行者，繼續有效。

第四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憲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暫緩施行，應由每縣人民直接選出一人，其前係兩縣合併者，加選一人，但至遲須於憲法宣布後三年內，將全省戶口調查完竣。

全省調查戶口時，應將學齡兒童，一併查竣。

第五條 憲法施行後，第一屆省議院議員之集會，不限於三月一日。

第一屆省議院議員任期，至第二屆省議院議員第一次常會開會之前一日為止。

第六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憲法各條所定全省選民總投票，暫以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議員投票代之。

第七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憲法第五十三條第七十一第八十條，依左列方法所組織之選舉會選出之：

(1) 省教育會，省農會，省工會，杭州總商會，寧波總商會，各律師公會，報界公會，各選出五人，聯合組織一選舉會。

(2) 各縣教育會，農會，商會，工會，按照縣議員定額，合選出同等人數，與縣議會聯合，各組織一選舉會。

前列各選舉會，各於其駐在地，同時投票，每一選舉會為一權。

第八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暫緩施行；每縣縣議會議員，額定二十名，其前係兩縣合併者，名額倍之。

第九條 特別市未成立前，憲法及本法各條，關於特別市之規定，暫緩施行。

第十條 陪審法未頒布前，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暫緩施行。

第十一條 全省初審法院，應於憲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一律成立；未成立前，暫於未成立各縣，設司法公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全省各種賦稅，未經省議院及縣議會市議會議決修正廢正以前，所有稅率及徵收方法，均暫仍其舊；但有不合租稅原則者，應於三年之內，以次修正。

第十三條 各縣或市鄉，如有於義務教育經費未經籌定者，憲法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於該區範圍以內，得暫緩施行。

第十四條 不屬人民私有之土地，憲法施行前，已指定用途，及與他縣公益有關者，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特別市離縣而獨立時，其原有之捐稅財產，如何劃分，應由縣議會與特別市議會協議行之。

第十六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憲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應由本省保留之；所有中華民國

十年七月以前，向由本省支出之軍事費，暫由省議院議決，核實支付，至國憲成立爲止。

第十七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凡軍隊駐紮本省境內者，得由省長統轄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須確定裁兵計劃，提交第一屆省議院。

第十九條 施行憲法所必需之法律，除已經憲法會議制定者外，其餘於憲法施行後，由第一次省議院開會時制定之。

第二十條 憲法宣布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法選舉省議院議員，及各縣議會議員。選舉完竣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法選舉省長及政務員。

第二十一條 省憲法宣布後，爲籌備改組各機關之進行，設浙江省憲法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省憲法會議選舉之；被選人不以省憲法會議議員爲限。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委員會於省政院成立之日撤銷之。

第二十二條 憲法自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後，應由省議院依憲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

提出修正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法與憲法同時施行。

廣東省憲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廣東省爲中華民國之自治省。

第二條 廣東省依其固有之疆界。

省內行政區域之設置變更，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繼續住居本省二年以上者，皆爲本省人民。

第四條 省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以本法所定之機關行使之。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之權：

(1) 身體之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何種制限或被剝奪。

(2) 除現役軍人外，凡人民身體自由之剝奪，至遲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由施行剝奪令之

機關，以剝奪之理由通知本人，令其得有即時提出申辯之機會。被剝奪人之親友，皆得代向法院請求出庭狀，法庭不得拒絕之。

(3) 凡行爲，必於其實行以前，已經法律規定爲犯罪行爲，審判時方得以犯罪目之。

(4) 人民受法庭審判時，非正式宣佈判決有罪後，不受何種刑罰之執行。

(5) 人民不受非法之身體上刑罰。

第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私有財產之權。

人民之私有財產，非有相當之賠償，不得收爲公用。人民之私有財產，非依合法程序，不得沒收查封，或強制科索。遇公益上有收爲公用之必要時，須給相當代價。

第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住宅之權。

人民住宅非經所有人及住居人之承諾，不得駐屯軍隊；即戰時亦須依合法之程序，方得駐屯。

第九條 人民之身體住宅郵電文書及各財物，除經本人允許或依合法之程序外，不受搜

案檢查

第十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言語文字圖畫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制限或侵害。

第十二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自由結社及不攜武器平和集會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制限。

第十三條 人民或人民之自治團體，有購置槍枝子彈以謀自衛之權；但須經官廳之登記。

第十四條 人民有營業之自由權；但爲保障重大之公共利益時，須受法律上制限。

第十五條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除省法律別有規定外，在本省內，無論移住何縣，何市，何鄉，有與該地人民同等之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人民對於政府有上書請願及訴願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向法庭依法訴訟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被選舉及任受公職之權。

公職員之任免保護及懲戒，以省法律定之。

第十九條 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

義務教育以上之各級教育，無分男女，皆有享受同等利益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地方團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外省人民之居住營業於本省者，與本省人民受同等之待遇。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十三條 關於左列各項，省有議決及執行之權：

(1) 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

(2) 省官制官規。

- (3) 省法院之編制，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置，及司法行政之監督。
- (4) 關於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法規。
- (5) 制定省稅，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負擔之契約。
- (6) 省有財產及營造物之保管或處分。
- (7) 省教育事業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 (8) 本省特種產業之保護及發展。
- (9) 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 (10) 關於省交通事業之建設變更及管理。
- (11) 省以內之土地整理及其土木工程事業。
- (12) 省內之軍政軍令事項。
- (13) 警察行政及關於公安事項。
- (14) 衛生救恤及各種公益事業。

第二十四條 除前條列舉外，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不抵觸國憲之範圍內，省得制定單行法規，並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家立法事項，其施行法令有不適用於本省者，得以省法更定其施行之程序；但不得與本法相抵觸。

第二十六條 國政府所定法律，或對外締約，有損及本省之權利，或加重本省之負擔時，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二十七條 省遇非常事變時，得依省法宣告戒嚴。

第二十八條 省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有須與他省協議或聯合動作者，得與他省協議行之。

第二十九條 省政府得國政府之委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其費用由國家負擔之。

第三十條 國家遇非常事變，不克依法行使其事權時，其在本省以內之國家行政，得由本省收管，至事變平定之日為止。

第四章 省議會

第三十一條 省議會以全省公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凡有選舉權者稱公民。

第三十二條 省議員之選舉及省議會之組織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 (1) 制定本省法律，但以不抵觸憲法爲限。
- (2) 議決本省預算決算。
- (3) 議決本省租稅。
- (4) 議決本省公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 (5)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管理。
- (6) 答復政府諮詢事件。
- (7) 受理人民之請願。
- (8) 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政府。

(9) 得咨請省政府查辦官吏納賄及違法事項。

(10) 議決會內一切規則。

(11) 議決本省一切興革事項。

(12) 議決各縣議會市議會應議決而不能議決之事項。

(13) 其他法律賦與事項。

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認省長有違憲及其他犯罪行為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二以上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三十五條 省議會對於政務員全體或若干員得為不信任之投票；但此項投票，須有議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可決，方得成立。

第三十六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遇有疑義，得提出質問書於省政府，限期答覆。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政府之答復，認為不得要領時，得於開會期間，要求省長

或政員到會答辯。

第三十八條 省議員任期三年，從當選之日起算；但下屆未能依期選出開會時，得延至下屆開會之前一日爲止。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依左列事情之一行之。

(1) 省議員過半數之連署召集。

(2) 省長召集。

第四十條 省議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於每年三月一日舉行。

常會會期爲兩個月；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臨時會會期，不得過兩個月。

第四十一條 省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四十二條 省議會之議事，須公開之；但經行政長官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得秘密之。

第四十三條 省議會議員在會內所發之言論，對於會外不負責。

第四十四條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審問及監禁。省議員在開會期內，被逮捕監禁之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逮捕監禁理由通告省議會。

第四十五條 省議會有違法失職時，由全省縣議會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散省議會議案，經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時，省長應即解散之。

公民總投票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章 省長及政務院

第四十六條 省設省長一人，由全省各縣縣議會及特別市市議會議員總投票選舉之。

前項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法，由各縣議會特別市議會於其所在地同日舉行之，以得票總額過半數者為當選。

省長選舉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之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在廣東繼續往居五年以上者，得被選爲省長。

第四十八條 省長就任時，須於省議會爲左列之宣誓：

「某某以至誠遵守省憲法及法律，執行省長職權。謹誓。」

第四十九條 現職軍人被選爲省長時，須解除軍職，方得就任。

第五十條 省長任期四年，但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一條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政務院長代行其職權，至新省長選出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時爲止。

省長缺位時，即依本法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方法，選舉新省長。

第五十二條 省長執行省政務公布法律。

第五十三條 省長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五十四條 省長有統率全省海陸軍及管理全省軍務之權。

第五十五條 省長任免全省文武官吏；但本法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省長有考試本省吏才之權；其考試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十七條 省長得提出法律案於省議會。

第五十八條 省長遇必要時，得召集省議會開臨時會。

第五十九條 省長遇內亂外患時，經省議會之同意，得宣告戒嚴；如在省議會閉會期內，須

咨請省議會追認之。

戒嚴期內本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效力，得暫受制限；但經省議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宣告解嚴。

第六十條 省長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得解散省議會。

解散後須於三個月內，選出新省議會議員。

第六十一條 省長之命令及其處分，須經政務院長及主管政務員之副署，對於省議會負

責。

第六十二條 省設政務院，由省長所任命之政務院長及各廳廳長若干人組織之。

政務院長及各廳廳長均稱政務員。

政務院及各廳之設置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六十三條 省長任命政務員時，須得省議會之同意。

此項同意案，省議會若於提交後，五日內不行可否之表決時，即作為默認；但否決不得逾一次。

政務員於省議會閉會期內去職時，得由省長任命代理政務員。

第六十四條 關於法律草案或施政方針及一切問題，關涉於各廳權限爭議者，應由政務員開政務會議決之。

第六十五條 政務院長按照政務會議所議決，與省長所核准之治事方針，指揮一切事務。

第六十六條 省長及政務員，得出席省議會及發言；但不得參發表決。

第六十七條 政務員全體受省議會不信任投票時，省長非解散省議會，即應令政務員全

體辭職。

政務員單獨受不信任投票時，該政務員即須辭職。

省長因前項解散省議會時，須經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議員總投票之過半數可決，方得行之。

第六十八條 省長受省議會彈劾時，應於十日內將此項彈劾案交由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市議會議員總投票表決，經過半數可決時，省長即須退職；多數否決時，即解散省議會。省長受彈劾退職後，由法院提起公訴。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九條 法律案由省長或省議員提出，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七十條 法定之省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得提出關於教育生計諸法律案，呈請省長咨交省議會議決。

前項議案開議時，呈請者得派員出席省議會議會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七十一條 省全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提出法律案，呈請省長咨交省議會議決。

第七十二條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須於送案後十日內公布之。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將否認之理由，咨交省議會議覆議；如省議會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咨省議會議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法律；但公布期滿，在省議會開會或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三條 省之司法權，以本法所規定之各級法院行使之。

第七十四條 省法院爲本省最高法院；對於本省民事刑事及其他一切訴訟事件，爲最終之審判。

第七十五條 省法院之下，設控訴審法院，初審法院，審判民刑訴訟及其他一切訴訟事件。

第七十六條 省法院院長由省長任命之；但須得省議會之同意。

第七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於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七十八條 法院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七十九條 省法院院長在任中，非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不得免職。

省法院院長以下各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免降官職減俸或轉職。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省法定之。

第八十條 司法區域之畫分，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法官之俸給，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省法院院長有違法賄賂行爲時，省議會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

彈劾，咨請省長免職。

第八十二條 省法院院長受省議會函請討論法律案，得列席於省議會發言；但不得參加

表決。

第八十三條 行政訴訟事件，由省法院審判之。

第八章 財政

第八十四條 本省各種賦稅均爲省收入，省政府依法律之形式徵收之。

本省對於國家政費之負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庫或代理省庫之銀行掌管之。

領款單據，須有審計院長之簽印，省庫方得支出。

省庫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爲始，至次年六月末日爲止。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須於省議會開會後五日內，將次年度之預算案，咨交省議會議決。

第八十八條 省議會之議決，或別依法令所舉辦之事，非一年所能完竣，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足者，得經省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八十九條 預算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補充預算之不敷或預算未及規定之事；但不得用諸曾經省議會否決之事項。

第九十條 預備費之支出，須咨請省議會追認之。

第九十一條 關於左列各款之支出，省議會非得省政府之同意，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1)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2) 繼續費。

(3)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第九十二條 預算案議決後，遇必要時，省政府得於省議會開會期中提出追加預算之修

正案，但非基於法律或契約及必不可少之經費外，不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省議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歲出之修正。

第九十四條 預算案經省議會議決後，各種款項有指定用途者，省政府不得移作別用。

第九十五條 省政府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應將上年度之歲入歲出決算案，

咨交省議會議決。

第九十六條 省議會對於預算案不能議決或全部否決時，省政府得依照前年度之預算

施行。

第九十七條 省政府遇有左列各種情事，經省議會議決得募集公債：

(1) 振興利益。

(2) 救濟災變。

(3) 償還債務。

第九十八條 省之財政須公開之。

凡省之財政狀況及省議會議決之預算，省政府須詳細公布之。

第九十九條 省有產業，非經省議會議決，不得抵押或變賣之。

第一百條 省內之天然富源，無論公有私有，不得抵押或變賣與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九章 審計院

第一百零一條 省設審計院，審計院長由省議會選舉之。

審計院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審計院院長任期三年。在任期內，非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不得免職。

第一百零三條 省經費之收入，應由各徵收機關，繳納省庫時，同時報告於審計院。

省經費之支出，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零四條 審計院得隨時調查各機關之收支簿據。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院對於全省各機關收支簿據之登記及報告程式，有釐定畫一之權。

此項釐訂畫一辦法，由院長咨請省長行之。

第一百零六條 省政府咨交決算案於省議會時，須先經審計議定。

省議會開議該決算案時，審計院院長得出席省議會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一百零七條 審計院院長有違法賄賂行爲時，得由省議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

決彈劾，咨請省長免職。

第十章 教育

第一百零八條 本省每年教育經費，至少須占全省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一百零九條 本省畫定之教育經費，由教育機關保管之；無論何項政費，不得挪用。

第一百一十條 本省人民，無分男女，由滿七週歲起，皆有繼續受六年教育之義務。

政府爲前項目的，得強制各地方自治團體，就地籌集義務教育經費，開辦應有之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不論公立私立，均不得徵收學費，或其他一切費用。

學生一切學校用具，亦須由學校供給之。

第一百十一條 爲達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目的，省政府及各自治團體，須設備特別基金，資助貧戶男女學童之適於受中等以上教育；但此種資助之方法，須以省法律定之。

第十一章 實業

第一百十二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預算案內，列實業獎勵補助金，其獎勵補助條例另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民新發明之機械，及製造品，省政府認爲與公衆有益者，得許專利，並依前條給以獎金，其專利條件另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缺)

第十二章 軍事

第一百五條 本省海陸軍，俱爲省軍，其編制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本省每年軍費最高額，不得超過本省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十七條 國家對外國宣戰時，本省軍隊之一部分得受國政府之指揮。

第一百十八條 本省內之要塞建築，或武庫，軍港，及兵工廠，造船廠等，均爲本省所有。

第一百十九條 在役軍人，不得干預政治。非依法律命令，不得招集議會。

第十三章 縣及特別市

第一百二十條 縣爲省之地方行政區域，並爲自治團體。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設縣長一人，由全縣公民直接選舉，呈請省長任命，執行省之地方行

政及縣之自治行政，並監督縣以下之自治機關。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設縣議會，以全縣公民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自治法及縣議員縣長選舉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人口滿十萬以上之都會商埠，應得爲特別市。

第一百二十五條 特別市設參事員五人，掌理市政，由市民直接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特別市設市議會，由市民及各團體選舉議員組織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特別市不入縣自治範圍，直轄於省。

第一百二十八條 特別市自治及選舉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十四章 本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須經省議會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或本省縣議會及特別

市議員過半數之連署，得提出修正案，交山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發生疑義時，由省法院審判員互選七人合議解釋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省法律未公布以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與本法不

相抵觸者，繼續有效。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公布後，至遲須於四個月內，依本法選舉省議會及縣議會，特別市議會。

選舉完竣後，須於三月內選舉省長。

省長選出後，現任省長應即解職，由正式省長依法組織行政機關。

第一百三十三條 依本法成立之第一屆省議會第一次開會會期，不以三月一日為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現有軍隊未收束以前，本法第一百十六條暫緩施行；但至依本法所規定之正式政府成立之日止，須將軍費減至省預算案歲出二分之一；鄰近各省自治政府成立之日止，軍費須減至省預算案歲出三分之一；至國憲成立後之半年止，須實施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法由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自公布之日施行。

普魯士自由邦憲法（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普魯士國民，依制憲議會制定憲法如次，茲公布之。

第一章 邦

第一條 (1) 普魯士行共和政體，爲德意志國之一邦。

(2) 依德意志國憲法而變更其領土，須得普魯士之同意時，其同意以法律行之。

(3) 邦旗爲黑白兩色。

(4) 以德意志語爲公務上事務及辯論之用語。

第二章 國權

第二條 國權之主持者，爲國民全體。

第三條 國民遵本憲法及德意志國憲法之規定，直接則經由國民投票，（國民請願，國民表決，及國民選舉）間接則經由依憲法而設置之諸機關，以表示其意思。

第四條 (1) 年齡滿二十歲以上之德意志男子及女子，在普魯士有住所者，皆有投票權。

- (2) 投票權普通平等秘密直接行之。投票期日須爲星期日，或其他休假日。
- (3) 其詳細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左列之人無投票權：

- (1) 禁治產者及因精神衰弱須人保護者。
- (2) 無公民的榮譽權者。

第六條 (1) 國民請願，得因左列諸事項行之：

- (A) 憲法之改正。
- (B) 法律之制定改正及廢止。
- (C) 邦議會之解散。

(2) 國民請願，呈交內閣。由內閣附以己見，隨即提出邦議會。關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國民請願，須附法律草案，第三款之請願，非有投票有權者二十分之一，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請願，非有投票有權者五分之一不生效力。

(3) 關於財政問題，租稅，其他公課法俸給規定，不得行國民請願。

(4) 國民表決，須有國民請願或規定於憲法之場合行之。國民表決非有投票有權者過半數之參加投票，不生效力。

(5) 邦議會已經順從國民請願，則不行國民表決。

(6) 凡要求改正憲法，或解散邦議會之國民請願，其可決須有投票有權者過半數之同意；此外則依有效投票之多數決之。投票只須記可或否。

(7) 國民請願及國民表決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邦之最高執行及統轄官廳，爲內閣。

第八條 (1) 司法權獨立，惟依據法律于裁判所行之。

(2) 判決以國民之名義宣告及執行之。

第三章 邦議會

第九條 (1) 邦議會以普魯士國民公選之議員組織之。議員爲全國國民之代表，依比例

選舉主義以選舉之。

(2) 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有投票權者，得為被選人。

第十條 議員只計國利民福，以自由之主張，參加表決，不為委任及訓令所拘束。

第十一條 (1) 邦及公共團體之官吏雇員及勞動者，因就議員職務，須受所屬機關之給假。

(2) 其欲為議員之候補者，則與以選舉準備必需之休假。

(3) 俸給及工資仍照舊支給。

(4) 依德意志國憲法第三百條，屬於宗教團體之權利，不因前數項之規定而受妨碍。

第十二條 (1) 選舉之效力，由附設於邦議會之選舉審查裁判所審查之。選舉審查裁判所，不問其議員喪失資格與否，皆須決定其效力。

(2) 選舉審查裁判所，由邦議會自議員中以與議員同一任期而選舉者，及高等行政裁判所長官自裁判官中以同一任期而任命者，組織之。

(3) 選舉審查裁判，由邦議會議員三人及裁判官二人，以公開之口頭辨論爲基準，而決定之。

(4) 選舉審查裁判所之辨論以外，其他手續，由高等行政裁判所委任裁判官一人處理之。其裁判官不必如屬於決定該事件之裁判所者。

(5) 其詳細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邦議會之議員任期四年。新選舉須於滿期前行之。

第十四條 1) 邦議會之解散，由議會自行議決，或由內閣總理，邦議會議長，及參議院議長，所組成之委員會議決，或有國民表決之時行之。

依參議院之議決，亦得使行國民表決。

(2) 依邦議會之議決，以解散邦議會時，須有法定議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五條 邦議會解散時，須於六個月以內行新選舉。

第十六條 新議會之任期，在舊議會解散時，自新選舉之日開始。其他則自舊議會任期終

了之日開始。

第十七條 (1) 邦議會在內閣所在地集會。

(2) 邦議會自新選舉繼任期開始之日起，算至第三十日，開第一次會議。但內閣得於此期限以前，召集開會。

(3) 此外邦議會於每年十一月第二「星期二」日開會。如有內閣或邦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邦議會議長須於此期限以前，召集開會。

(4) 邦議會自定其閉會及再開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 邦議會選舉議長，議長代理者，及理事部員。

第十九條 會期與會期之間，及至新選出議會開會之間，由最後會期之議長及議長代理者，繼續其職務。

第二十條 議長準據邦豫算，以與國務員同一之權限，管理關於邦議會會計之一切事項。議長對於邦議會之一切官吏雇員，有職務上之監督權，有雇用或辭退雇員，及得邦議

會理事部之同意，有任免邦議會豫算內官吏之權。議長對於與議會管理有關之一切法律行爲，及訴訟行爲，爲邦之代表。議長在院內行使家宅權及警察權。

第二十一條 (一) 邦議會有法定議員數半數出席時，得行議決。

(2) 關於邦議會內所行之選舉，依其議事規則，得爲例外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邦議會之本會議公開之。依議員五十人之動議，以三分之二之多數同意，

對於議事日程中之特定事項，得停止公開。關於動議之議事，於秘密會行之。

第二十三條 邦議會及其各委員會，得要求各國務員出席。國務員及其任命之政府委員，得出席於邦議會及其委員會；且不問在議事日程之內外，隨時可以發言。國務員及政府委員，須服從議長之整理權。

第二十四條 (1) 邦議會有設審問委員會之權，有法定議員數五分之一之動議時，即負設立該委員會之義務；審問委員會，蒐集委員會或動議提出者認爲必要之證據。委員會以三分之二之多數同意，得停止其公開。委員會之程序及委員數，以議事規則定之。

(2) 裁判所及行政官廳關於證據之蒐集，應負審問委員會囑托之義務，官廳則依其請求，提出所要書類。

(3) 關於委員會及受其囑托之官廳，其蒐集證據，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不得有妨害信郵使電報及電話之秘密。

第二十五條 邦議會於其開會中，及自任期滿了，或邦議會解散，至新議會開會之間，爲防護議會對內閣之權利，設置常任委員會。常任委員會同時有審問委員會之權利，其組織以議事規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邦議會得轉送向議會提出之請願於內閣，並得要求內閣報告其所受理之請願及呈訴。

第二十七條 (1) 邦議會議員，於舊普魯士黑銑 *Hohe* 鐵道聯合地域內之一切德意志鐵道，有免費乘坐之權利，及受領歲費之權利。議長在任期中，得受失費之補償。

(2) 此等給與，不得辭退。

(3) 其詳細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邦議會從本憲法之條規，議決法律，承認歲入及歲出豫算，制定關於邦行政規則，並監督其執行。條約之關於立法事項者，亦必得議會之承認。

第二十九條 邦議會關於改正憲法之議決，至少非有法定議員數三分之二出席，且至少非有出席議員數三分之二同意，不生效力。

第四章 參議院

第三十條 關於邦之立法及行政，設置代表各州之參議院。

第三十一條 (1) 參議院以各州之代表組織之。各州者，即東普魯士，布蘭頓布爾格，柏林市，波美列利亞，古列恩嗎爾克，頗銑，西普魯士，尼迭爾朽列集因，阿被爾，朽列集因，撒克遜，朽列斯威克，火爾斯太恩，漢羅瓦，威斯特瓦連，萊因鋪羅威因瓦，黑銑，辣鎖。

(2) 各州每人口五十萬，舉出代表一人於參議院。但各州舉出之代表，至少不得下於三人，人口餘數各在二十五萬以上者，作滿五十萬人計算。

(3) 火痕磋爾列龍地方，出代表一人。

(4) 各州代表之數，於每次人口調查後，由內閣定之。州之境界有變更時，亦改定之。

第三十二條 (1) 參議院議員及其代理者，於州會（但柏林則於市會。火痕磋爾列龍地方

及克列恩嗎爾克，頗銑，西普魯士，則於地方議會。）選舉之。其選舉在火痕磋爾列龍地方，依多數決選舉主義，其他則依比例選舉主義。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投票權，且一年間在該州有住所者，得為被選人。

(2)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邦議會及參議院之議員。邦議會議員如承諾當選為參議院議員，則失其邦議會議員之職，參議院議員如承諾當選為邦議會議員，則失其參議院議員之職。

(3) 參議院議員至後任就職為止，行使其職務。

(4) 參議院議員於每次各州會（市會地方議會）改選，即行新選舉。

第三十三條 參議院議員祇謀國利民福，以自由之主張，參加表決，不為委任及訓令所拘

東。

第三十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表決，及其職務上之發言，無論何時，均不受裁判上或職務上之訴追，於院外亦不負責任。

第三十五條 (一) 邦及公共團體之官吏雇員及勞動者，因就議員職務，不須受所屬機關之給假。

(2) 俸給及工資，仍照舊支給。

第三十六條 參議院選舉議長，書記，及其代理者，依議事規則，規定其事務處理之方法。

第三十七條 (1) 參議院第一次會議，由內閣召集；此外遇必要時，由議長召集之。

有議員五分之一，一州代表者之全部，或內閣之請求時，議長須召集之。

(2) 參議院有議員半數出席時，得行議決。其議決依投票之過半數行之。

(3) 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參議院之議決，其投票須記名。

第三十八條 (1) 參議院之本會議公開之。參議院以三分之二之多數同意，對於議事日程

之特定事項，得停止公開。關於動議停止公開之議事，於秘密會行之。

(2)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參議院亦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1) 內閣於其公務之執行，須陸續報告參議院。

(2) 內閣於提出法律案於邦議會前，須使參議院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參議院得以書面提出對於該法律案之反對意見於邦議會。

(3) 參議院有經內閣提出法律案於邦議會之權利。

(4) 凡發表關於德意志國法律及邦法律之施行規則，或關於組織內容之一般命令時，須預徵參議院及有此權限之委員會之意見。

第四十條 參議院議員依法律所規定，領受旅費及失費之補償，議員不得辭受。

第四十一條 (1) 參議院對於邦議會議定之法律，有抗議之權。

(2) 抗議須於邦議會議決後二週內，向內閣行之。抗議提出後，至遲當於二週以內，陳述其理由。

(3) 受抗議之法律案，交邦議會再議之。邦議會以三分之二之多數，再為與前同一之決議。則前之決議有效。邦議會之再議決，對於前之議決，止有過半數之同意時，議決即失其效力。但邦議會得付之於國民表決，國民表決如可決之，不在此限。

(4) 邦議會欲議決超過內閣提出或同意之金額之支出時，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參議院如拒其同意，則邦議會所議決之超過額無效，並不得付之國民表決。

第四十二條 其詳細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內閣

第四十三條 內閣以內閣總理及各國務員組織之。

第四十四條 邦議會以無討論選舉內閣總理，由內閣總理任命各國務員。

第四十五條 內閣總理決定政治之大體方針，對於邦議會負其責任。各國務員在此方針之範圍內，獨立處理其主要事務，對於邦議會各員負責。

第四十六條 (1) 內閣總理為內閣之議長，總理事務。

(2)各國務員之權限，除法律規定者外，由內閣決定之。此種決定，須即提示邦議會，依其要求得變更或廢止之。

(3)關於二個以上國務員主管事務之事項，如意見有差異時，提交內閣評議及議決之。

第四十七條 閣員有受俸給之權利。恩給及遺族扶助金，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內閣對外為邦之代表。

第四十九條 內閣決定其提出邦議會之法律案。

第五十條 內閣為執行法律，得發布命令；但法律委任此種權限於特定之閣員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內閣任命邦之直接官吏

第五十二條 內閣任命德意志國參議院之議員；但依德意志國憲法第六十三條，其須由州政廳任命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1)內閣以國民之名義，行使恩赦權。

(2) 此種權利，對於因職務行爲有被刑之閣員，非有邦議會之要求不得行使。

(3) 一般刑犯，及繫屬於一定種類之裁判所或特定裁判所之刑事事件，其赦免，非根據法律，不得行之。

第五十四條 邦議會閉會期內，如爲保持公共安全，或避除非常災害，而有緊急必要時，內閣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取得常任委員會之同意，且在不違反憲法限度之內，得發布與法律同效之命令。此種命令，須提出於最近開會之邦議會，而求其承認；如不得其承認時，其命令即須於法律公報上公布廢止。

第五十五條 各國務員就職時，須宣誓不偏於政黨，爲圖國民之福利，遵守憲法及法律，而忠實的行其職務。

第五十六條 (1) 內閣之全體及各國務員，其在職時，須得國民之信任。國民之信任，依邦議會以表明之。邦議會對於內閣或各國務員，得以其議決，表示不信任。不信任之決議，於國民請願（須爲有效的）解散邦議會時，不得行之。

(2) 動議爲不信任之議決，至少須有議員三十人之署名。

(3) 此動議於其討論終了之後，至少非隔一日不得表決之。已有其提案之後，須在十四日之內表決。

(4) 關於信任問題，須用記名投票。

(5) 不信任之議決，至少非得邦議會投票權之議員半數之同意，不生效力。

(6) 如有不信任之議決時，該國務員須即退職。但此須內閣總理不行使其解散邦議會之權，或其發議經委員會之否決時，始行退職。

(7) 此等規定，在全內閣，或各國務員附議信任問題時，亦適用之。

第五十七條 (1) 各國務員若有違背憲法或法律之罪，邦議會得訴追之於政治裁判所。訴

追之動議，至少須有邦議會議員百人之聯署，其議決須得多數同意，其數與改正憲法時必要之數同。

(2) 政治裁判所之構成，裁判之手續，及其判決之範圍，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1)各國務員無論何時，均得退職。

(2)各內閣全體退職，則退職之閣員，須仍繼續處理日常事務，直至事務交代於新閣員為止。

第六章 立法

第五十九條 內閣以普魯士法律公報，公布依據憲法而成立之法律，及已得邦議會承認之條約。

第六十條 (1)法律，須依據憲法成立，且由內閣以成規之方法公布者，始有效力。公布之法律，須記明其為依邦議會或國民表決所決定；德意志國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因此而妨礙。

(2)法律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法律公報公布之後十四日，為施行日期。

(3)法律須在一個月以內公布之。

第六十一條 邦議會已經否決之法律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但有有效的國民請

願時，不在此限。

第七章 財政

第六十二條 (1) 邦議會爲應邦之需要，須承認其必要之經費。

(2) 邦之一切收入支出，於每一會計年度，預先測定，編成預算。預算在會計年度開始前，以法律決定之。

(3) 支出以承認一年間者爲常則，在特別之場合，得承認數年間之支出。此外於預算法中，不得設定超過該會計年度而有效之規定，及無關於邦或邦行政之收入支出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會計年度終了，而翌年度預算尙未以法律決定時，內閣在預算成立以前，有左記之權利：

(1) 左記各項，得爲必要之一切支出：

(a) 維持根據法律而成立之設備，及實行法律所規定之行爲。

(b) 履行法律上屬於邦之義務。

(e) 繼續去年度預算已得議會承認給費之建築裝置等事業，繼續補助在同一條件下之建築裝置等事業。

(2) 以基於特別法律之租稅公課及其他收入等不足第一款支出時，得發行財政部證券；但至多不得過最終年度預算總額三個月分之四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公債之發行，必係應非常之需要，且以供有收益之目的之用為原則。起債及邦之負擔，須以法律為其保證。

第六十五條 凡邦議會之議決，有使生預算外必要之支出時，須同時規定補充此支出之方法。

第六十六條 (1) 豫算超過及預算外之支出，須於次之會計年度，求邦議會之事後承認。

(2) 豫算超過及豫算外之支出，須得財政總長之同意。財政總長之同意，非屬不能預料，且非有不可逃免之必要，不得與之。

第六十七條 決算由會計檢查院檢查及確定之。財政總長爲解除其責任，與會計檢查

院之檢查報告，同時提出每年度之決算，及邦公債表於邦議會。

第六十八條 關於邦之收益事業之會計，得以法律設立與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七條相異之規定。

第八章 自治

第六十九條 地方公共團體，對於其自己之事務，依法律所規定，在邦監督之下，有自治之權利。

第七十條 (1) 邦分爲州。

(2) 州分爲郡，市，區，村，及其他之地方公共團體。

地方公共團體之構成，權利及義務，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1) 州依法律規定，以自己之機關，處理左記之事務：

(a) 法律規定屬於州之事務，經州自己任意以爲自己之事務，(自治事務)得獨立處

理之。

(b) 邦事務之委任於州者，(委任事務) 州爲邦之執行機關處理之。

(2) 法律得擴張州自治事務之範圍，及委任州以委任事務。

第七十二條 州會得以州法律容許德意志語以外之言語。

(a) 對於用外國語之民族，容許其用他種教育用語。但須注意保護少數之德國人。

(b) 對於言語混雜之地域，許用其他之公用語。

第七十三條 邦議會之選舉原則，於州會郡會及市町村會之選舉亦適用之。但市町村會之選舉，得依法律以「一定期間內居住於何市町村」爲選舉要件。

第七十四條 (1) 邦及公共團體之官吏雇員及勞動者，因就州會郡會市町村會議員之職務，不須受所屬機關之給假。

(2) 俸給及工資，仍照舊支給。

第九章 宗教團體

第七十五條 (1) 欲以國法的效果，而脫退公法上之宗教團體者，須於裁判所宣言，並須提出有公證之脫退書。脫退者之納稅義務，至少須該脫退宣言年之課稅年度終了，始得消滅。

(2) 其詳細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邦之官吏

第七十六條 (1) 凡德意志人民有適當於某種官職之資格者，不論男女及從來之職業，均得為邦之官吏。

(2) 各種官職必要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七條 邦之官吏於就職時，須宣誓：不偏於政黨，以最善之良心，與能力，盡其職務。且忠實的遵守憲法。

第七十八條 (1) 邦之官吏非依法定之條件及方式，不得反其本意免職，及一時的或永久的命其休職；亦不得反其意志，而使其轉任俸給較少之他項官職。

(2) 邦之官吏及其遺族，在財產法上請求權，不得拒其訴訟。

第七十九條 此外之官吏法，在德意志國法之範圍內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章 暫時規定及附則

第八十條 (1) 廢棄一八五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憲法，及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關於普

魯士國權臨時組織之法律。

(2) 此外現行之法律命令，在不與本憲法相牴觸之限度內，仍有效力。

第八十一條 (1) 從前之法律命令及條約所規定屬於國王之權限，概屬內閣。

(2) 屬於爲「基督新教教會教主」之國王之權利，於新教教會以經邦法律承認之教會法，將此權利歸屬於教會之機關以前，由內閣所指定屬於基督新教之三國務員行之。

(3) 從來國王對於宗教團體，所行使之其他權利，依德意志國憲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意旨，從新定之。

第八十二條 從前之保護關係，如財產法上之義務，已經解除，得依關係人之申請而廢止

之。其手續及關於解除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現行之租稅及公課，在其變更或廢止以前，仍繼續徵收。

第八十四條 在第一次邦議會開會以前，以現在之邦議會爲邦議會。

第八十五條 第七十一條所定法律制定以前，其州知事，郡長，州學校組合長，州教化局長，須得州會之同意，而任命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上之爭議，由政治裁判所決之。

第八十七條 本憲法除第三十條至第四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五條外，自公布之日施行，其餘諸條，（即第三十條至四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至八十五條）自州會依第七十三條行新選舉終了之日施行。

瑞士給耐佛(日內瓦)州憲法(一八四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章 政體

第一條 給耐佛共和國，爲瑞士聯邦諸自主州之一。

(註)「瑞士聯邦憲法第三條曰：自主州者，謂其主權不受瑞士聯邦憲法之約束，故凡權利之不屬中央權力範圍內者，自主州皆得行使之。」

主權屬於人民；凡屬政權公職，皆爲最上權所委託。

人民者，由國民全體組成之。

政制採代議制。

第二章 人權宣言

第二條 凡屬給耐佛人民，對於法律，均爲平等。

第三條 個人自由，受法律之保障。

無論何人，不處法律預定之地位，不依法律規定之形式，不被逮捕。

被逮捕者，當於被捕後之二十四時內，受該管官吏之訊問。

第四條 人民家宅，不得侵犯。

不處法律預定之地位，不依法律規定之形式，不得任意搜檢人民之家宅。

第五條 無論何人，對於該管裁判官，不得避逸。

第六條 凡屬財產，概不得侵犯。

惟依法律之規定，倘爲國家或市之利益起見，則政府得購入不動產；此項購入，應先付以適當之償價；其購入之原因，由立法機關宣告，償價則由法院決之。

第七條 沒收財產，必爲違禁物，雖對於被告及有罪者，亦不得查封其家產。

第八條 著作自由，爲神聖不可侵犯者。

有妄用此項自由權者，法律限制之。

官廳不得預先檢閱人民之著作。

對於各項著作之刊佈，不得課稅。

第九條 國民自由建立基業之權，法律保障之。

自由經營工業之權，依法律之更正文，亦得保障。

第十條

〔註〕「本條爲一八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憲法第一條所刪除，蓋本條原制定信教之自由權，惟依教旨之不同，而限制信仰異教之自由權，迨一八六八年公佈公共教徒養育院之憲法，其第一條，「即日本州國民因教旨及家世之不同，所產出權利之不平等，及土地之不平均，均在廢除之列，」故本條當然不能成立。」

第十一條 教育之自由，對於給耐佛國民，概得保障；惟爲公共安謐及醇美風俗之利益起見，當依法律之規定，爲保障之範圍。

外人施行教育於本州境內，當先得國政院之允可。

第十二條 呈遞請願書於大議院，及他種官署之權，法律保障之。

法律制定行使請願權之規例。

第三章 總規

第十三條 凡住居本州之瑞士人民，均有當兵之義務；惟法律規定，爲有特許免除之狀況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無論何種組合，或教會，非經大議院之許可，不得建立於本州境內；而大議院頒發許可狀，應先得國政院之同意。

此項許可狀，得被取消。

第十五條 除法律所規定之例外，無論何人，不得受國家之兼俸。

第十六條 大議院議員，及職官任員之受俸於國家者，非經該管官署給與許可狀，不得受外國政府之爵位，勳章，俸金或養老金。

此項許可狀，大議院議員，則由大議院給與，職官任員，則由國政府給與。

第十七條 鑄幣及訂定量衡制度之權，惟國家有之。

（註）「最近依聯邦憲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惟聯邦政府始有斯權。」

第四章 國民之資格

第十八條 左列者，爲給耐佛州之國民：

(1) 經前次法律認爲本州之國民者。

(2) 本生父爲本州之國民者。

(3) 本州國民之妻或其寡婦。

(4) 本州婦女與外國男子所產之私生子，以未經其父承認爲子，及未隨其父取得他國國籍者爲限，倘該婦女身故，而該男子經該婦之指示或請求，違承認該私生子爲子；且因此項承認，而該私生子，不得不得其父所在國之國籍者，即失去本州之國民資格。

(5) 瑞士聯邦人民，及他國人民，依法律之規定，入本州國籍者。

第十九條 左列兩項人民，倘對於法律所規定之條件，均克履行，則亦可爲給耐佛州之國民。

一 瑞士聯邦人民，及他國人民，因其生長於給耐佛州境，而有入本州國籍之權者。

二 瑞士聯邦人民，因其住居本州，歷有年所，而有入本州國籍之權者。

第二十條 給耐佛州女子嫁於瑞士人民，或他國人民爲妻者，從其夫應守之規條。離婚後，方得回復其本州之權利；至於國籍回復之規條，及形式，並影響於其子女之效果，另以法律制定之。

（註）「以上三條，皆爲一九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之憲法所修改。」

第二十一條 國民年齡滿二十歲者，始得運用公權；惟以不在下列三條範圍內者爲限。

（註）「本條爲一八七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憲法所修改。」

第二十二條 受刑者，當然褫奪公權。

法律得制定其他因受刑而暫行褫奪公權之規條，惟政治犯不在此例。

第二十三條 左列者，不得連用公權於本州：

(1) 爲法院所禁止或判定不得運用公權者。

(2) 運用公權於本州境外者。

(3) 服務於外國者。

第二十四條 對於破產者，法律得於其破產時期內宣佈停止其一部分或全部之公權。

第五章 普通院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集合爲一團體，以共同執行選舉之事務，謂之普通院；普通院無討論之權。

第二十六條 普通院直接選舉行政官吏。

憲法之修改或增訂，及瑞士聯邦憲法之修改，皆由普通院取決之。

第二十七條 凡選舉人在市內舉行各種表決式，及選舉式，當依據登載己名之選舉人名冊，行使其投票權。

州之選舉式，當用秘密連名投票。

舉行選舉式之後一日，當於公開場內，再行申報投票之狀況；申報之時，掌鈴官當蒞場檢

視國政院所指任爲選舉場長及副長之選舉人三人，亦當蒞場督察。其投票之結果，則由國政院辯明之。使此項選舉事宜發生效方，亦由國政院依據已之權限宣佈之。

第二十八條

〔註〕「本條爲一八七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投票地方憲法之第一條所刪除。」

第二十九條 倘舉行選舉式時，投票人數不滿三千人，則大議院得動議，令其選舉二倍之候選人，以得普通院投票總數之大多數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其他關於選舉投票之規例，另由法律制定。

〔註〕「本條爲一八八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憲法所修改。厥後於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七日頒布選舉投票法百三十二條，一應關於選舉投票之規例，詳載無遺。」

第六章 大議院

第一節 大議院之編制法及議員之選任法

第三十一條 本州立法權，由大議院運用之；大議院則由各區選舉會所選舉之代議士組

成之。各選舉會應選代議士之額數，當採人口比例主義。

本州全境，分爲三選舉區：給耐佛城內爲一區，給耐佛湖及羅納河之左岸爲一區，其右岸爲一區。

第三十二條 各區選舉會，於居民一千人中，選代議士一員；零星部分，不滿此定率而逾五百人者，亦得舉代議士一員。

第三十三條 倘據瑞士之人口調查冊一州人口總數增加，以致大議院代議士之額數逾百人以上，則立法機關，得另訂選舉代議士之準則，以立法令宣佈之，前此千人舉一之比例，可以廢止而爲千人以上舉一之比例，以期大議院之議員額數，不逾百人。

(註)「第三十二三十三兩條，爲一八八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憲法所修改。

第三十四條 選舉人住居於某區，享有公權而登名於該區選舉人名冊，則唯在該選舉區內有選舉權。

(註)「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法律之第一條曰：「下列者爲本州選舉人(一)給耐

佛州國民，年滿二十歲，而不在憲法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二十四條褫奪公權範圍內者。
(二)瑞士他州人民，年滿二十歲，而住居本州滿三月以上，不運用公權於他州，且依本州之法律未被褫奪國民權者。」

第三十五條 國民不為教士，享有選舉權而年滿二十五歲者，得被各區選舉會舉為代議士，不僅限於其所住之選舉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會不得討議。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註)「以上兩條，為一八九二年七月六日憲法之第三條所刪除。」

第三十九條 大議院議員任期三年，滿期後，全行改選，且得再被選為議員。

(註)「本條為一八九一年六月六日之憲法所修改。」

第四十條 左列諸項，以法律訂定之：

(1) 關於調查選舉區人口之事件。

(2) 關於編成選舉人名冊之事件。

(3) 關於代理已故議員及解職議員之事件。

(4) 關於當選議員受任期限，及當選於數區選舉會者，擇任期限之事件。

(5) 關於成立選舉會事務所，及選舉其事務所長之事件。

(6) 關於舉行選舉時諸應守之規例。

第四十一條 大議院選舉式發生效力，由本院宣佈之。

第四十二條 大議院每年於本院議員中選舉議長一員，副議長二員，秘書二員。

第四十三條 國政院之國政官，不得被舉為大議院議長或副議長。

第四十四條 代議士不得因服從選舉人之政策而受其約束。

第二節 大議院之召集時期及議事方法

第四十五條 大議院之尋常選舉式，當然每三年於十一月之上半月舉行。

(註)「本條爲一八九一年六月六日之憲法所修改。」

第四十六條 大議院當於正月之第二星期三，五月之第一星期三，九月之第二星期三，召集常會於給耐佛城內；每次召集，當開議八次；國政院得加增其開議之次數。

每三年當立法機關改選後十五日內，新議院開院之前，國政院當特行召集新選之大議院，以核定其權限，並令選任其事務廳員（即指議長副議長秘書而言）。

國政院或大議院議長，經大議員三十人，遞呈請求時，得召集大議院之特會。

第四十七條 大議院開議，均宜公開；倘本院認爲應守秘密時，得開秘密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 大議院自行制定內部規則，以規定其議事之方法。

第三節 大議院之職權

第四十九條

(註)「本條爲一八九一年六月六日關於提案權之憲法所刪除。」

第五十條 當每次大議院改選時，得由本院另委立法委員會，以議員個人所請求或提出

之法律草案，交該委員會討論。

提案人得出席於立法委員會，以討論其所提出之草案。

第五十一條 大議院議員依左列條件，行使其提案權：

(1) 大議院議員得提出法律或立法令之草案。

(2) 大議院議員得動議將法律草案或立法令草案之準備手續，交立法委員會，或他項特設委員會。

(3) 大議院議員得咨請國政院提出法律草案，或對於某項指定事務頒佈命令。

第五十二條 倘大議院依規定之程式，咨請國政院提出法案或頒佈命令，則國政院當於下屆大議院召集時期內答覆之；倘不從其請，則當說明其拒絕之理由。

第五十三條 倘大議院直接令委員會準備法律草案，或立法令草案，不求國政院提出；則仍當依通常之程式，將此項草案細加討論，討論後得可決之結果，然後咨交國政院公佈之，令生法律之效力。

第五十四條 處上條規定之地位，國政院得於公佈大議院議決案之前，將該案咨還該院，並附以評註及駁議；惟此項咨還之手續，僅得於交案後六個月內行之。

倘該項議決案，經大議院第二次討議後，亦得可決之結果；則國政院不得再行咨還，當立將該案公佈。

第五十五條 大議院緣某項特別事務發生，而有特會之召集，則僅得討議該特別事務。

第五十六條 大議院對於國政院所提出之議案，或可決之，或修改之，或咨還之。

第五十七條 倘國政院依據其提案權，而提出議案，則得於大議院表決之前，將該案撤還。

第五十八條 恩赦之權，屬於大議院。

大議院自行運用恩赦權，或委託他項機關運用之。

恩赦死刑，及永遠監禁之權，由大議院直接運用之。

（註）「自一八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法律頒佈後，給耐佛州蠲除死刑。」

請求赦宥之呈詞，得呈遞於大議院。

關於運用恩赦權之形式及地位，另以法律制定之。

第五十九條 特許全部大赦或一部大赦之權，惟屬於大議院。

第六十條 大議院每歲接受國政院所交來關於行政各部分之會計冊，令委員會細加審核，然後據該委員會之報告而判定之。

第六十一條 大議院議決稅則，佈告支出款項債務及公產之售出接受，並核定國家之會計；其國家會計一門，例宜公佈，尤當受委員會之審核。

入市稅，非經大議院允可，不得創立，並不得更易；而大議院對於入市稅之議案，僅有允可或却還之權無修改之權。

第六十二條 公職官員之俸金，未經憲法訂定者，由大議院另訂法律制定之。

（註）「俸金之經憲法訂定者，僅國政院之國政長及國政官而已」

第六十三條 大議院選舉瑞士國會之代議士，授以訓令，說明其職務，並判定凡關於瑞士國會常會或特會之事務。

第六十四條 大議院在瑞士聯邦憲法官所規定之範圍內，接受或拒絕盟約及條約。

第七章 國政院

第一節 國政院之編制法及國政之選任法

第六十五條 本州行政權，屬諸國政院；國政院由國政官七人組成之。

第六十六條 國政院之國政官，由選舉人全體集合為普通院選任之；每三年則全體改選，滿期離職後，得再被舉為下屆之國政官。

除本法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地位外，國政官以於連名投票式中，得最多票數者為當選；惟此項多數，不得少於有效票數三分之一。

倘為完成選舉事宜起見，不得不舉行第二次投票式，則以得最多票數者為當選；倘兩人得票相等，則以年長者為當選。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不為教士年滿二十七歲者，得被選為國政官。

第六十八條 國政官尋常選舉式，每三年於十一月之上半月舉行。

第六十九條 大議院開議時，國政官例應出席，並參與討論，其兼充大議院代議士者，得表決議案。

第七十條 國家之行政事宜，分屬於各廳，每廳置國政官一人爲之長；廳務責任，則由主管國政官負之。

掌鈐事務，委諸掌鈐官；掌鈐官不以國政官充任，而由國政院委任；國政院開議時，有發言權。

第七十一條 國政院制定各廳事務局之職權編制，及職官之額數位置，並依大議院預算年冊所認可之狀況，訂定其俸金。

第七十二條 國政院除暫時委任委員會，以附麗於本院外，不得有他種補助委員會。

第七十三條 國政院每歲於本院國政官中，選舉院長及副院長。

國政院院長滿期後，間隔一年，方有再被選權。

第七十四條 國政院院長或副院長，惟暫時握有職權，宜於最短時期間，歸於國政院。

第七十五條 普通院舉行選舉式後，當選之國政官，願意接受所付託之職務，而未離本州者，當於八日內申告選舉人；其不在本州者，則於一月內申告。

倘以新舉國政官，不願接任，舊任國政官身故或辭職，而國政院有席虛懸；則當於缺額後六星期內補舉。補缺國政官之任期，以補足所補之缺之任期爲止。

倘國政院改選期前三月內，缺席一員，則不必補選。

第七十六條 兄弟父子祖孫翁婿，不得同時列席於國政院。

第七十七條 膺國政官之職者，不得兼充他項受俸之職官。

第七十八條 國政官不得佩外國勳章，接受外國政府給與金；雖未任爲國政官前，曾接受之者，既充國政官，則當拒却之。

第七十九條 國政院於十一月之尋常選舉式被選組成，則當於大議院十二月常會之前八日蒞任。

第八十條 國政官服職，得受酬金。

國政長之俸金爲六千法郎，國政官之俸金爲五千法郎。

第二節 國政院之職權

第八十一條

(註)本條爲一八九一年六月六日，關於提案權之憲法所刪除。

第八十二條 國政院公布法律，施行法律，並頒佈關於施行法律之各種命令。

第八十三條 國政院任免職官，任員之未經憲法及法律規定由他種機關選任者。

第八十四條 國政院監督並指揮下級官吏，制定職官階級之未經法律規定者。

第八十五條 國政院檢察裁判所之履行職務，有無錯誤。

第八十六條 國政院在法律規定之界限內，制定警察規則，並指揮監察其施行之手續。

第八十七條 國政院監察並取締宗教及教育。

第八十八條 國政院爲維持公共安謐，及鞏固國防起見，調遣軍隊，惟不得擅調不依法律

編成之軍隊。軍官之未經法律規定由他種機關選任者，亦由國政院依法律條件任命之。

第八十九條 倘國政院徵募特別軍隊，其勤務期在四日以上，軍額在三百人以上者；當於徵募期前八日內，咨報大議院。

第九十條 國政院每歲當將出入款預算冊，咨交大議院；大議院則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所規定之程式，審核國家之經濟狀況。

第九十一條 處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之地位，大議院表決時，國政院例應迴避。

第九十二條 國政院在瑞士聯邦憲法之範圍內，處理外國交涉事務。

凡大議院議決外交事務，及瑞士聯邦事務時，當先請國政院表示意見。

第九十三條 國政院負其履行行為之責任。

法律制定，關於此項責任之則例。

第八章 司法權

第九十四條 司法權與行政權及立法權分立。

第九十五條 法律設立永久裁判所，以處斷民刑事訴訟案件；此項永久裁判所之多寡編

制裁權及管轄權限，均由法律制定之。

（註）「一八九一年六月十五日之法律制定裁判所編制法。」

處無論何種地位，不得設立臨時裁判所。

第九十六條 刑事陪審會之設立，由本憲法保障之。

陪審會之職權，得由法律伸展之。

第九十七條 仲裁裁判所之設立，應保持現狀。

第九十八條 檢事之職務，由檢事及其代理人運用之。

法律制定檢事之職權。

第九十九條 一應司法官吏，由選舉人全體集合為普通院選任之。一八八二年十月四日

之憲法，制定職工裁判所之選任法，與本條法文，並不抵觸。

（註）「據該憲法，職工裁判所之裁判官，由工場主，工人，及事務員選舉之，工場主等仍為

選舉人，故與本條法文，并不抵觸。」

法律制定，關於本條施行之則例，倘上屆司法官任期已滿，下屆法官尚未選定，一時司法職務，無人履行；則署理之制，雖與憲法司法官選任原則相牴牾，而法律亦得因事制宜，規定補署之方法。

〔註〕「本條爲一九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憲法所修改。」

第一百條 充裁判官檢事及代理檢事者，不得兼任受俸之行政官。

第一百〇一條 裁判所審斷，均宜公開；惟法律對於民事及刑事之關於婦孺者，得限制此項公開定例。

第九章 市制

第一百〇二條 最近各市區域，非以法律，不得變更。

給耐佛城爲一市。

第一百〇三條 市置市議院一所。

第一百〇四條 各市市議員，由該市選舉人全體所組成之選舉會選任之。

第一百〇五條 凡瑞士國民之享有公權於給耐佛州境者，其生長且住居於一市者，及其置有財產於一市或住居一市滿一年以上者，皆爲市選舉人。

（註）「本條爲一八七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關於瑞士他州人民分享市選舉權之憲法所修改。」

第一百〇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兼爲數市之選舉人。

無論何人，不得兼爲兩市之市議員。

第一百〇七條 給耐佛城市議院，以議員四十一人組成之；其他諸市議院之議員額數，以法律制定之。

（註）「一八七八年一月五日之法律，制定各市議院之議員額。」

第一百〇八條 市議院每四年全數改選。議員解職後，有再被選舉權。

第一百〇九條

（註）本條爲一八七四年三月十八日之憲法所修改。

(1) 給耐佛市之行政權，屬諸市政院；市政院以市政官五人組成之，市政官則由本市選舉人全體選任之。倘選舉市政官時，投票人數不達千五百人，則市議院得動議，令其選舉二倍之候選人，以得投票總數之最多數者為當選。

(2) 給耐佛市市議院，得訂定本市市政官之俸金。

(3) 市政院及市議院，自行選舉其院長、副院長及秘書，市政官不得兼充市議院之事務廳員，（事務廳員者指議長、副議長、秘書而言。）

(4) 法律所規定其他諸市市長、佐治官之選任法，被選舉法，受任誓書，及解職規例等，均得引用於給耐佛城之市政院。

(5) 倘市政官一員或數員解職，或身故，則當於六星期內，遴選他員署理。市政院改選期前三月內，缺席一員，則不必補選新員。

(6) 市政官雖不於市議員中選任，而於市議院開議時，有發言權。

(7) 市政官唯於本市選舉人中選任之。

(8) 其他各市行政權，屬諸市長及其佐治官，市長及佐治官，由各該市選舉人全體選任之。

(9) 市議院得訂定市長及佐治官之俸金，以酬償其履行之職務。

第一百一十條 給耐佛市市政官及他市市長佐治官之任期為四年，滿期解職後，有再被選舉權。

(註)「惟據一八七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律之第三條：市政官市長及佐治官，為國政院所黜免者，不得立即有再被選舉權」

第一百十一條 市政院開議，均宜公開；惟本院認為應守秘密時，得開秘密委員會。

第一百十二條 市議員市長及佐治官，於本市選舉人中選任之。

第一百十三條 法律得依據上列諸條文制定左列各項事宜：

(1) 關於被選為市議員之他種條件。

(2) 市政院及他種市職官之選任法及職權。

(3) 關於署理已故及免職市議員市職官之規例。

(4) 處何種地位受何種職官之命令，而市議院被停止或被解散，市長及佐治官被黜免。

第十章 宗教

(註)「自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憲法之第八條，廢除宗教預算冊，而本章自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二十一條法文，悉被刪除。」

第十一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五條 各種教育機關，無論其全部屬於國家，或僅一部由國家管轄，其制度皆以法律制定之。全州教育機關，分爲三級：即初等教育，中等普通教育，工業教育，商業教育，及高等文學教育，大學教育是也。

第一百三十六條 各市應供給初等教育之校舍，並與國家共同籌措經費，以充初等學校之建設費及給養費。

初等學校，不徵學費。

第一百二十七條 宗教教育，不與普通教育混淆，以期本州人民，皆得就學於本州各種公立學校。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立學校內，應否設立所教道學科，及宗教學校應否由教士管轄，以法律制定之。

國家與各市分配擔任初等學校建立費給養費之比例準則，亦以法律制定之。

第十二章 基業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益基業，或慈善基業，以團體名義處理者，非經大議院之許可，不得建立。

第一百四十條 各種基業，爲前此憲法法律所建設或承認者，當逐年將建立之狀況，及現在利益之考核，呈報國政院；倘國政院認爲應行改組或解散時，則當咨告大議院，請其以法律之形式判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凡類似之社會，以經營商業銀行業工業農業，及其他同類事業爲宗旨

者，亦當依法律之規定，請求大議院之許可。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益基業慈善基業，及其他類似之社會所給與之許可狀，不得有永久之性質，均指定其期限；惟當該基業會社違背規則及其建立之宗旨時，則前此給與許可之官廳，得取銷該許可狀。

經濟社會及病院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註〕「以上兩條，原制定各市分配經濟會社不動產之專充新教費用者之制度，已刪除。」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註)「以上四條均爲一八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憲法所刪除」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共圖書館設於給耐佛城內。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註)「以上兩條均爲一八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憲法所刪除」

第十三章 修憲之規則

第一百五十二條 各種修訂憲法之議案，當先依尋常法律規定之形式，由提議人討論之，並取決之，然後交普通院表決；其可決或否決，則視投票人之過半多數爲準。

(註)「瑞士聯邦憲法第六條曰：憲法得於無論何時由國民之過半多數要求修訂」。

第一百五十三條 每十五年，則提出修訂憲法全部之議案，交普通院表決；倘普通院可決訂修問題，則當以修訂之手續，交憲法議會爲之。憲法經憲法議會修訂後，仍當交還普通院；其可決或否決，仍視投票人之過半多數爲準。

第十四章 增訂則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註)「以上四條係暫行規例故現行憲法不載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註)「本條原對於一八一四年憲法，及後此諸憲法內與本憲法意義相賅之規條，保持其施行效力；現在該憲法等不能施行，故現行憲法不載之。」

一八七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參政權之憲法。

第一條 倘公布大議院議決之法律，及立法令後，三十日內，選舉人二千五百人以上要求直接參預；則國政院當以此項法律及立法令，交人民裁可。

第二條 人民對於全體所規定之出入款預算冊，不得施以參政權；惟其有創立新稅，增加舊稅發行債票或他種借債之舉動者，始由人民用參政權干涉之。

大議院公布預算表時，其應聽人民行使參政權，於三十日內之各條款，由該院指定之。

第三條 人民對於含有緊要性質之法律及立法令亦不得施以參政權。

辨明此法令是否含有緊要性質之權，屬於大議院。

第四條 倘公布法令後三十日期限已滿，而二千五百選舉人簽名要求參預，則國政院得寬限四十日，以此項法令，交人民投票表決；其可決或否決，則以投票人之過半多數為準。

第五條 關於本憲法施行之規則例，以法律制定之。

（註）「一九零六年之參政權施行法網，規定法律之公布方法，及關於參政權之訴訟方法」

一八九二年七月六日憲法。

第一條 選舉大議院議員，據地方人口比例主義，採用連名投票式。

第二條 關於本法施行之詳細則例，另以法綱制定之。（此指一八九二年九月三日之法

綱而言）

第三條

（註）「本條爲一八四七年憲法第三十七三十八兩條所刪除。」

一八九三年六月十七日，關於人民選舉聯邦議院代議士之憲法。

單條 瑞士聯邦議院之給耐佛代議士，由給耐佛選舉人全體選任；其選舉方法，與瑞士參議員選舉法同。任期三年，滿期解職後，有再被選舉權。

一八九五年一月十三日，關於市區內行使參政權之憲法。

第一條 各市市議院之議決案，倘於公布後一定時期內，經若干選舉人要求直接參預；則亦當聽該市人民之裁可。其要求之限期，在給耐佛市爲三十日，其他各市爲十五日。選舉人要求者之人數，在給耐佛市爲千二百人，近城三市及卡羅士市，爲全市選舉人之五分之一，其他各市爲三分之一。

第二條 人民對於市之預算表，不得施以參政權；惟其支出收入項下，新有增添，或較之前屆預算表，有所更動者，始由人民用參政權干涉之。

第三條 人民對於含有緊要性質之議決案，不得施以參政權。辨明議決案是否含有緊要性質之權屬於市議院；惟須經國政院贊可。

第四條 倘公布議決案後，限期已滿，而該選舉人等，據第一條所列之人數簽名，要求參預；則國政院得寬限二十日，以該議決案交人民投票表決。其可決或否決，亦以投票人之過半多數為準。

第五條 國政院當俟人民參預期限滿後，認可議院之議決；其悖乎法律者，得立即拒駁之。

第六條 關於本法施行之則例，另由法網定之。（此指一八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法網而言）

一九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限制兼任之憲法。

單條 充大議院代議士者，除兼任國政官為法律所許可外，不得兼任受國家常俸之公職。

一九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憲法（本法刪訂一八九一年六月六日關於提案權之憲法）

第一條 提案權屬於選舉人大議員及國政府

第二條 選舉人呈遞二千五百人以上簽名之請願書於國政府，以運用其提案權。

選舉人得提出已擬成之法律草案，或立法令草案，並得請求大議院對於指定之某項政務，創立未成立之法律立法令，或刪除修改已成立之法律立法令。

大議院當於此項請願書交到掌鈐廳後，一年內予以確實之表決狀。

第三條 倘請願人提出已擬成之草案，則大議院得：（一）可決之，或否決之；（二）修改之，或另編新案。

在第一例，則大議院當將此項由提案權所發生之草案，附以本院之表決狀，交人民判決。在第二例，則提案權所發生之草案，及大議院所新擬之草案，均當交人民判決。選舉人對於兩案，均有可決之權。

第四條 倘請願人請求法律或立法令之創立刪改，則大議院或從其請，擬成草案，或拒絕。

編入日程。至其表示判決之權，仍屬人民。

倘選舉人大多數不承認大議院之拒絕，則該議院當於六個月內，爲此項請求起立草案，屬人民投票表決之。

第五條 處無論何種地位，或屬憲法之問題，或非憲法之問題，人民投票之判決式，當於大議院表決後四十日內行之。

第六條 各種草案待人民判決經法定之過半多數贊同者，方爲可決。此外倘有兩草案，待人民之判決，則以得最多票數者爲可決；偶值票數相等，則當接受大議院之草案。

第七條 關於本法施行之則例，另由法律制定之。（此指一九零六年一月十七日關於參政權及提案權之法綱而言）

第八條

（註）「本條原文已刪除。」

一九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廢除宗教預算冊之憲法。

第一條 信教自由，由法律保障之。

國家對於無論何教之教士，一概不與以俸金或補助金。

無論何人，不得因供給教會之費用，而徵收稅項。

第二條 依集會自由結社權利之規定，教會自行處理其傳布事宜，教堂自行制定其組織法；其教徒則應遵守普通規則，當執行教外行爲時，更宜遵守警察規則。

當教堂合乎聯邦法規所訂定，取得私法人資格必需之條例時，可以獲有該項私法人資格，及一切附麗於該資格之法律上之效果，幷得請求大議院之許可，以自行建立爲基業。

第三條 寺院教堂牧師舍之爲市產者，當充教會享用。凡自本法公布施行時已存在之勸教基督羅馬諸教會，利用此項房屋，仍依舊例，概不繳費；惟該財產之享有權，非經本市許可，不得屬於兩方面。

各市得請求國政院之同意，將此項房舍之財產權，讓與原佔用之教會代表人，使負修養房舍之責任。此項讓與，無金錢上之授受，幷不繳財產移轉稅。

倘該房舍之財產享有權，已爲市所轉移，則仍當繼續供教會之用，并不得爲金錢上之名義所處置。

第四條

(註)「本條原規定聖伯多祿教堂之特例，現該堂仍爲舉行國典之地，憲法以其與政教之原則相抵觸，故不載之。」

第五條 本法自一九零九年元旦日，始發生效力。

第六條

(註)「本條原制定抵押處之契券，及牧師會，教區議會之財產，由牧師會舉委員六人，國政院舉五人，組織委員會管理之，現已刪除。」

第七條 反索耶，綫納堡，兩地之教堂牧師舍，依國政院一九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九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兩令之規定，專充基督教之用。

倘基督教之一派，(按基督教有新舊二派)不傳布於一市，則他一派得依第三條之規定，

享用該市之教堂及牧師舍。

教區財產之屬於教堂及牧師舍者，其享用權之所在，與該教堂牧師舍同。

第八條

〔註〕「本條原文已刪。」

瑞士辦爾納州憲法（千八百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制定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瑞士聯邦保證施行）

第一章 主權 選舉權 選舉權之運用

第一條 辦爾納州，爲民主政治國，爲瑞士聯邦諸國之一。

第二條 主權屬於人民全體；運用主權者，直接爲選舉，間接爲官吏職員。

（註）千八百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法律，規定人民投票會議及公共選舉式；所謂人民投票會議及公共選舉式，卽主權屬於人民之證也。

第三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於本州有選舉權：

(1) 辦爾納國民之年滿二十歲，而享有公權私權，與法律之規定相合，且居留於本州者。

(2) 瑞士國民之建立基業於本州，或寄寓於本州，而自給發准許建業證書，或寄寓證書之日起算，滿三月以上之建業，或六月以上之寄寓，且具有第一項所列之資格者。

第四條 左列者不得有選舉權：

(1) 不具前條所需之資格者。

(2) 癡狂。

(3) 仰給於共濟公所之資助，而與法律最切當之規定相合者。

(註)此所謂法律，指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法律第八十二條而言，條文規

定共濟公所資助之限制。

(4) 被禁不得逗遛於旅館者。

(5) 辦爾納國民，及瑞士國民之運用其公民權利於他州或他國者。

第五條 依通常規例，投票宜在各市，選舉權之運用，得以法律減輕其手續。

第二章 人民權利

第一節 參政權

第六條 下列諸政，皆以人民之意見爲斷：

(1) 修改憲法。

(2) 法律關於各種法律，必指示其當若何規定，而運用此規定之方法，則以大議院之命令。

指示之。

(3) 由人民提案權所發生之議案，當依本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形式行之。

(4) 大議院以同一政務而發表五十萬法郎以上支出之議決案。

(5) 關於借款之議決案，惟關於轉換債務之借款，及臨時借款之可以下屆入款償還者，不

在此例。

(6) 增加直接稅至逾稅率二倍者。

凡增稅至逾率二倍，當以命令指定其限期。

(7) 依本法律二十二條所規定，而有改選大議院全體議員之要求。

第七條 人民投票會議，每年於春秋兩季舉行兩次；倘非舉行會議期內，而遇緊急政務，則

大議院得以命令召集特別投票會議。

第八條 人民議決案，取決於本州投票人之多數。

第三節 提案權

(註)千八百九十六年二月四日之命令規定提案權之運用，所以踐行本法第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段及第一百零四條諸法文也。

第九條 提案權者，本州一萬二千選舉人所有之權，所以要求法律之創立刪除修改，或大議院施行令之刪除修改者也。

由提案所發生之議案，或以簡單提議式，或以提出草案式發表之。

倘以簡單提議式發表其要求，而大議院不遵從其意，則人民得於下屆尋常投票會議（見前第七條第一段）之第一日商榷之，或緩至第二日亦可；倘所提議者已為大議院所接受，則必藉法律之方法施行之。

倘以提出草案式發表其要求，則大議院得於下屆尋常投票會議之第一日，屬人民議決之，或緩至第二日亦可；如為人民所接受，始有法律上之性質。

大議院對於人民提出之議案或草案而不表示同意，則得以教令佈告於選舉人，俾選舉人瞭然於大議院之視茲議案或草案其意見何在。

第三章 國權

第一節 總綱

第十條 凡行政之各級機關，其行政權與司法權，無不分立。

唯本法第四十九條，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左列諸職務，不能以一人兼掌：

(1) 一行政職務與一司法職務。

唯行政裁判所，有裁判官之職務，不在此例。（見後第四十條第二段）

(2) 兩行政職務，或兩司法職務，而此職屬於彼職之下者。

凡數種職務之不許以一人兼掌者，別有法律指定之。

第十二條 凡左列者，不得同時任職於國家同一官署內，惟任職於大議院者，不在此例。

(1) 直系親屬。

(2) 妻父女婿。

(3) 胞兄弟表兄弟異母兄弟異父兄弟。

(4) 妻之兄弟妻姊妹之夫。

(5) 旁系親屬。

上列各項，對於行政或司法職務之職務上相統屬者，亦不得同時任職（參看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上列各項，不得以離解婚約而廢棄禁例。

第十三條 國民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於大議院為議員，並得任為憲法所指定之行政官吏或司法官吏。

惟本法第三十三、五十九兩條之特別規定，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凡屬公職，均不得終身充任。

（註）國家職官任員勤務之時期，以千八百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法律規定之。憲法規定諸不得有再當選權之狀況。

第十五條 官吏職員任員，在執行職務任期內，負其行爲之責任。

由此責任所生之民事訴訟，得直接提起於法庭，以控告國家；唯原告人常聲明曾於三十日以前，以此案控於上級行政官吏而未得要領，如此法庭始得接受之。

對於不依此例擅控官吏者，宜提起控訴於國家。

運用此種原則，當從法律之規定。

（註）此指千八百五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職官責任法而言。

第十六條 凡職官任員之黜任解職，非以司法官之判決書不可。

凡職官任員受某權力之監督者，該權力可以發言停止其職權，請求司法官，黜其任或解其職。

此種原則之運用，亦以法律定之。

（註）此指千八百五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職官黜任法而言。

第十七條 以日爾曼語法蘭西語爲國語。

一應國家行政之法律，命令，教令，及佈告，皆宜公布。

法律，命令，教令，佈告之公佈於本州法蘭西部分者，宜用法德兩國文字，德文爲本州根本文字。

上級官吏之表決書，教令，裁決書函牘，其行於法蘭西部分之個人或團體者，皆用法文。

第二節 大議院

第十八條 爲選舉大議院議員，計分本州全境爲若干區；而此等選舉區之廣袤，宜使之可以相埒。

（註）此等選舉區，以千八百六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法律第五條畫定，至于八百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人民選舉法頒布後，始得實行。

第十九條 大議院代議士之選舉法，取人口比例主義；凡有常住人民二千五百人之地方，得選代議士一員，零星部分不滿此定率而逾一千二百五十人者亦得選代議士一員。區選代議士額數，則以最近之人口調查冊指定之。

第二十條 凡任各種宗教職務民政職務而受國家之俸金者及任國家權力所委任之職務者，任外國交涉職務者，不得兼充大議院之大議士。

此種不得兼任之規例，不適用於民政職務之代理人。

第二十一條 大議院，每四年全數改選。

立法時期始於六月一日，終於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普通選舉式，在期限未滿之前舉行，未滿期限而議員缺額，則宜立即選補。

第二十二條 大議院之特別全數改選，當以人民之投票會議表決之。

倘一萬二千選舉人，據本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形式，要求召集人民投票會議，則由大議院佈令召集之（參看本法第七條第二段）。

第二十三條 大議院議員，乃人民全體之代表，非為被選舉區代表，故不得受司法廳之預審。

第二十四條 大議院議員，得受交際費及旅行費。

第二十五條 大議院每歲應舉議長一員，但議長不得於次年再行當選。

無論何時，議長有參預行政院討論會之權。

議長對於其職任，得受公費。

第二十六條 大議院有國家之無上權，其職權如左：

(1) 政務之宜操縱於人民者，由大議院討論之。

(2) 大議院發布命令。

(3) 大議院宣布法律及命令之確當解釋。

(4) 與他州他國所訂結之約章，雖不屬於立法範圍，亦由大議院締結之，或承諾之。（參看

瑞士聯邦憲法第七第九條）

(5) 瑞士聯邦憲法第八十六八十九九十三三條所規定各州應得之權，由大議院運用之。

（註）各州所得於此三條法文者，要求召集聯邦國會參政權提案權三項是也。

(6) 大議院得於瑞士聯邦憲法所畫定之界限內，調遣本州軍隊。

(7) 大議院運用國家行政機關之高等監督權承諾國家每年之會計冊，及行政機關之出納報告書。

(8) 倘每年預算冊及稅率溢出本法第六條第六項所規定之界限，則由大議院限制之。

(9) 倘以同一政務而支出款項達一萬法郎以上，及未超過本法第六條第四項所規定之額數者，由大議院布告其用度。

(10) 凡欲減抑國產，則以大議院決定之。此種國產之減抑，非經大議院全數議員之多數取決，則歸無效。

(11) 凡關於轉換債務之借款，及臨時租稅之可以下屆入款償還者，由大議院以命令宣布之。

(12) 凡因國家地產之讓與或取得所締結之合同，而其買賣價值超過一萬法郎以上者，則由大議院承認之。

(13) 大議院選任聯邦議院之代議士，並處理憲法及法律所付託於本院之各種選舉手續。

(14) 大議院倡立各種公職，并釐定其俸金。

(15) 人民選任之職官，以選舉問題有所爭執，及行政院與高等法院，以任命職官問題，相持不下；則由大理院判定之。

(16) 行政權與司法權，以權限不明，致生軋轢，則由大議院判決之。

(17) 大議院得特赦大赦，并運用恩赦之權；惟以法律未將此項恩赦之權委諸他種權力者為限。

(18) 大議院准許他國人民及瑞士他州人民之入本州籍者；惟瑞士他州人民之入籍，經法律之規定者，始有准許之手續。

(19) 本院會議規則及內部組織法，皆由本院規定之。

(20) 依規則之規定，未達成年者，亦得列席於大議院事務廳及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大議院不得以憲法特與之職權；委諸他種權力。

第二十八條 使大議院之表決案及斷決案生效力，則非得議員多數出席不可。

第二十九條 各種法律，皆由大議院之兩次討論會會議之；在此兩次討論會之間隔中，大議院以其草案宣佈於選舉人，俾不隔膜；而大議院於兩次會議內，決定此法案宜如何公佈，本法第九條，即爲此條之張本。

第三十條 大議院議員，各得以函牘詢問某項政務，是否已付討論。大議院議員，各得於開會之時，採取關於國家行政政務之報告。

大議院議員，不得因開會時所陳述之言論，而被搜捕；其責任惟對於大議院負之。

大議院議員在會議期內，非經本院之許可，不得以刑事罪而被拘留或被搜捕；但現行犯，不在此例。

第三十一條 依通常規例，大議院之會議，均宜公開。

凡大議院之討論案，歲入歲出預算表，資產狀況，及國家會計冊，均宜摘錄概要，徧示人民；

而此項概要，尤宜力求詳備，使毋隔闕。

第三十二條 大議院每歲集會兩次。倘以緊要事故，而本院議長，或行政院，認為不得不召集，或議員二十員，具呈要求開會時；則有特別集會之舉。

本院開會，以議長召集之。

本院認為應行延期，或應行閉會時，得延期閉會。

第三節 行政權

第三十三條 行政院為辦爾納州之政府，以行政官九人組織之。

行政院之行政官，由人民選任。

（註）前此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行政官由大議院選任。

選舉行政官全州為一大選舉區。

依法律之規定，未達成年，亦得列席於行政院。

行政官自行政院全體改選之時起算，不得連任兩次以上同局之局長。（行政院設局之

規定，見本法第四十四條。）

（註）本條係據千九百零六年三月四日人民投票決議案所更定之文。

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之選舉，當與大議院之選舉同時，二者之任職時限亦同。

倘在開院時期內，行政官有缺額，則依通常規例，當由第一次之人民投票會議補選之。（

參看本法第七條）

有於第一次投票已得全場正當票數之過半數者，即為當選。

倘候選人之得過半數者，過於所缺之額，則以最多數者為當選。

倘第一次投票不能足額，則行第二次投票，以得最多數者為當選。

行政院採用一切選舉式中不可少之手續。

第一次之行政院選舉，行於千九百零六年全數改選之時。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由大議院每歲於行政官中選充之；行政院院長不得於

次年再行當選。

第三十六條 行政院依憲法及各種法律所規定之範圍，處置國家之政務。

第三十七條 凡官吏職員之屬於行政院及依憲法與各種法律之規定，不由人民選任，或不由他種權力委任者，皆由行政院委任之。

第三十八條 凡施行法律命令，大議院之議決案及判決案之一經裁判而即生效力者，皆以行政院更置之。

第三十九條 凡據聯邦憲法所規定之範圍，所有對於外邦之國防，及對於內部之維持秩序安寧，皆以行政院監督之。

倘以危象急切，即宜防禦，則行政院得臨時調遣軍隊，宣佈戒嚴令，以鎮壓亂徒；唯宜以其布置之方法，立即咨照大議院。

第四十條 一切行政訴訟法律之規定，不屬於知事終審或特別行政裁判所之管轄者，皆由行政以最上權之名義判決之。

特別行政裁判所之建設，及其職權之規定，皆載於法律。

第四十一條 凡法律命令及其他之宜由大議院議決，或大議院之應令行政院先示之以意見者，皆由行政院單訂之。

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員，可以出席於大議院會議；至於一切事務之宜屬於行政院，或大議院之請其說明意見者，行政院可以參預之，並可以詢問某項政務是否已付討論。此詢問之權，並屬於行政官之個人。

凡在選舉進行時，及其他時期內，大議院咨請行政院行政官，一概回避；則當遵依之。

第四十三條 大議院每年或不及一年，探詢行政之內容時，行政院應具報告書答覆之。

第四十四條 行政院內，附設數局，所以分掌政務，而先行檢審其應掌之事務，並各施行其所受之命令。

各局政務，由本院行政官執行之；局置一員。

各局之職權與其編制法及本州掌鈐處之編制法，皆以大議院之命令制定之。

（註）規定各局者，為千八百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命令，規定掌鈐處者，為千八百九十

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命令。

第四十五條 本州每縣各任知事一員。

大議院得以命令特行組辦爾納縣之知事廳。

知事任期四年。

倘知事之位未滿任期而虛懸者，得另任他員以補足其一定之任期。

第四十六條 知事由本縣之選舉人選任之。

第四十七條 知事受行政院之指揮，處置其縣內，凡屬於執行權行政權及警察權之事務。

知事之權職，別有法律切實指定之。

第四十八條 凡關於行政訴訟之判詞，及行政權之命令，無論對於個人或對於團體，皆宜詳述其理由。

第四節 司法權

第四十九條 民事裁判及刑事裁判，均由依憲法所設立之法院處置之。

法律得以刑事裁判歸國家及各市之行政權管轄之。

第五十條 凡法庭預審訴訟案件，依原則及通例，均宜公開，且宜由兩方口辯以昭公允。有不在此例者，應以法律承認之。

一切判詞決詞，均宜詳具理由。

第五十一條 凡司法官之判決詞，一概不得以立法權或行政權廢棄之或更改之。唯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十七項所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五十二條 州設高等法院一所。

(註)以上三條，係據千九百零七年十一月三日人民投票決議案所更定之文。

第五十三條 高等法院之法官，皆由大議院選任之。

其任期為八年。每四年則改選數員。四年改選，則有補額之選舉，以補足其一定之任期。

第五十四條 高等法院院長，由大議院於高等法院法官中選任之。其任期為四年。

第五十五條 倘大議院討論法律案件，而邀請高等法院法官蒞會參預，則該院法官可以

出席於大議院。

第五十六條 各縣之司法權，由各縣法院及其院長執行之。

第五十七條 各縣法院之院長法官及代理法官，皆由本縣選舉人選任之。

其任期爲四年。未及任期而去職，則有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其一定之任期。

第五十八條 各縣法院之法官及代理法官，得受酬金，而以大議院之命令酌定之。

第五十九條 高等法院之法官及代理法官，宜嫻習兩種國語，並宜携有律師或辦爾納州

公證人之保證書，各縣法院院長，亦宜携有此種保證書。

第六十條 職工法院及商業法院之建設，以法律規定之。

第六十一條 刑事裁判由法院及陪審會執行之。

政治犯及法律所規定之著作犯，則由陪審會審判之。

第六十二條 法院陪審院之編制法及其職權，以法律制定之。

倘以尋常編制法施之各縣，而猶嫌不足，則以大議院之命令，特定編制法。

(註)自五十六條至六十二條，皆係據千九百零七年十一月三日人民投票決議案所更定之文。

第四章 市

第六十三條 本州現在之區域，或市或教區，皆宜保持現狀，不得輕易更動。

凡新市新教區之成立，舊市舊教區之併合，及其疆域之變更，皆當預得有關係者之承諾，而後以大議院之命令發表之。

倘以實行此種命令而生出關於市或教區財產上之爭執，則宜由行政權斷決之。(參看本法第四十條)

第六十四條 市土著爲州土著之基礎。

凡市土著應得之公權，及獲得土著公權，或卸去土著公權之條件，皆以法律制定之。瑞士聯邦法中所規定之瑞士國籍法，卽以此條爲張本。

(註)外人入籍法，及失去瑞士國籍法，均載於千九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聯邦法。

第六十五條 市之編制法，以法律規定之。

第六十六條 市之官吏，由市委任之。

第六十七條 市政院及其院長，爲市行政權警察權之所在。

第六十八條 市鄉及他種會社之財產，由該市鄉會社保障之，似其私產；然經理之權，亦唯該市鄉會社有之。

由此種財產所獲得之物產，亦當供該市鎮鄉村會社之使用。

各鄉村賦金之拯濟本鄉貧民者，宜保持現狀，不得輕易更動。

各會社之財產，皆受國家之監察。

第六十九條 凡混成市，宜保持現狀，不得再別爲市鄉兩部。

第七十條 鄉村會社之財產，除特別基業外，可以讓與於市；倘關於公共利益之事業，則鄉村會社，可以支用市之入款。

第七十一條 凡市之規則，均宜經政府之承諾；政府對於職官之編制，及不合通常規例之

組織法，得以特別理由准許之。

各市爲施行其規則起見，得制定刑罰條例，加入規則內。

第五章 總則及保障法

第七十二條 凡屬國民，對於法律，均爲平等。

位置，門第，身分或家書之特權，國家一概不認之。

貴胄爵位，國家亦不認之。

第七十三條 個人之自由，以法律保障之。

不合法律規定之地位，不依法律規定之形式，不得被逮。

據法律之規定，倘受不依法律不具理由之拘留者，當有賠償。

第七十四條 施無益之苛酷於被逮被錮者，及藉威嚇之方法，逼取供狀，皆應禁止。

第七十五條 無論何人，對於該管裁判官，不得避逸。

第七十六條 人民家宅，不得侵犯。

職官警察，非依法律規定之地位及形式，不得擅入國民之家宅。

凡不依法律而擅入人民家宅者，人民均得抗禦之。

法律規定其不可少之則例。

第七十七條 凡藉言語，文字，印刷，記號之方法，以交換意見，法律保障其自由。有濫用此等自由者，法律制定其應得之刑罰。

一切評議及未決之言論，皆所不禁。

第七十八條 呈遞願書之權，法律保障之。

第七十九條 集會結社，其宗旨手續，無違法之跡者，不被限制，亦不被禁抑。

第八十條 凡受治於本州者，皆得建立基業於本州之無論何部；惟其方法，應開具履歷，或他種同等之證狀，或清繳登記手續應需之徵資；於此除本其他受治者應供億之資費外，別無他種徵費。

惟共濟事業之房屋，及常受資助者之基業，應行豁免，則依法律之規定，不在此例。

他州受治者之建產由聯邦憲法制定之。

(註)參看聯邦憲法第四十三條以下各條。

第八十一條 農工商之事業，法律保障其自由。

惟依聯邦憲法所規定之範圍，始可限制之。

第八十二條 國家認定星期休息之原則，且藉法律之規定，禁止有害衛生之工作。

第八十三條 信仰宗教之自由，爲不可侵犯者。

公權私權之運用，不得以宗教權之規定，或條件，而有所限制。履行公民義務，不得引用宗教意義。

凡租稅入金之僅供教會需用者，除該教信徒外，概不輸納。

實行此種原則，另有法律規定之。

第八十四條 新教，羅馬舊教，基督舊教三種宗教，爲認定之國教，得傳行於各信仰之教區內。各教區得選舉其教正。

執新教高等權者，爲宗教議會，其編制法悉仿民主政體，對於教會內部事務，有自行制定之權，對於外部事務，有建議及授意之權。

宗教委員會，亦仿民主政體爲編制，以教徒及牧師組成之；對於羅馬事務之關係國家利益者，有建議及授意之權。基督舊教之內部事務，依國家認定之體制處理之；其外部事務之建議權，及授意權，屬於該教之牧師。

教會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僅屬各該教會之信徒。

實行此種原則，別有法律定之。

(註)千八百七十四年一月十八日頒布辦爾納州宗教編制法，千八百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命令，規定新教議會之編制法，千八百七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命令，規定國教教正之職權，千八百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命令，規定羅馬舊教委員會之編制法。

第八十五條 信仰他種宗教之自由，依道德及國法之範圍，由法律保障之。

第八十六條 請願赦宥之權已廢除。

凡關於維持異教間之紀律與其治安，及抑制教士之侵犯教徒權利或國民權利所不可少之方法，國家皆得採用之。

第八十七條 教育之自由，除法律之特別規定外，概得保障。

凡對於幼稚有教育義務者，應與以公立初級學校所規定之教育程度。

國家及市有竭其能力改良私立學校之義務，其應負義務分配之比例，則以法律規定之。初級教育，應受民政職官之指揮，初級生徒，對於公立學校，不繳學費。

各種宗教之信徒，皆得受業於公立學校，并不妨害其信教自由。

高等教育，由國設置。

學校與教育之編制法，學會之組織及其職權，皆以法律規定之。

(註)千八百九十四年五月六日頒布辦爾納州初級教育之法律。

第八十八條 凡本州以外之會社或教會，及其附屬之團體，概不得設立基業於本州內境，此種會社教會團體之分子，非經大議院之認可，亦不得施教育於本州境內。

(註)聯邦憲法第五十一條即爲此條之張本。

第八十九條 凡屬財產，概不得侵犯。

因公益事務而國家購入財產，則宜繳付全數償價，且先由法庭酌定之。

(註)千八百六十八年九月三日，頒布國家購買不動產法，及限制不動產法。

第九十條 凡屬不動產，不得以法律契約，或他種單面之規約，而令負繁重之稅金，致該不動產之入款，猶不能抵償。

第九十一條 共濟事業，或由私人之慈善心，或由市，或由國家，擔其責任。

國家當盡其所能，力籌方法，以消除種種困苦之原因，勻派共濟之擔負，減輕各市之預算經費。

共濟經費，向以國家入款爲挹注；倘此數不敷時，國家得別徵新稅，以供其不足；惟此項新稅，不得逾直接四分之一。

此種原則之運用，及共濟事業之制度，別以法律制定之。法律制定，大議院有布告特徵補

充慈善經費新稅之權。

(註) 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布共濟會社法。

第九十二條 凡關於徵稅則例，以法律制定之。

第六章 憲法之修訂

第九十三條 憲法之全部或一部，均得修訂之。

第九十四條 修訂憲法全部，當由左列者要求之：

(1) 大議院。

(2) 選舉人萬五千人。

第九十五條 倘有要求修訂憲法全部時，大議院當以左列諸問題，請求人民之取決：

(1) 應否修訂憲法。

(2) 倘第一項已承諾，則修訂之舉，應由大議院行之，抑應由國憲議院行之。

倘多數承諾第一項問題，則修訂憲法之舉，爲已取決。

取決第二項問題，宜得多數之意見爲準。

第九十六條 大議院討論憲法草案之方法，與討論法律時同；惟第二次之討論，宜後於第一次之討論者三月；蓋初次討論後，當以憲法之草案，公佈於人民，俾不隔閡。

第九十七條 倘人民之意，以爲修訂憲法之舉，宜由憲法會議行之，則行政院當立即籌辦召集憲法會議。

第九十八條 本法第十八十九兩條，可以行用於憲法會議之選舉法。

第九十九條 行政院召集憲法會議，并屬附其第一次會議應得之職權。

憲法會議，制定本院議員之職權，并創立其編制規則。

第一百條 凡大議院或憲法會議所訂定之草案，當交人民議決之。

修訂之憲法，交人民會議，而得投票者多數之認可，乃有施行之效力。倘初次草案被否決時，則前之起草者，當再提出新草案。

倘新草案亦被否決，則修訂憲法之舉，不能廢續，而前此認可修訂問題之議決案，即作爲

廢棄。

第一百〇一條 一部分之修訂，其目的爲更改憲法之一條或數條，或刪除之，或增入新定之規條。

第一百〇二條 一部分之修訂，以立法之方法舉行之。（參看本法第九條及九十六條）倘修訂憲法一部分之議，建自大議院；則經初次討論或二次討論後，非集投票者三分之二數而又經其多數之認可，不得於末次議決會中提出。

因人民有提案之權，而發生修訂憲法之要求，其簽名人數，不達萬五千人者，不得提出。（參看本法第九條）

第一百〇三條 倘因人民提案權發生修訂憲法之要求，而其提出之形式爲簡單的提議，則宜陳明應行更改憲法，或刪除抑增入。

第一百〇四條 倘大議院所提出之草案，或因人民提案權所發生之草案，關係於數種事件；則人民應分別表決之。

第七章 臨時規例

第一百〇五條

第一百〇六條

第一百〇七條

第一百〇八條

第一百〇九條

以上五條，爲暫行之規例，故現行憲法，不具載之。

第一百十條（此條法文已刪除，故現行憲法，亦不載入。）

第八章 結例

第一百十一條 憲法爲國家最高之法律。

凡屬違背憲法之法律及命令，或教令佈告文等，國家不得公佈之。

第一百十二條 施行憲法及引用其原則，於立法行政之範圍內，爲國家官吏之第一義務。

第一百十三條 國家職官，及一切任員，當其受任時，應申讀左例誓文：

「予茲承諾，予茲申誓，予唯尊重國民之權利，及其自由，予唯嚴遵憲法，及他種法律，予唯盡忠踐信，以履行予職任上之義務，上帝臨予，敢不黽勉！」

若其人之自信力，不能申讀各例誓文，則宜讀左例願書；

「予維予德之不可喪，予信之不可渝，予茲承諾國民權利及其自由之不可不尊重，憲法及他種法律之不可不嚴遵，職任義務之不可不盡忠踐信以履行之。」

（按辦爾納，或譯百倫，參看本書瑞士憲法第一條。）

瑞士阿奔塞爾州憲法

千九百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制定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瑞士聯邦保護施行
(按阿奔塞爾或譯亞本瑞爾參看本書瑞士憲法第一條)

第一章 人民之主權

第一條 阿奔塞爾州，爲民主自由國；所謂民主自由國者，瑞士聯邦之獨立分子，其主權不在聯邦憲法範圍以內之謂也。

第二條 主權屬於人民；人民之運用主權，直接則以普通議院（詳見下）間接則以民選之官吏。

第二章 區域

第三條 本州全境，以三縣組成之：曰亨德蘭，轄七市；曰秘德蘭，轄五市；曰伏爾台蘭，轄八市。

第三章 國民之資格

第四條 國民之資格，由州議院（詳見下）授與之。凡居住本州至少滿一年及確定爲具有一市之中人權（詳見第九條註）者，方可獲得本州之國民資格。

市之中人權，必與州之國民資格相輔而行，否則無價值。凡本州國民，連住一市至五年以

上，名譽素優，且自最近二年來，未因迫於貧困而求本市之救濟者，始謂其具有市之中人權。

關於中人權之手續，由政務院（詳見下）規定之。

關於獲得州國民資格，及市中人權之詳細規例，由法律定之。

第四章 人權

第五條 本州居民，對於法律，均為平等。

第六條 信奉宗教之自由，不得侵犯。

無論何人，不得因受人逼迫，而為某教之教徒，或遵從其教旨，或履行其教務；尤不得因宗教意見不同，而罹無論何種之刑辟。

為人父者，及有保育孩提之責者，得依上列之原則，處置其兒童之宗教教育，至兒童逾十六歲而止。

公權或私權之施行，不得以無論何種含有宗教意味之規例或條件限制之。

無論何人，不得因宗教意見不同，而拒絕履行公民義務。

凡租稅入金之僅供教會需用者，除該教信徒外，概不輸納。

實行此種原則，以瑞士聯邦法律制定之。

（註）本條法文，與瑞士聯邦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法文文義相符合。

第七條 傳教之自由，求其不礙公共之秩序，不傷風俗之善良者，由法律保障之；關於維持異教信徒間之紀律與其治安，及防禦教士權力侵犯民權或國權所不可少之方法，皆由州立法者，或聯邦立法者，制定之。

凡因創立教會，或分離舊有教會所發生公權上或私權上之爭執，得藉訴訟之方法，提起於瑞士聯邦之該管權力下。

（註）本條法文與瑞士聯邦憲法第五十條文義相符合。

第八條 所有本州已成立之教會，皆得由州議院認為公法上之組合；該教會等得自行規定其教務，不受他種權力之牽掣；惟依瑞士聯邦憲法第五十條之意義，當受國家之監察。

此頂監察權之性質及範圍，由法律制定之。

第九條 新教教區，均宜保持現狀，不得輕易更動。

教會財產，依下列狀況分配之。

教會之房產，爲平民市集之產業；他項財產之盈餘，則屬於教區。

（註）在瑞士聯邦之數州內，中人市集與平民市集不同。蓋十八世紀之前，瑞士人民，分爲三級，曰貴冑，曰中人，曰平民；十八世紀之末，公法只認中人爲一市之法定分子；故中人之蒼萃處，則爲中 市集；中人權者，謂其有中人之資格，而獲得中人之權利也。厥後曩昔之平民，亦漸獲得國民之權利，而與中人相埒；然以其初非中人之階級，故稱其蒼萃處爲 *Eindwoerger meinde*。法人譯之爲 *Commune d'habitants*。吾國初無此種階級，茲譯爲平民市集，聊表其義云爾。

教區得共同享有教會之房產，其修葺此項房屋之經費，宜由各教區勻撥之；倘須增加此項勻派之經費，則當由教區及市集共同商定之。

關於此事之規例，由政務院制定之。

第十條 自本法公布後，中市集及平民市集，均視為公共之組合。

凡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會社，（若水利道路電燈等事業）州議院亦得視為公共之組合。公共組合及各種會社之不以屬於聯邦法律之人組成者，由法律詳定其成立之規例及法律上之條件。

第十一條 個人之自由，由法律保障之。

無論何人，不處法律預定之地位，不依法律規定之形式，不得受司法上之搜捕，不被禁錮，其個人自由，亦不被稍形抑制。

受不依法定不具正當理由之禁錮者，常有賠償；其賠償金以國家名義酌定之。人民家宅，不得侵犯。家宅搜索，惟依法律預定之條件，始得行之。

法律禁止施行肉刑，刑訊亦在禁止之例。

無論何人，對於所轄之裁判官，不得有所疏懈。

第十二條 凡屬財產，法律保障其安甯，不得任意蹂躪。國家不因公益事務，不得購買人民之產業；倘必需購入時，則當付以相當之償價，其詳細規例，另以法律定之。

蓄奴事業有礙於地方上經濟之發達，故國家爲公益起見，得收贖奴隸；其處理之手續，與收買他種所有權相同。

第十三條 國民年逾二十歲，或已成婚者，始爲有民事上之能力。

倘不滿此法定齡，而所處境遇，不得不具民事上之能力者，政務院得以成年之權利特與之；惟以逾十八歲者爲限。

第十四條 人民自由建立基業，依瑞士聯邦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方法保障之；其詳細規例，另由法律制定。

第十五條 人民自由經營商業執行職業。

一切賦課及供給國之行政之輸納，皆依瑞士聯邦憲法規定之範圍，保持現狀。

第十六條 集會結社，毫無擾亂公共秩序之迹者，國家保障之。

依法律之規定及刑法之禁例，凡蹂躪集會結社之權利，及妄用其權而弊害迭見者，皆禁止之。

第十七條 本州住民，各得藉語言文字印刷品之方法，發抒其意見；惟妄用此權以擾亂地方者，當對於法律規定條文，負其言論之責任。

第十八條 對於中央及市鄉官吏，呈遞請願書訴冤詞之權，概得保障。

第十九條 人民年逾二十歲者，始爲有選舉上之能力。

左列二種人民，對於本州事務得爲選舉人：

(1) 本州住民，並無他種制限；

(2) 瑞士國民之居住本州滿三月以上者。

左列二種人民，對於一市事務得爲選舉人：

(1) 本市住民，並無限制；

(2) 瑞士國民，或阿奔塞爾州國民之居留本市而滿三月以上者；瑞士人民僑寓本州滿三

月以上者，得有投票權。

三月期限者，自請求居留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凡瑞士人民之享有榮譽權、私權、投票權，具有民事上能力，而居留本州者，得被選任為公職。

凡瑞士女子之已達成年，而享有榮譽權、私權者，得被選任為教育事業或慈善事業之職員。

第二十一條 左列者，不得有投票權：

- (1) 罹精神病，而受他人之保育者；
 - (2) 曾受司法官之處分，而停止榮譽權及私權之運用者，及在此項停止期限內者。
- 榮譽權及私權之停止或限制，皆當宣示其一定之期限。

第五章 關於選舉方法之規例

第二十二條 本州住民之具有被選舉權者，當被任為一市之公職官吏時，皆宜接受之。

其任職期限，以該公職之法定任期爲止。

不在本條法文範圍內者，概不強令遵依。

凡屬組成團體之分子，當被任爲公役官吏時，亦宜接受之。

無論何人，經普通議院或市議院選任爲公職官吏，而不願接受，或不能接受，則當於選舉事宜完畢之前，將其拒却之理由，申告該院議長；倘不申告，則仍當執行該項被任之公職，至少滿法定期限爲止。

值重選舉本州或一市之公職官吏時，其拒却不舉者，當於舉行選舉式十四日以前，以其拒却之理由，申告政務院或市政院。

其他關於選舉方法諸規例，另由法律制定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聯邦議院議員，與選舉瑞士參議院議員之方法同，其期限亦同。

官吏之由普通議院及州議院選任者，任期爲一年。

官吏之由各市選任者，任期爲三年。

選舉式，至緩當於春季舉行。

第二十四條 父子兄弟翁婿，不得同時任職於州及市之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檢查會計之委員會；惟充州議院議員者，不在此例。

倘兩市選舉上列諸姻族於同一機關爲職官，則當由兩市中之關係最切者，動議重選。市長與其市之秘書官，並其代理人，不得以從兄弟表兄弟或最近姻戚或翁及婿充之。

第六章 總則

第二十五條 各市對於本市土著之窮困無依者，無論其住居境內或境外，皆有救濟之義務；倘預儲之共濟經費，不足資救濟之需，則取之於市庫以補足之。各慈善事務所，當協同監察本市之貧民，并授以相當之教育。

倘遇緊急政務，則慈善事務所當以慈善之經費，先供本市之需用，且當立即咨報本市。關於慈善事務所之規例，由政務院以最上權名義制定之。

國家對於一切慈善建設，行使監督權。

關於慈善事件之規定，另有法律宣布之。

第二十六條 倘尋常入款不足供國家及各市之需用，則得另徵新稅以補足之。關於徵新稅規例，另有法律制定之。

除法律規定各市應徵之市稅外，各市對於不動產之承受或贈與，得徵移轉稅，以值百取一爲率，取決各市徵納不動產移轉稅之權，屬於政務院，其他爲市之利益起見，有另徵新稅之舉，當俟立法者之取決。

第二十七條 凡關於學校事務，除州學及私立學校外，皆受國家之監督，而屬各市職權之內。本州女子，皆強迫其入初級職工學校，中等學校，則隨其意之所適，不在強迫之例。

公立學校及各中等學校，對於本市生徒，不徵學費。市之以經費支絀，無力籌設中等學校，及其不得已與鄰市學校訂立契約，附收本市生徒，而請求國家予以補助金者，國家得允許之。中等學校對於他州子弟之入本校受學者，得每年徵收學費。

州學徵收學費之規例，由章程制定之。

無論何種宗教之信徒，皆得就學於公立學校，並不損害其信教之自由。

一切教育事件，另由教育法制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關於幼童教育，人民教育，及職業造就事件，皆由國家擔任之。

一切建設學校事宜，為國家經濟上之負擔。

公立初級學校之生徒，受於國家者，為教育之手續，受於市者，為學校之供給品，皆不繳費。

國家應籌撥中等學校必需之經費。

國家對於各種教育上之建設，尤當撥以補助金，或無利息之準備金；對於教育殘廢不良子弟之學校，亦當與以相當之補助金。

第二十九條 倘一市之入款及租稅，認為不敷支用時，則國家當與以必需之補助金，此項補助金，不得逾州稅千分之半。

法律制定給與補助金之詳細規例。

第三十條 下列之機關，當由國家建設之，并藉法律及經濟之方法維持之。

(1) 農業、森林業、商業、工業、技藝機械業、交通業（道路鐵路等）之建設。

(2) 病院、及公共衛生機關。

(3) 養老院、及廢人院。

(4) 關於保護及給與婦孺設工之各種之建設。

(5) 各種會社之以公益爲宗旨者。

(6) 各種謀公共者發達之建設。

第三十一條 法律制定儉德儲金所之規例、及儲蓄銀行之保護法。

第三十二條 各市確定適當之葬儀、及免費之埋葬。

第三十三條 星期日及州議院以法律之程式所宣示之休業日、應令人民憩息。

法律制定休業之詳細規例

第三十四條 以原則言之、行政權與立法權、不得混淆。

第三十五條 職官任員、在履行職務時期內、對於法律條文、負其執行行爲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警察事務之指揮及監督，屬於國家職任內。

法律制定警察事務之詳細規例，並得以警察全體事務，令國家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倘遇罷工風潮，及他項爭執之可以引起罷工風潮者，政務院當特開會議以鎮定之；此項會議，或由政務院自爲之，或委任特設調解委員會爲之。

第三十八條 本州人民當兵之義務，依瑞士聯邦憲法，及聯邦與本州之他種法律制定之。

第三十九條 聯邦憲法內，所有他種普通規條，得引用於本州之憲法。

第七章 公權之編制及其職權

甲 州之立法權及行政權

一 普通議院

第四十條 普通議院，以本州人民之爲選舉人者組成之。

選舉人列席於普通議院，爲民事上之義務，其期限至六十歲而止。

選舉人應行列席於普通議院，而故意不到，且不先陳明充足之理由者，科以十法郎之罰。

金此項罰金，應納入該選舉人所住市之警察局庫內。

第四十一條 普通議院，每歲召集常會一次，通常以四月之最後星期日爲會期，會地則以託羅雷亨特唯爾兩地輪流爲之。

特會之召集，當俟州議院認爲必要時，或選舉人之一部分要求舉行時，而選舉人要求者之人數至少當與州議院議員額數相等，方爲有效；此類選舉人之要求，一經提出於州議院，州議院自行認可之，或立刻求各市之意見，令其藉投票方法取決之；倘本州二十市議會中有十市以上可決此項要求，則普通議院宜立即召集特會；特會之地點，通常以上屆常會之所在地爲之。

第四十二條 左列諸項，普通議院以立法機關名義斷定之。

- (1) 據本法第八十三條而有修訂憲法之舉。
- (2) 接受法案或却還法案。
- (3) 含有法律性質之國家契約。

(4) 州議院之議決案，對於同一政務，而每次支出達三萬法郎以上，或尋常支出，每年達一萬法郎以上者。

(5) 裁可每年出入款之會計冊。

第四十三條 左列諸項選舉事宜，普通議院以選舉會名義處理之。

(1) 選舉政務院政務官七人，並於此七人中，選舉政務院院長。

(2) 選舉高等法院法官十一人，並於此十一人中，選舉高等法院院長。

(3) 如有審計出入款年度委員會之組織，則其會員由普通議院選舉之。

(4) 選舉本州之執達官。

政務官被選為政務院院長，不得連任至三年以上。

普通議院之規則，由州議院草訂之。

第四十四條 州議院得提出議案於普通議院，此提議之權，亦屬於選舉人；選舉人提出議案，其簽名人數，至少當與州議院議員額數相等，方為有效；人民提出之議案，當於法定期

限內，以函贖知會州議院；州議院當將本院所建立之議案，或人民所提出者，附以意見，並發揮建議人之理由，咨送普通議院。

第四十五條 普通議院之討論會依州議院所準備之議事日程爲之；此項議事日程，當包含各種應行討論之事件，及其可以依據之理由；每年出入款之會計冊，亦附入議事日程內；議事日程之全部，則於普通議院開議前四星期，用印刷宣布之。

指揮討論會一切事宜，責成於政務院院長，倘政務院長因事不能蒞會，則責成於代理人；此代理人由政務官中互選之。

普通議院討論中，不得有爭議之舉。

辯明會議中兩對待方面之多少數，屬於討論會指揮人之鑒察力；倘處疑惑地位，一時不易辯別，則指揮人得連合政務院之各政務官；若仍不能辯明，則得聯合州議院一部分之議員。

二 州議院

第四十六條 本州主權，除普通議院所當行使者外，由州議院行使之。州議院議員，由各市於其住民之具有選舉權者中，選任之；其選舉方法，採人口比例主義，每市住民在一千人以下者，得舉州議員一員，在一千零一人以上二千人以下者，得選二員，餘類推。

政務院之政務官，於州議院開議時，有討論之權，並得提出各種應交討論之議案。

第四十七條 州議院常會，於三月五月十一月舉行之；特會之召集，則必俟議長或政務院認為必要時，或議員二十人之請求。愛理索地方為州議院之會地。

第一次之開議，由政務院召集之；當未舉州議院議長時，由政務院院長攝行指揮之事，至選定議長而止。州議院會議，原則均宜公開，惟關於請願特赦之會議，方得秘密；此外非本院認為有應守秘密之特別狀況，不得秘密會議。

州議院議事細則由本院自訂之。

第四十八條 州議院行使左列職權。

(1) 監督地方上之全部行政事宜，接受並檢定政務院與高等法院之每年財政會計冊，及

本州之庫幣

- (2) 法律草案，除普通議院已將其準備之權授之他項機關者外，由本院準備之。
- (3) 準備各種應交普通議院討論之議案，並對於此項議案，詳陳其意見。
- (4) 爲施行本州法律起見，並依規定之條件，處緊急之地位，爲施行瑞士聯邦法律起見，頒布敕令及規則。

(5) 據瑞士聯邦憲法第七第九兩條所規定之範圍，及本州法定之權限，與他州或他國締結條約及租約。

(6) 據瑞士聯邦憲法所規定之形式，以阿奔塞爾州名義，要求召集聯邦議院特會，（參看瑞士聯邦憲法第八十六條）或要求召集關於法律及命令之人民投票會議，（參看瑞士聯邦憲法第八十九條）或運用提案之權（參看瑞士聯邦憲法第九十三條）

(7) 組織本州掌鈐廳，並釐定掌鈐廳職官任員之職權。

(8) 釐定薪金，駐留費，旅行費，及臨時公費。

(9) 各種對於政務院政事所提起之控訴狀，除其不合法定規例者外，由本院判決之。

(10) 判決行政權與司法權間權限上之爭執。

(11) 核定每年出入款預算冊。

(1) 以同一政務而每次支出達三萬法郎，或尋常支出每年達一萬法郎者，由本院判核之。

(12) 授與國民資格。

(14) 頒布敕令

(15) 接受各種議院法院新選任人員誓書，或遇該項人員拒却誓書時，則接受相當之願書。

第四十九條 關於左列諸項選舉事宜，州議院以選舉會名義處理之。

(1) 選舉本院議長副議長各一員，投票檢查員三員，及掌管文牘員等。

(2) 選舉本州必要之行政官吏。

(3) 於政務院之政務官中，選舉國庫之管理員；其財政人員之屬於他種特別行政機關者，不在此例（參看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段）

(4) 選舉戰時之兵站長，及軍隊之司令官。

(5) 選舉各縣裁判所之裁判長。

(6) 選舉刑事裁判所法官九人，並於此九人中，選舉其刑事裁判所長。

(7) 選舉預審判事，*Verhorrichtetes* 及其書記官。

(8) 選舉行政及司法掌鈐廳之職員。

(9) 選舉司法執達吏。*Vesichtswelder*

(10) 在聯邦法律所規定之期限內，選舉聯邦鐵道行政會及鐵道會社之會員，法律得以選舉他項職官之事宜，歸諸州議院。

第五十條 州議院處緊急之地位時，得以其職權之數部分，委託政務院行之；倘欲求得政務院之意見時，並得以應行討論之議案，交該院議決。

三 政務院

第五十一條 政務院行使本州之高等行政權。

政務院以院長一人及政務官六人組成之，副議長則由本院於其分子中選任之。

第五十二條 政務院之職權如左：

- (1) 受州議院之高等監督，以與該院所建之委員會，指揮地方上之全部行政事宜。
 - (2) 施行法律命令及議決案。
 - (3) 對於法律命令議決案之應行採用或改訂者，向州議院提出意見書。
 - (4) 糾察一應刑事上之訊問。
 - (5) 刑事判決詞，及民事判決詞，對於當事人生效力者，政務院監督其施行。
 - (6) 用查辦及干涉之權，以監督各市之行政事宜。
 - (7) 對於市議院中人市集市政院之議決案所提起之控告狀，由本院判決之。
- (*) 承諾各市之規則（參看本法第七十四條第八項至第十二項）

(9) 一應行政訴訟事宜之不屬於法院裁判權下者，由本院判決之。

(10) 凡職官任員，依憲法或法律之規定，不由普通議院或州議院選任者，由本院選舉之。

(11) 各項職官之受俸給於本州者之代理人，除法律之特別規定外，由本院選舉之。

(12) 對於一千法郎以上之支出額，表示意見。

(13) 據聯邦及本州之軍隊編制法，委任並陞擢本州之各項軍官。

(14) 對於年齡滿十八歲之國民，宣布其成年之資格。

(15) 接受各專門局所官署之報告年冊，并以每年本州行政上之總報告冊，咨交州議院。

第五十三條 政務院得採用各項關於維持公共安甯所不可少之方法；倘處緊急之地位，

並得調遣本州之軍隊，惟不得越瑞士聯邦憲法所規定之範圍。

非為維持公共之安甯及秩序起見，不得採用此種處置。

調遣二百人以上之軍隊，其權仍屬於州議院；其他非屬調遣軍隊之處置，則政務院當以

其所採用之方法，於最近之州議院開議期內，報告該院。

第五十四條 政務院之專門政務，由各政務官所集成之若干局分掌之；其主要政務，則以政務院全體取決之。

政務官各當置身於一局爲局員；倘遇必要時，更當攝理他局之政務。

分配政務，由本院獨爲之。

各局取決之政務，得被本院政務官提起質問於全院。

第五十五條 政務院議事之形勢，各局政務之分配及其權限之分劃，由州議院以布告書發表之。

各局應得之職任，由州議院訂定之。

州議院更得以此種佈告書，組織特別行政機關，以經理本州財政事宜。

普通議院，酌定政務院之俸金。

第五十六條 政務官之同時兼充聯邦議院之議員者，不得逾二人。

乙 司法權

第五十七條 高等裁判所，*Obergesicht* 有監督各項司法事務之高等權，訴訟及商業之破產事務，亦屬司法權之範圍。

高等裁判所，對於司法全體之行政事宜，當具報告年冊，咨交州議院。

第五十八條 出庭之權，當予以基礎上之保障；其例外者，由法律制定之。

法律指定節制裁判權之條件。

仲裁裁判所，為法律所認可；特別法庭及工業仲裁裁判所之建設，則另由法律制定之。此項特別法庭之判詞，與尋常法庭之判詞，有同等之效力。

判詞之對於被判事件，已生效力，及含有仲裁性質之斷決者，依法定之條件，得被審檢。刑事訴訟法，制定刑事裁判之覆審條件，並覆審法庭之設立。

第五十九條 各市設調解處一所，*Vermittlungsam* 凡屬民事上之爭執，若婚姻及誣蔑名譽之控告，皆由調解處處理之；其調解之方法，以兩方願全體面為主。

調解處之審判官，對於各項金錢爭執之不逾一百法郎者，得從兩方面之請求，以仲裁之

名義判決之。

調解處之審判官，及其代理人，不得兼充刑事裁判所之職員，或其秘書官。

第六十條 每市應各設市裁判所一所，*Gemeindesicht* 至少以法官五人組成之，皆由本市選任，并由本市於此數人中，選舉市裁判所長。

市裁判所法官，不得同時兼充市政院官吏市秘書官或縣之審判官。

市裁判所之秘書官，由市政院委任之。

依尋常規例，市裁判所每月開庭一次；倘遇特別事故，亦得開庭。

市裁判所對於各項訴訟事務之在三百法郎以內之價值者，以初審法庭名義判決之；對於罪犯之屬於己之權限者，以刑事裁判所名義判決之。

市裁判所之判詞，皆得被提起控告於縣裁判所。

第六十一條 違警罪，依法律之規定，應科以一定之罰金者，當其呈出罰金時，無需親身出庭於審判官前；其他違警罪，倘被告人已承認有罪，則裁判所長，亦得免其出庭。

第六十二條 本州伏爾台爾密德蘭亨德蘭三縣，各設縣裁判所 *Befehlsgerechts* 一所以法官九員組成之；此項法官，由市議院於具有被選舉權之市民中選任之；惟已任爲高等裁判所法官者，不得被選舉爲縣裁判所法官。各市依左列分配法，舉縣裁判所之法官。

伏爾台爾縣裁判所之法官，由海登市 *Heiden* 舉二人，其餘七市，各舉一人。

密德蘭縣裁判所之法官，由端芬 *Tonfen* 凱氏 *Vais* 斯背休 *Spelcher* 託羅露 *Troden* 四市各舉二人，蒲黑勒市 *Bühljen* 舉一人。

亨德蘭縣裁判所之法官，由愛里索市 *Heissan* 舉三人，其他六市，各舉一人。各縣裁判所之開庭日期如左：

伏爾台爾縣裁判所，於每月之第一星期一，開庭於海登市。

密德蘭縣裁判所，於每月之第一星期四，開庭於端芬市。

亨德蘭縣裁判所，於每月之第二星期一，開庭於愛里索市。

縣裁判所長，由州議院於該裁判所法官中選任之，副長則由各該裁判所自行選任。

第六十三條 縣裁判所長，得爲各項破產事件之審判官，并得運用法律所授與之職權。

縣裁判所對於民刑事訴訟案件之提起控告於本所者，得爲終審之裁判；其他對於民事訴訟案件，除其應行直接提起於高等裁判所者外，則爲初審之裁判；對於罪犯之屬於己之權限者，亦得用刑事裁判所之名義，爲初審之裁判。縣裁判所初審之判詞，皆得被提起控告於高等裁判所。

法律得以他項職權，授之縣裁判所。

第六十四條 刑事裁判所，*Striminalgerichts* 以法官九人組成之；此項法官，由州議院於具有被選舉權之州民中選任之，惟已任爲高等裁判所法官者，不得被選舉爲刑事裁判所法官；刑事裁判所長，由州議院選任，副長則由本所自行選任。

刑事裁判所，通常於每月之第二星期四開庭，倘遇特別事故，亦得開庭；其開庭之地，爲託羅羅。

刑事裁判所，對於刑事罪犯之屬於己之審判權限者，得爲初審之裁判。

刑事裁判所之判詞，皆得被提起控告於高等裁判所；倘此項判詞，爲判定監禁之罪，則雖無原被告兩方面之提控，終當受高等裁判所之終審裁判。

第六十五條 高等裁判所，以法官十一人組成之；此項法官，由普通議院選任，高等裁判所長，亦由普通議院選任，副長則由本所自行選任。高等裁判所開庭日期，爲每月之最後星期一，地點爲託羅巒。

高等裁判所，對於各項刑事案件之提起控告於本所，及其依法律之規定，直接提起於本所者，爲終審之裁判；對於各項民事案件之受縣裁判所之初審者，爲提起控告後之審斷。依聯邦法律之規定，高等裁判所，對於應屬聯邦法律範圍內之民事訴訟案件所斷定之判詞，皆得被原被告兩方面提起控告於聯邦裁判所。

法律得以他項職權，授之高等裁判所。

第六十六條 民事訴訟案件，苟得原被告兩方面之同意，得脫離市裁判所之階級，以直接提起於縣裁判所，並得脫離縣裁判所之階級，以直接提起於高等裁判所；惟此項上級法

庭，有處理上控之職權者，方得引用本條法文。

第六十七條 法庭有多數法官出席，方得判決訟案。

第六十八條 原被告兩方面之訴訟，無論在縣裁判所，刑事裁判所，或高等裁判所，均宜公開；惟離婚之訴訟，不在此例。

法庭得依特定之條件，認可免除公開定例。

第六十九條 刑事搜捕，及刑事預審之權，皆屬於州之預審裁判官，及法律所特定之補助機關；二者皆受州議院之監督。

法律得以檢事之職權，授之預審裁判所。

第七十條 法律總定強迫出庭之形式。

第七十一條 法律對於未成年童子，另行制定其特別之刑事訴訟法。

丙 市集

第七十二條 各市在憲法及法律所劃定之界限內，處理其政事，毫不受中央之羈束。

凡市集鄉村財產之爲基本產業者，不得供非屬於本地之費用，不得輕易剖分，並不得稍見減少。

倘市稅增加，而市之負擔加重，則享有市產之權，益不得分析。

第七十三條 市議院，*Cinwohner-gemeindes* 以本市住民之凡爲選舉人者組成之。市議院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會期爲五月之第一星期日特會之召集，當俟市政院認爲必要時，或選舉人之一部分請求舉行時；選舉人請求者之人數，至少當與市政院人數相等，方爲有效。

選舉人列席於市議院，爲民事上之義務；惟強迫列席之規定，及對於無故不到者處罰之條例，則由市政院制定之。

第七十四條 市議院行使左列之職權：

- (1) 爲供給平民市集必需之費用起見，制定每年徵稅制度。
- (2) 制定職官教員及任員諸俸金。

(3) 判定不動產之買賣事件。

以上三項職權，得由市規則之制定，授之市政院。

(4) 判定各種稍有關係之契約，及建築事業，各項局所之設立，並一應亟切款項之支出。

(5) 對於市產之經營，判定之，並檢察之；對於中入市產之經營，則檢察之。

(6) 籌畫改良教育制度，雖所籌之改良計畫，或有背越乎州之制度，亦屬不妨。

(7) 制定各種關於市行政之強迫規則。

下列諸項職權，應得政務院之贊同。

(8) 依相當法律之範圍，制定各種建築事業之規例。

(9) 公布警察規例禁例及衛生警察之規例。

(10) 依法律預定之地位，制定各項施行規則。

(11) 規定市稅之則例。（參看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三段）

(12) 制定市規則，以訂明市政院及市議院之職權。

第七十五條 左列職官，由市議院選舉之：

(1) 選舉市政院職官，並於市政院職官中，選舉市長。

(2) 選舉市秘書官。

(3) 選舉州議院議員。

(4) 選舉調解官及其代理人。

(5) 選舉縣裁判所之法官。

(6) 選舉市裁判所之法官，並於此項法官中，選舉市裁判所長。

(7) 爲審檢市之會計，及行政起見，選舉審檢委員會。

(8) 其他職官及行政官，依市規則所制定，不由市政院委任者，由市議院選任之。

第七十六條 中人市集，以中人之居住本市及享有投票權者組成之。

許可中人之新加入市集團體，及一切法律所規定之職權，由中人市集判定之。

第七十七條 各種事務之應屬市議院或中人市集處理者，至少當於兩星期前，由市政院

公佈之；惟遇緊急事務，不在此例。

此項公布之方法，由市規則制定之。

爲法律草案之修改或却還，或承諾起見，而一市人民提出議案，及提出應屬市政院，或特別委員會議決之新議案，法律保障其權利。

各市得規定關於選舉，及表決之舉手式，及投票式，載入市規則內。

無記名投票式，當於取決採用何種表決方法時用之。

第七十八條 市政院，*Gemeindea* 行使之行政權，至少以市政官五人組成之，市政官

由市議院選任。

市長之代理人，由本院於市政官中選任之。

市秘書官，不充本院市政官時，得有討論之權。

市政院每月正式召集一次，倘有緊急事務時，得屢次召集之。

第七十九條 市政院有左列職權：

- (1) 監督施行法律上級官吏之命令，及市政院之議決案。
 - (2) 監督學校之發達。
 - (3) 監督維持醇美之風俗，及公共之安謐。
 - (4) 經營市之財產。
 - (5) 準備每年出入款項預算案，以待市議院之議決。
 - (6) 指任保育人，并檢察幼童財產之經理狀況。
 - (7) 檢察各項基產，及建設事業。
 - (8) 檢定各項抵押事業。
- 倘依市規則之制定，此項職權之一部分，委與特別委員會時，市政院對於此一部分之職權，絲毫不負責任。

對於此項委員會之議決案，有所控告，得於十四日內，提起於市政院，俾爲救濟。

第八十條 市政院選舉左列職官：

(1) 民事職官，及其代理人。

(2) 追捕職官，及其代理人。

(3) 商業公證人，及其代理人。

(4) 市秘書官之代理人。

(5) 以市議院之決定，應由本院選任之職官任員等。

第八十一條 市政院當以本市財產之經理狀況，每年詳加計核，藉印刷之方法公布之。

公布此項會計年冊，由政務院制定其統一之格式。

市政院對於其所經理之財產，負完全責任。

第八十二條 對於中入市集，及平民市集市議院議決之控告，得於十四日內，提起於政務院。

第八章 修訂憲法

第八十三條 憲法無論何時，得修訂之。

關於修訂憲法之提議案，當引用本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例，倘有修訂全部憲法之要求時，普通議院，當先商榷應否修訂之問題，倘第一層問題已承諾，則當表決修訂之舉，應由州議院行之，抑特行選集修訂憲法會 *Benisonisas* 爲之。

臨時規例

第一條 憲法得聯邦承認保障，方有施行之效力。

法律規例之課各市以財政上之新責任者，惟得引用於千九百零九年。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以上三條，爲暫行之規則，故現行憲法不載之。)

美國阿喀蘭荷馬州憲法(一千九百零七年制定)
(按美國各州各布憲法參帙浩繁摘譯此籍略見一斑)

第一條 阿喀蘭荷馬州人民，託神靈之保護，冀欲長享自由幸福，保存正直政府，及增進公共幸福，故制定此項憲法。

第二條 阿喀蘭荷馬州，爲合衆聯合中不可分離之一部，合衆國之憲法，爲本州之最高法律。

第三條 完全之信教自由，必須保存之，凡本州人民之身家財產，不得以宗教崇拜故侵犯之，宗教的判斷，亦不得以政治權干涉之。

凡多妻主義，永遠禁絕。

第七條 公立小學校制度，必當籌款維持，以備本州幼童之肄業，此等學校，用英語教授，不受宗教之管轄，但外國語仍得兼授。又各種學校，專爲白人或諸色種人而設者，仍不得阻止之。

第八條 本州不得制定法律，以減削種色不同及曾爲奴隸者之選舉權。

第十條 政治權握於人民，政府之設，專為保護人民，鞏固治安，增進幸福起見。

人民為公益起見，得以變置改良之，但不能與合衆國憲法相背。

第十一條 無論何人，有「生命」「自由」及擇其職業之權，有享受勞力所得之財產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為自己利益起見，有平和集會之權，其受政府之干涉者，得提起訴訟。

第十三條 無論民政官與軍官，不得干涉人民之選舉自由。

第十四條 凡公金及公產，不能以直接或間接充教堂教會之用，亦不能直接或間接充宗教教師與教堂職官之用。

第十五條 本州裁判所，對於無論何人之請求，即當開審，對於其人身體財產及名譽之損失，當以一定之方法，從速補償之，並不得有受賄拒訴及故為延緩等事。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非經法律之正當手續，不得剝奪其性命財產或自由。

第十七條 除死罪斷定罪及假定重罪外，各種罪犯，皆得納相當擔保物保出。

第十八條 擔保物與罰金，不得過重，酷刑及非常刑，不得行用。

第十九條 凡本州官吏，不得停止「保護人身令」。

第二十條 無論何人，在本州法律及自治法之下，被選舉或委任為官吏者，或受備於本州而得其信任及利益者，有盡心供職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凡本州之為國會議員者，及為他州或合眾國之官吏而得其信任及利益者，不得為本州法律之下之官吏。

第二十二條 凡債務人，除不付罰金以違抗法律者外，不得拘禁之。

第二十三條 凡軍官皆為民政官之附屬，軍人在平時，非得所有主之承諾，不可屯在於其家屋，戰時不在此例，但仍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凡民權消滅令溯往之法律，及減損契約效力之法律，不得發布之。除金錢的科罰外，凡犧牲性命及家產之案，不得斷定之。

第二十五條 凡昔於本州興戰，及幫助供給本州之仇敵者，為叛逆罪，無論何人，非有見證二人，或在公庭自白者，不能科以是項罪名。

第二十六條 凡記錄裁判所除「主訴」「起訴」及「告發」外，不得科人以重罪或輕罪，除已經豫審及以特別原因消除豫審者外，不得即行定罪；凡已經確實檢定之訴訟，可不必在記錄裁判所定罪。

第二十七條 大陪審官，以十二人組織之，得九人以上之同意，可以提起公訴，及真實訴狀；凡審斷重罪之裁判官，得本自己之意，或本納稅住民百人之簽名請求，召集大陪審官，大陪審官既集時，有檢查訴訟提出罪狀及關於立法部制定之權，但關於此點，立法部得強制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陪審官之審查權，不可侵犯。陪審官之審查民事事件，在記錄裁判所為十二人，在郡裁判所為六人；但在二十元以內之民事案件，不屬記錄裁判所者，不得以此條阻礙之。凡民事事件，在重罪以下者，得陪審官四分之三之同意，可以提出評判，其他事件，則全數同意始得提出；若非全數同意之評判，則須有正式書狀，及同意裁判官之簽字。

第二十九條 刑事犯，在犯罪地之郡裁判所內，有請公正陪審官，公開裁判速行審結之權。

在法定範圍內，該刑事犯，并得要求至別郡裁判所裁判。凡犯罪之緣由及案文，必須宣示之，原告證人，必須與之對質，且關於必要手續時，得自延證人對質，其判決時，必須該犯與其辯護士在場；若死刑裁判，必須兩日以前，示以證據表及郵件，以徵實其罪案。

第三十條 除憲法所制定者外，無論何人，不得迫其呈出惹起罪案之證據，無論何人，其罪案經陪審官取消後，不得與以性命及自由之危險。又一案之中，不得加以第二次之生命自由危險。

第三十一條 無論何人，有言論出版之自由，其濫用自由之責任，即以本人擔負之。關於此等自由，不得制定法律以限制減削之。關於刑事上之誹謗罪，必須將證據明示於陪審官，經陪審官之證明，認其誹謗由於善意者，其罪案即可取消。

第三十二條 凡私人財產，除法律所定關於必要的私路溝洫農業上之放水渠開礦衛生等用外，非得所有主之允諾，不得以私人之用，有報償或無報償取引損壞之。

第三十五條 凡人民為保衛身家財產，或以正式召集為民事權之補助者，有攜帶及置備

武器之權，永不得禁絕之，但不得與立法部之制定規則相妨。

第三十六條 無論何人，知個人或團體之犯罪行為，及其證據者，經官廳之要求，不得不將證據呈出；但本人在證據中之連帶罪名，不得再科罰之。

第三十七條 凡各團體之記錄書類等，無論何時，得受官廳之檢查，但各個人之民權一覽表內所應享之特權及免許權，必當保存之。

第三十八條 凡在本州境內犯罪者，不得引渡於州外，除經正當法律手續外，非本人之允諾，無論何人，不得引渡於州外；但此項規定，不得與逃犯交付律及送還禁錮犯律相妨。

第三十九條 凡人民之身體、家屋書類等，不得以無理由的搜索或取押擾亂之，除法律確認為必須搜索之地，及必須取押之人與物外，不得發搜索票。

第四十條 州政府為公共目的之故，有經營事業之權，不得拒絕之；但除教育及科學之用，及為支給監獄慈善教育等經費外，不得經營農業。

第四十一條 凡永續權與專業權，與自由政體相背，不得允許之；且不得制定嫡子家督權，

及繼續限制權之法律。

第四十二條 憲法列記之權利，不得減損國民所留保之權利。

第四十六條 選政局以立法議院制定之法律而成立，其選舉之方法與期間，亦以立法議院制定之；如合衆憲法允許元老院議員爲直接選舉時，其方法亦由立法議院制定之，與選舉州知事及各項選任官吏同。

第四十七條 凡州選舉郡縣選舉地方選舉元老院選舉等預選會之規則，以立法議院制定之；其候補議員，由各政黨所指定者選舉之，但人民仍得選舉不屬任何黨派之候補議員。

第五十條 阿喀蘭荷馬州之政府，分爲立法行政司法三部，除憲法所特定者外，三部各相分立，不得侵越。

第五十一條 立法議院，分元老院及代議院兩部，凡本州之立法權，皆寄附之；但人民仍有提出法律及修訂憲法之權，此項權利，人民在選舉場中運用之，不附屬於立法議院，且立

法議院之立法，其贊同與否認，人民仍得自主，亦在選舉場中實行之。

第五十二條 人民留保之權利：（一）爲發議權，凡得合例投票人百分之八，有提出立法案之權，得百分之十五，有提出修訂憲法案之權，其請願書，皆有完全效力；（二）爲法律公決權，凡得合例投票人百分之五，得上請願書，舉行法律公決會，或即以立法議院舉行之，其投票人總數，以上期普通選舉之最多數計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法律公決之請願書，須在議會停會後九十日內提出。凡經國民公決之法律，州知事不得否認之，除州知事與立法議院，得以特別選舉公決法律外，國民公決之法律，於次期議會時，即有普及全州之效力。其國民發議之案，經特別選舉之決定及公決於國民之案，得公決會之多數贊成者，皆有完全效力。

第五十四條 凡議案書寫之形式，須經本州人民之公定。

第五十五條 凡法律公決請願書，及發議案請願書，由州秘書官達於州知事，而由州知事允許之；其進行規則，則由立法議院定之。

第五十六條 人民對於法律全文及其內之一章一節一款，皆得提出公決請願。凡關於一節一款之公決請願書，不得延緩其餘款目之實行。

第五十七條 凡各郡縣人民，對於地方立法會，亦得提起發議請願，與公決請願；其憲法上之權利，與關於一州之事同。

第五十八條 上條權利，受普通法之規定，但各郡官署，對於所屬之地方立法會，及發議請願與公決請願，有時得特別規定之。

第五十九條 凡郡縣之發議請願及公決請願人，比於其地之投票人數，須與全州請願比於全州之投票人數相倍。

第六十條 凡經人民發議及公決而廢止之法律，非有全州投票人四分之一以上，不得在三年內重行提出。

第六十一條 凡立法議院關於本州憲法或合衆國憲法之提議及廢止權，不爲前條所限。

第六十二條 凡濫用發議請願權與公決請願權及濫許此等請願者，皆明定法律以限止。

之。

第一百十九條 立法議院，除憲法所規定者外，不得通過特別法律。

第一百二十條 立法議院不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之償金，令任何官吏退職，其已退職之官吏，亦不得許以償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立法議院，不得以公金充建設或維持移民局之用。

第一百二十二條 立法議院，不得增加兩院吏役之員數及俸給，雖以普通律而增加者，在制定此律之會期內，仍不得實行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除憲法所規定者外，凡本州之財產，皆須納稅，立法議院不得立法以免除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立法議院，不得制定法律授與團體或個人以獨占權特權及免除權等。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時效已過，或本於律例而失之權利，立法議院不得復活之；但訴訟提起之後，立法議院不得禁止之，其對於此項訴訟之自衛權，亦不得毀棄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立法議院，不能免除或減削個人及團體之債務。

第二百二十七條 凡廢除律例時，不得以廢除此項律例之故，將因此項律例而廢之舊律例，重行回復；且因此項律例而生之權利罰金及利得等，亦不得影響之。

第三百十條 除普通歲出歲入案，採用法典案修訂律例案外，每一議案，祇能包含一事件，且須在款目中標明之；無論何項法律，當提起修訂或廢除案時，須將全文印出，不得僅據其款目；但其文內包含有在款目以外者，可作無效。

第三百十一條 除關於人民公決案及普通歲出案外，每一法律，非議決該法律之議會閉會九十日以後，不能實行；但經兩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認為緊急法令，特定實行期者，不在此例。凡緊急法令，以保存公安者為限，其許與一團體及一私人之特許狀，在一年以上者，及產業之賣買與租賃在一年以上者，不得包括於緊急法令內。州知事有拒絕發布緊急法令之權；但拒絕之法令，有兩院議員四分之三以上贊成者，仍得在雜誌中發布之。

第三百十二條 普通法律，有普遍全州之效力，凡適用普通法律之處，不得制定特殊法。

第三百三十三條 立憲議院，以法律之保護，與行政官保其平衡，及制限態度。

譯者按，是篇係據平民政治附錄譯出，原書本係摘錄，故中間條文，頗有缺略。又原文第九條，係言酒之輸入及售賣，第三百三十四條以下，言工場律及公司律等，其性質頗近於單行法，亦經譯者刪去。特此聲明。

美國阿衣畫州之市制法（即田馬納案之委員會制）一九〇七年

（摘譯大意）

第一條 凡第一等市，依上次戶口調查人口之數，滿二萬五千者，得依本州所規定之市制改組之。

第二條 上屆市長，選舉之投票人四分之一，提出改組市制之請求時，市長應在此項呈請提出後，兩月內舉行新選舉，將此事付之公決。如此案經否決時，在二年以內不得再行提出。如經多數通過時，則市中應舉行市長一人，委員四人之選舉。

第三條 市中原有法律，除修改外繼續有效。

第四條 市長及委員四人之任期二年。此五人中，如有出缺時，由餘外四人決定另派一人繼任，以滿任之日爲止。

市長及委員四人，由市民全體選舉之。

第五條 正式市選舉之候補人，以初選舉指名之。指名之初選舉，在正式市選舉之前第二

星期，一日舉行之。

凡願當市長，市長候補人，或委員候補人者，須在初選舉十日以前，提出以下之候補宣言書：

○○州○○市我○○○(人名)住居○市○街 我爲合格之選民 我願意當○
月○日初選舉所指名之市長(或委員)候補人 我請求將我名姓印在是日初選
舉之指名名單上

○月○日○○人具印

凡願爲候補人者，除指名宣言書外，應將選民二十五人署名之以○○○爲候補人之請願書，一併交於市書記。請願書之格式如下：

以下署名者請求○○○之名應列入○月○日初選舉指名之候補人名單中 吾
等聲名○○○爲○市合格之選民有道德而勝任市長(或委員)之職

二十五人姓名及其住址

指名宣言書及候補請願書遞入之期已滿，市書記應將初選時指名之候補人姓名登報公布之。初選舉選舉票之形式如下：

〇〇市市長及委員候補人指名之選舉票

市長

□候補人名

甲

乙

丙

丁等等

(應選一人)

委員

□候補人名

美國阿衣畫州之市制法

甲

乙

丙

丁等等

(應選四人)

市書記○○印

市長候補人中，其得票最多之二人，即為下屆正式市選舉市長之候補人，委員候補人中，其得票最多之八人，即為下屆正式市選舉之委員候補人。

第六條 採用委員會制之市，以市長及委員四人管理之。委員會五人，對於委員會中一切問題，各有投票之權。委員會中有三人出席，方得開議一切法律，或其他事項；除另有規定外，須得三人之同意方生效力。投票時誰可誰否，應一一記錄之。關於動議決議或法律，應先以文字記錄，然後付諸投票。

市長爲委員會議事之主席。市長對於決議之議案，無不裁可權；但決議案或法律，須經市長或委員二人署名，方生效力。

第七條 一切行政立法司法之權，均屬於委員會。行政權分以下五局執行之：

(1) 公益局。

(2) 財政局。

(3) 公安局。


(4) 市街改良局。

(5) 公園及公產局。

各局權限以及官吏進退，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 市長兼任公益局局長，餘外四委員，應長何局，取決於多數；但因事務之必要，得變更之。

委員會第一次成立後，應以多數取決之法選出以下人員：

- 
- (1) 市書記長。
 - (2) 市律師。
 - (3) 市陪審員。
 - (4) 會計員。
 - (5) 審計員。
 - (6) 道路工程師。
 - (7) 醫生。
 - (8) 承發吏。
 - (9) 救火隊長。
 - (10) 市場管理員。
 - (11) 清道管理員。
 - (12) 圖書館管理員三人。

第九條 委員會得隨時增減局所，茲以多數決議決定職員進退及薪水多寡。

第十條 依前屆戶口調查人口，自二萬五千至四萬人者，市長每年薪水美金二千五百元，委員薪水美金一千八百元；自四萬至六萬人者，市長三千元，委員二千五百元；人口在六萬人以上者，市長三千五百元，委員三千元。

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定期會議，以法律定之；但每月至少須舉行一次。

臨時會議，由市長或委員二人隨時召集之。

委員會之會議，一切公開。

市長爲委員會會議之主席，財政局長爲副主席；市長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凡關於動用款項修理街道之法律或決議案，以及工程上之契約或特許，須依照通過原文，在最終決定前，一星期，存貯書記處，聽市民調閱。凡一切特許，須依法律之形式行之。關於市街煤氣電燈之特許，須經選民多數之同意。

第十三條 市中無論何項職員，不得有關係於工程或材料之契約。電車上除警察及救火隊外，不得免收車票。

第十四條 委員會成立後，應派定文官考試委員三人。各項職員，須經一定考試，認為合格後，方得任用之。

市職員之進退，不得以政黨之關係互相援引。凡為候補人者，以官職許人，以期得人政治上之援助，是為不法。

第十五條 委員會應將每月財政上之出入，作成報告，分配於公眾及圖書館；一年之終，應將一切賬目由合法之查賬人檢查之。

第十六條 如委員會受職之始，財政上之會計年度既已開始，此委員會仍有修改或追加之權。

第十七條（本條關於舊市制議員及長老名稱之解釋，茲略之。）

第十八條 市中一切選舉的人員，得以以下方法使之退職并選繼任之人：

上屆市之正式選舉投票人四分之一，如其認為某人應去職，得聲明理由遞呈請書於市書記；此項署名，應正式宣誓。呈請遞入後十日以內，與書記驗明，所需要選民之數是否滿額；如不滿額，延長十日重行修正；如仍不滿額，即將呈請書交還；但無妨於日後之再行呈請。如其需要之人數已滿額，應由書記即日通知委員會，在三十日外四十日內重行新選舉。

此項調動人員之新選舉中，其候補人得票數最多者，為當選人。如當選人非原在職之人，則原在職之人應即退職，由新當選人繼續接任；如原在職人得票最多，則原人繼續留任。

第十九條 依前條所規定之人數，市民得呈請委員會要求採用擬就之某項法律案，并云如不採用，應提交市民公決。則委員會應付之方法有二：（一）委員會應通過提出之法律案；（二）舉行特別選舉，將此項法律案交市民公決。如呈請書之署名者，得投票人四分之一以下，十分之一以上，則委員會或通過此項法案，或在下屆市選舉提交市民公決。

市民公決時所投之票，分可兩類：如合格選民之多數贊成所提出之法案，則此項法律

即生效力。凡市民公決所通過之法律，非以市民公決不得廢止或變更之。

同一選舉時，提交公決之法案之數，並無限制。但在六月以內，不得舉行一次以上之特別選舉。

第二十條 凡委員會所通過之法案，除因特別規定，或因保持公安，而經委員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時；須在最後決定時經十日後方生效力。如十日以內，合格選民四分之一，反對此項法案成立時，則此法案即停止其施行，由委員會再加以考慮；但委員會在下屆選舉時，得提出此法案交付市民公決。

第二十一條 如採用本法之各市，六年後願廢止本法，另行採用本州內通行之法；亦以合格選民四分之一之呈請，全體市民公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中所云之呈請書上，除合格之選民外不得署名。此項署名是否正確，須經其他選民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0039B

